**中济智造产业基础设施配套项目一期EPC工程总承包**

招 标 文 件

（标段唯一标识码： ）

（标段编号： ）

招标人：营口国盛中济产业开发建设有限公司（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辽宁咨发工程招标咨询服务有限公司（盖章）

日 期：2025年 月 日

**目录**

[第一卷 1](#_Toc24050)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_Toc529)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_Toc1705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_Toc28238)

[投标人须知正文部分 22](#_Toc1687)

[1.总则 22](#_Toc400)

[1.1项目概况 22](#_Toc17435)

[1.2 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22](#_Toc9542)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标准 22](#_Toc32212)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22](#_Toc23723)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22](#_Toc12434)

[1.5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 24](#_Toc9677)

[1.6 保密 24](#_Toc27837)

[1.7 语言文字 24](#_Toc30649)

[1.8 计量单位 24](#_Toc31824)

[1.9 踏勘现场 24](#_Toc28443)

[1.10 投标预备会 24](#_Toc375)

[1.11 分包 24](#_Toc1240)

[1.12 偏离 24](#_Toc6985)

[2. 招标文件 25](#_Toc18019)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5](#_Toc18751)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5](#_Toc1506)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5](#_Toc26721)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25](#_Toc27565)

[3. 投标文件 26](#_Toc10909)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26](#_Toc18752)

[3.2 投标报价 26](#_Toc31027)

[3.3 投标有效期 27](#_Toc11066)

[3.4 投标保证金 27](#_Toc24370)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27](#_Toc30220)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27](#_Toc9833)

[3.6 备选投标方案 28](#_Toc20225)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28](#_Toc7905)

[4. 投标 29](#_Toc11838)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 29](#_Toc12127)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29](#_Toc22978)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9](#_Toc24306)

[5. 开标 30](#_Toc22855)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30](#_Toc18379)

[5.2 开标程序 30](#_Toc12844)

[5.3 开标异议 31](#_Toc9711)

[5.4 特殊情况的处置 31](#_Toc29664)

[6. 评标 31](#_Toc2194)

[6.1 评标委员会 31](#_Toc8284)

[6.2 评标原则 32](#_Toc8976)

[6.3 评标 32](#_Toc6572)

[6.4 评标结果公示 32](#_Toc25312)

[6.5 履约能力的核查（如有） 32](#_Toc17569)

[7. 合同授予 32](#_Toc23031)

[7.1 定标方式 32](#_Toc21016)

[7.2 中标通知 32](#_Toc18807)

[7.3 履约担保 33](#_Toc27522)

[7.4 签订合同 33](#_Toc13981)

[8. 重新招标、不再招标和终止招标 33](#_Toc9351)

[8.1 重新招标 33](#_Toc1095)

[8.2 不再招标 33](#_Toc25346)

[8.3 终止招标 33](#_Toc7565)

[9. 纪律和监督 34](#_Toc14252)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34](#_Toc25151)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34](#_Toc13602)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34](#_Toc19536)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34](#_Toc54)

[9.5 投诉 34](#_Toc15716)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5](#_Toc27560)

[10.1 词语定义 35](#_Toc7720)

[10.2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 35](#_Toc17075)

[10.3 知识产权 35](#_Toc16671)

[10.4 同义词语 35](#_Toc2305)

[10.5 解释权 35](#_Toc27822)

[10.6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35](#_Toc17116)

[附表一：招标文件澄清申请函 36](#_Toc25375)

[附表二：招标文件澄清通知 37](#_Toc26276)

[附表三：招标文件修改通知 38](#_Toc2331)

[附表四：投标文件递交电子签收凭证 39](#_Toc19665)

[附表五：开标记录表 40](#_Toc10702)

[附表六：投标文件问题澄清通知 41](#_Toc24110)

[附表七：投标文件问题的澄清 42](#_Toc21494)

[附表八：中标通知书 43](#_Toc6938)

[附表九：中标结果通知书 44](#_Toc26791)

[附表十：异议书 45](#_Toc448)

[附表十一：异议答复函 46](#_Toc12582)

[第三章 评标办法 47](#_Toc29454)

[评标办法前附表（综合评估法） 48](#_Toc15482)

[评标办法正文部分 55](#_Toc29817)

[1.评标方法 55](#_Toc2727)

[2.评审标准 55](#_Toc23758)

[2.1初步评审标准 55](#_Toc31412)

[2.2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55](#_Toc11425)

[3.评标程序 55](#_Toc23016)

[3.1初步评审 55](#_Toc5914)

[3.2详细评审 56](#_Toc9697)

[3.3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57](#_Toc9767)

[3.4评标结果 57](#_Toc24690)

[附件A：评标详细程序 58](#_Toc32105)

[附件B：否决投标的条件 65](#_Toc1360)

[B0.总 则 65](#_Toc2188)

[B1.否决投标的条件 65](#_Toc3777)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88](#_Toc21722)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89](#_Toc6388)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件 94](#_Toc13028)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件 148](#_Toc16761)

[第二卷 192](#_Toc23839)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193](#_Toc4626)

[第六章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 217](#_Toc579)

[第三卷 219](#_Toc6079)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220](#_Toc11152)

[目 录 222](#_Toc8195)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等 223](#_Toc27880)

[（一）投标函 224](#_Toc6571)

[（二）投标函附录 226](#_Toc25209)

[（三）告知承诺函 227](#_Toc16000)

[（四）声明函 228](#_Toc23559)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229](#_Toc12231)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230](#_Toc11259)

[（二）授权委托书 231](#_Toc7093)

[三、投标保证金 232](#_Toc32625)

[四、联合体协议书 233](#_Toc23471)

[五、价格清单 235](#_Toc4113)

[六、承包人建议书 236](#_Toc14663)

[七、承包人实施方案 237](#_Toc17800)

[八、资格审查资料 238](#_Toc14414)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 239](#_Toc19406)

[（二）近年财务状况表 248](#_Toc30342)

[（三）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249](#_Toc3235)

[（四）企业信誉情况 251](#_Toc30124)

[（五）承诺书 253](#_Toc11750)

[九、其他材料 254](#_Toc2794)

[（1）投标人对合同的保留意见 255](#_Toc948)

[（2）投标承诺书 256](#_Toc18182)

[（3）项目经理投标承诺 258](#_Toc7280)

[（4）施工负责人投标承诺 259](#_Toc1213)

[（5）设计负责人投标承诺 260](#_Toc32296)

[（6）保密承诺书 261](#_Toc30500)

[（7）不拖欠农民工工资的承诺 263](#_Toc10218)

[（8）未被列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www.gsxt.gov.cn）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截图；截图示例：查询路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输入投标单位名称-查询-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 264](#_Toc8213)

[（9）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截图； 265](#_Toc16142)

[（10）在辽宁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建筑领域不良行为记录公布平台(通过“辽宁建设工程信息网”获取链接)未被列入不良行为记录，或不在公布期内截图；截图示例：查询路径：辽宁建设工程信息网--信用公示--信息类型、发布时间选全部 266](#_Toc5863)

[（11）投标人认为应提交的其他投标资料 267](#_Toc20350)

# 第一卷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中济智造产业基础设施配套项目一期EPC工程总承包（标段名称）**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 中济智造产业基础设施配套项目 （项目名称）已由 营口北海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以 营北经发备【2025】48号 （批文名称及编号）批准建设，建设资金来自 企业自筹（资金来源）， 项目出资比例为100% ，招标人为 营口国盛中济产业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为 辽宁咨发工程招标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

建设地点： 辽宁省营口市北海新区滨海公路以西，辽东湾以东。

建设规模： 项目占地约1432亩(其中一期 353.42 亩，二期 500 亩，三期578.58 亩)，总建筑面积54.6万m'(其中一期13万㎡，二期20万㎡，三期21.6万㎡)。本项目计划建设塔及管桩制造基地厂房、片转运场、叶片厂房、机舱罩厂房、智能风机总装基地厂房、风力发电机制造厂房、齿轮箱制造厂房、锂电、智慧储能及箱变厂房、综合楼、丙类垃圾站、垃圾站、化学品库及相关室外道路、绿化、堆场等。项目年综合能源消费量小于1000tce，项目年电力消费量小于500万kWh。

2.2 招标范围

标段划分： 1 标段；是否兼投： 否 ；是否兼中： 否 。

计划工期/服务/供货： 730 日历天

计划开工/服务开始/供货开始日期 2025年\*\*月\*\*日 ；计划竣工/服务结束/供货结束日期 2027年\*\*月\*\*日 ；

标段名称：中济智造产业基础设施配套项目一期EPC工程总承包

标段编号：

标段招标范围：

总建筑面积：131358.69㎡，规划建设叶片厂房、整机厂房、储能装备制造及箱变厂房、机舱罩厂房、1#化学品库、2#化学品库、1#垃圾站、食堂宿舍、门卫、1#生产厂房、化学品库、2#垃圾站等。施工图设计范围:包含但不限于建设范围内施工图设计，地基处理、场平设计、产业园施工图设计(含建筑、结构、给排水系统、水消防工程、暖通工程、电气工程、弱电工程专项设计)、景观设计及施工图预算编制，现场设代、配合实验、验收等； 建安工程及室外配套工程范围:包含不限于基础工程(含桩基础、独立基础等)、土建工程、装修工程、安装工程(钢结构安装、给排水系统、水消防工程、暖通工程、电气工程、弱电工程)、室外配套工程(道路工程、电力工程、弱电工程、照明工程、控制工程、消防报警工程、给水外线工程、雨污水外线工程、消防外线工程)、专项工程(地基处理、降排水、基坑支护等)建筑施工图所示的全部工程内容。

标段类别： 工程类-工程总承包（EPC） ；标段合同估算价：53007.536842 万元。

保证金金额： 50 万元；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 现金、保函（保险） 。

2.3 其他： / 。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 [施工总承包·建筑工程·建筑工程一级](含)以上并且([设计·综合类资质·工程设计综合资质](含)以上或者[设计·行业资质·建筑行业·建筑行业甲级]或者[设计·专业资质·建筑行业（建筑工程）·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设计、施工能力。其中，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注册一级建造师·建筑工程](含)以上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无在建工程；施工负责人须具备[注册一级建造师·建筑工程](含)以上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无在建工程；设计负责人须具备[注册一级建筑师](含)以上执业资格，且具有高级及以上职称。

3.2 本次招标 **接受** （接受或不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1）投标时须提交联合体协议，载明联合体投标代表的牵头人，本项目联合体牵头人应为具备施工总承包资质的一方。（2）联合体投标组成成员不超过2家（含）。（3）设计单位和施工单位组成联合体的，应当在联合体协议中明确联合体成员单位的工作范围、责任和权利。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工程总承包合同，就工程总承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4）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

3.3 其他要求：人员要求：（1）项目总负责人（EPC项目经理）要求：1）具有建筑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资格；2）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3）无在建工程（二次刷卡验证结果为通过）。（2）设计负责人要求：1）具有一级注册建筑师资格，且具有高级及以上职称。（3）施工负责人要求：1）具有建筑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资格；2）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3）无在建工程；4）施工负责人可由项目总负责人（EPC项目经理）兼任。其他要求：（1）施工单位须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4 是否允许互跨专业承接同等级业务： 否 。

3.5 需联合体投标，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合同份额占总合同额30%以上： 否 。

**4.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若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所有成员），应当在主体信息库进行注册登记（具体参见主体信息库注册操作指南）。

4.2 完成注册登记后，请于 2025年XX月\*\*日08时00分至2025年XX月\*\*日17时00分止（北京时间、下同），通过辽宁工程咨询招投标交易平台（投标盲盒工具<https://nxbox.Inzb.com:8888/#/login>）， 在所投标段进行资格确认并下载招标文件。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下载招标文件。

**5.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为：2025年XX月\*\*日09:30。

5.2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辽宁工程咨询招投标交易平台（投标盲盒工具[https://nxbox.Inzb.com:8888/#/1](https://dts.Inzb.com:8888/zjt-bid/。5.4) [ogin](https://dts.Inzb.com:8888/zjt-bid/。5.4)），选择所投标段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交易系统向投标人发出电子签收凭证，递交时间以电子签收凭证载明的时间为准。逾期未完成上传或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招标人（电子交易系统）将拒收其投标文件。

5.3开标地点：辽宁省工程建设项目数字化开评标系统[https://dts.Inzb.com:8888/zjt-bid/。](https://dts.Inzb.com:8888/zjt-bid/。5.4)

[5.4](https://dts.Inzb.com:8888/zjt-bid/。5.4)开标方式：远程不见面。

**6.投标相关事宜**

招标代理联系电话：024-22828877-180 。

**7.评标办法**

本次招标评标办法采用 综合评估法。

**8.发布公告的媒介**

辽宁建设工程信息网、辽宁省招标投标监管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9.监督信息**

1.监督部门：营口北海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规划建设局，负责人：苏先生，联系方式：0417-6578077。

2.招标负责人：赵阳，联系方式：0417-6578092

**10.联系方式**

招标人：营口国盛中济产业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地址：辽宁省营口市北海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1033室

邮编：/

联系人：赵阳

电话：0417-6578092

电子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辽宁咨发工程招标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辽宁省国际工程咨询中心有限公司十楼（沈阳市沈河区十三纬路103号）

联系人：薛晓东、由春红、李洋

电话：024-22828877-180

电子邮件：lnzfxxd@163.com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 款 名 称** | **编 列 内 容** |
| 1.1.2 | 招标人 | 名称：营口国盛中济产业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地址：辽宁省营口市北海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1033室  联系人：赵阳  电话：0417-6578092  电子邮件：/  项目负责人姓名及联系方式：  姓名：赵阳 电话：0417-6578092 |
| 1.1.3 | 招标代理机构 | 名称：辽宁咨发工程招标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辽宁省国际工程咨询中心有限公司十楼（沈阳市沈河区十三纬路103号）  联系人：薛晓东、由春红、李洋  电话：024-22828877-180  电子邮件：lnzfxxd@163.com  项目负责人姓名及联系方式：  姓名：薛晓东、由春红、李洋 电话：024-22828877-180 |
| 1.1.4 | 标段项目名称 | 中济智造产业基础设施配套项目一期EPC工程总承包 |
| 1.1.5 | 建设地点 | 辽宁省营口市北海新区滨海公路以西，辽东湾以东 |
| 1.1.6 | 项目建设规模 | 项目占地约1432亩(其中一期 353.42 亩，二期 500 亩，三期578.58 亩)，总建筑面积54.6万m'(其中一期13万㎡，二期20万㎡，三期21.6万㎡)。本项目计划建设塔及管桩制造基地厂房、片转运场、叶片厂房、机舱罩厂房、智能风机总装基地厂房、风力发电机制造厂房、齿轮箱制造厂房、锂电、智慧储能及箱变厂房、综合楼、丙类垃圾站、垃圾站、化学品库及相关室外道路、绿化、堆场等。项目年综合能源消费量小于1000tce，项目年电力消费量小于500万kWh。 |
| 1.1.7 | 项目投资估算 | 221416.26万元 |
| 1.1.8 | 电子交易系统 | 辽宁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电子交易系统（工程咨询） |
| 1.2.1 | 资金来源及比例 | 企业自筹；100% |
| 1.2.2 | 标段合同估算价 | 53007.536842万元 |
| 1.2.3 | 资金落实情况 | 已落实 |
| 1.3.1 | 招标范围 | 总建筑面积：131358.69㎡，规划建设叶片厂房、整机厂房、储能装备制造及箱变厂房、机舱罩厂房、1#化学品库、2#化学品库、1#垃圾站、食堂宿舍、门卫、1#生产厂房、化学品库、2#垃圾站等。施工图设计范围:包含但不限于建设范围内施工图设计，地基处理、场平设计、产业园施工图设计(含建筑、结构、给排水系统、水消防工程、暖通工程、电气工程、弱电工程专项设计)、景观设计及施工图预算编制，现场设代、配合实验、验收等； 建安工程及室外配套工程范围:包含不限于基础工程(含桩基础、独立基础等)、土建工程、装修工程、安装工程(钢结构安装、给排水系统、水消防工程、暖通工程、电气工程、弱电工程)、室外配套工程(道路工程、电力工程、弱电工程、照明工程、控制工程、消防报警工程、给水外线工程、雨污水外线工程、消防外线工程)、专项工程(地基处理、降排水、基坑支护等)建筑施工图所示的全部工程内容。  关于招标范围的详细说明见第五章“发包人要求”。 |
| 1.3.2 | 计划工期 | 计划工期： 730 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2025年\*\*月\*\*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7年\*\*月\*\*日  除上述总工期外，发包人还要求以下区段工期：**/**  有关工期的详细要求见第五章“发包人要求”。 |
| 1.3.3 | 质量标准 | 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符合国家、行业设计规范和标准。  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其他要求：/  关于质量要求的详细说明见第五章“发包人要求”。 |
| 1.4.1 | 投标人资质条件、  能力和信誉 | **资质要求：**具备[施工总承包·建筑工程·建筑工程一级](含)以上并且([设计·综合类资质·工程设计综合资质](含)以上或者[设计·行业资质·建筑行业·建筑行业甲级]或者[设计·专业资质·建筑行业（建筑工程）·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且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具备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发的有效营业执照。  **信誉要求：**不得具有投标人须知第1.4.3（10）至（17）条目规定的情形。  **项目经理资格：**具备[注册一级建造师·建筑工程](含)以上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无在建工程（二次刷卡验证结果为通过）  **施工负责人资格要求：**具备[注册一级建造师·建筑工程]](含)以上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无在建工程；施工负责人可由项目总负责人（EPC项目经理）兼任。  **设计负责人资格要求：**[注册一级建筑师](含)以上执业资格，且具有高级及以上职称  **业绩要求：**/  **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要求：/**  **其他要求：**具有有效的企业在辽基本信息登记单（外省企业）。外省企业须按照辽宁省建设厅《关于加强省外施工企业入辽承揽业务监管工作的通知》（辽住建【2016】1号）文件要求执行，必须到辽宁省建设厅办理入辽备案（信息报送单）。 |
| 1.4.2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1）投标时须提交联合体协议，载明联合体投标代表的牵头人，本项目联合体牵头人应为具备施工总承包资质的一方。（2）联合体投标组成成员不超过2家（含）。（3）设计单位和施工单位组成联合体的，应当在联合体协议中明确联合体成员单位的工作范围、责任和权利。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工程总承包合同，就工程总承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4）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  其中：联合体资质按照联合体协议约定的分工认定，其他按照评审标准规定和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各成员分工要求进行。 |
| 1.4.3（17） |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 / |
| 1.5 |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 | ☑不补偿  □补偿，补偿标准：/ |
| 1.9.1 | 踏勘现场 | ☑不统一组织  □统一组织，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
| 1.10.1 |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
| 1.10.2 |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  截止时间 | 2025-10-XX 10:00 |
| 1.11.1 | 招标人规定由分包人承担的工作 | / |
| 1.11.2 | 分 包 | □不允许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1）总承包单位应对总承包工程范围内的设计、设备采购、施工质量、现场安全生产和工程进度负总责；（2）分包须符合法律和合同规定，但不免除总承包单位的质量、进度、安全、造价等各项合同义务和法律责任。总承包单位和分包单位就分包工程对建设单位承担连带责任；（3）当承包人不具备法定相应工作内容的资质条件时，应当分包给具备相应工作内容所需资质、设备、人员、经验、业绩的单位实施，否则一律不允许分包；（4）分包事项、分包内容报项目监理单位、项目管理公司（如有）综合评估后，报发包人同意后方可实施；（5）总承包单位不得将建设工程主体及关键部位进行分包；（6）本项目不得非法分包、转包。  分包金额要求：/  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 |
| 1.12 | 偏 离 | ☑不允许  □允许，可偏离的项目和范围见第五章“发包人要求”：  偏差幅度：/ |
| 2.1  （8） |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通知等内容 |
| 2.2.1 |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10日前 |
| 2.4.1 | 异议受理部门及  联系方式 | **招标人：**  名称：营口国盛中济产业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地址：辽宁省营口市北海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1033室  联系人：赵阳  电话：0417-6578092  邮政编码：/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辽宁咨发工程招标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辽宁省国际工程咨询中心有限公司十楼（沈阳市沈河区十三纬路103号）  联系人：薛晓东、由春红、李洋  电话：024-22828877-180  邮政编码：/  异议投诉渠道：辽宁省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异议投诉处理系统 |
| 3.1.1  （9） |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详见招标文件要求。 |
| 3.2.4 | 最高投标限价  或其计算方法 | □不设置  ☑设置，最高投标限价：本项目设置投标最高限价：人民币530075368.42 元，其中：（1）设计费最高投标限价为4004000.00元；（2）设计费下浮率不得小于50%；（3）建筑安装工程费最高投标限价为502491368.42元；（4）暂列金额：23580000.00元。  最高投标限价公布时间：/。  其他要求：投标人按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报出的投标总价同时填报出设计费总价、建筑安装工程费总价、暂列金额，设计费、建筑安装工程费投标报价均不得超过所设置的相应最高限价，暂列金额必须按上述固定金额填报，否则按废标处理。 |
| 3.2.5 | 报价说明 | 报价方式：  ☑人民币价格  □综合费率（参与价格评审的为综合费率）  □下浮率（参与价格评审的为下浮率）  □综合单价（参与价格评审的为综合单价）  特别说明：投标总报价均应转换为人民币价格，涉及分项报价按招标人要求填报。  **报价要求：**  **一、设计费要求：**  1. 本项目设计费报价须同时填报设计费金额报价及固定下浮率（%），设计费金额报价及投标下浮率至多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本项目设计费含工程设计费和施工图预算编制费。  设计费金额=设计费计费基数×（1-下浮率）  其中，设计费计费基数8008000.00元。设计费下浮率不得小于50%，否则按废标处理。  2. 投标人填报的设计报价是完成招标范围内全部与设计有关的服务内容的价格体现：  ⑴设计服务阶段：包括项目所有工程的设计工作，以及建设期及运营期全寿命周期指导服务。  ⑵设计服务内容：施工图设计及预算、设计代表、配合施工图审查、专项设计、配合设计评审、设计交底、设计变更、施工现场服务、配合后续运营服务等工作。  设计质量标准：符合国家、行业设计规范和标准。  ⑶设计费用组成：设计费应综合考虑设计人员的工资、福利、保险、加班费用、车旅费用、提供设计文件的资料费（含图纸定线费用）、各种设备使用费及企业管理费、利润、税金、各阶段设计费用，施工阶段技术咨询服务、与其他专业设计单位之间协调及不可预见风险等全部费用。设计人为完成设计任务所需的人力、物力、财力投入，应充分考虑可能的市场风险以及企业所需缴纳的各种税费。以及为实现合同目的所涉及的机构、人员、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不可预见风险、责任、设计人为自己的雇员、财产等所做的人身和财产保险的费用，以及第三方责任险和参与投标所发生费用等全部费用。同时包括招标人未列出，但设计人认为完成本项目必须列支的有关费用，且充分考虑一切后期因素和风险、意外事件或不可抗力风险。  3.投标人依据招标文件自行考虑风险因素进行投标报价，一旦中标，设计费下浮率将不会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得到调整。  二、 建筑安装工程费要求：  1. 本项目建筑安装工程费须同时填报建筑安装工程费金额及固定下浮率（%），建筑安装工程费金额报价及投标下浮率至多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建筑安装工程费=建筑安装工程费计费基数×（1-下浮率）  其中，建筑安装工程费计费基数：502491368.42元。  2. 各投标人应通过现场踏勘了解的现场实际情况、发包人要求、招标文件、补充通知澄清(答疑)纪要中提出的工程技术、质量、安全、工期要求、文明施工要求、承包范围、自行编制的施工组织设计，依据2024辽宁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及相关规定并结合企业自身情况及投资风险，进行报价。  3. 投标报价的依据及风险  ⑴工程量计算规则：执行2024辽宁省计价依据中的各定额计算规则。  ⑵计价依据中的定额有相同项按定额执行，没有相同项目有类似项目的按类似项执行，没有类似项目的按市场价执行。其中附加税费费率按营住建发【2019】465号规定执行，若施工期间颁布最新附加税费费率相关文件，按最新文件规定执行。临时设施费根据辽建发[2004] 21号，建筑工程临时设施费为直接工程费的1.2%计算，若施工期间颁布最新费率相关文件，按最新文件规定执行。  ⑶中标人须在全部主要材料及全部设备进场前应至少提前28天的时间向发包人提交书面申请，申请材料应包括：主要材料及设备名称、数量、单价和总价、参数型号、品牌、系列等具体信息。  ⑷主要材料及设备价格及人工费依据：编制施工图预算当期辽宁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总站发布的营口地区信息价（以下简称网刊价格），主要材料及设备价格因品牌、厂家、品种不同变动较大的主要材料，由发包人、中标人共同确认价格，且该价格经发包人确认后，中标人方可将确认后的相关材料及设备用于本项目施工。信息网上未体现价格的主要材料及设备，须由发包人、中标人共同确认价格，且该价格经发包人确认后，中标人方可将确认后的相关材料及设备用于本项目施工。针对发包人、中标人双方未能达成一致价格的材料及设备，且经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造价咨询机构确认的价格中标人未能予以认同的，则发包人有权指定材料的品牌、档次和供应商，中标人应照此采购。人工费指数按照编制施工图预算当期辽宁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发布的人工费指数计取。  ⑸管理费、利润以及可以按系数计取的措施费按2024辽宁省建设工程费用标准中的费率执行。  ⑹不能按系数计取的措施费、夜间施工增加费、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费、二次搬运费、以及其他不能按系数计取的措施费等，在招标工作结束、计算实际签约合同价时按经监理人、发包人审定同意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签证计算，在竣工结算阶段按实际发生计算。  ⑺检验试验费：对建筑以及材料、构件和建筑安装物进行一般鉴定、检查，以及新结构、新材料的试验费，对构件破坏性试验及其他特殊要求检验试验的，由发包人另行委托具备资质的第三方进行检测，费用由发包人承担。中标人需承担试验所耗用的材料费用，但对中标人提供的具有合格证明的材料进行检测不合格的，该检测费用由中标人支付。（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和配套定额）  ⑻施工临时用电由承包人负责解决，费用由承包人自理；施工用水由中标人自行解决，包括办理用水的手续及其工程费等全部费用均由中标人负责。施工期间用水、用电设施的维护、水电费的缴纳均由中标人承担。且中标人有义务为各分包工程的施工单位提供施工用水、用电的接驳点，所有分包单位用水、用电费用自行与中标人结算。  ⑼施工现场出现赶工、窝工以及特殊天气等特殊情况造成的人工和机械降效，不额外给予费用补偿，但施工工期经发包人、监理人确认后顺延。  ⑽投标人应对深基坑等危大工程进行专家论证，并充分考虑危大工程专家论证费，发包人不再另行计取及支付。  3.投标人依据招标文件自行考虑风险因素进行投标报价，一旦中标，设计费下浮率及建筑安装工程费下浮率将不会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得到调整。  **三、暂列金额报价要求**  本项目暂列金额为人民币23580000.00元，投标人必须按招标人设定的暂定金额填报到投标报价中，否则按废标处理。 |
| 3.3.1 | 投标有效期 |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90日内有效 |
| 3.4.1 | 投标保证金 | □不提交  ☑提交  1.递交截止时间（到账时间）：**同本标段投标截止时间**  2.金额：50万元。  3.形式：☑现金（指电汇、支票） ☑保函（保险） □其他形式  4.递交方式：  4.1现金  （1）收款信息  收款单位：辽宁咨发工程招标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沈阳北市支行  账户账号： 1249125397100010000008888  （2）收款说明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企业基本账户递交至4.1（1）规定的账户，否则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4.2保函（保险）  （1）投标人可通过辽宁省建设工程领域电子保函保险基础公共服务平台或辽宁省工程建设项目电子保函保险基础服务平台跨地区、跨行业自由服务试点的金融平台或金融机构任一渠道自主选择购买保函（保险），鼓励企业使用电子保函（保险）等形式提交保证金。  （2）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购买完成并生效。购买保函（保险）的财务费用应当通过企业基本账户或主体信息库登记的企业账户缴纳。纸质保函（保险）和电子保函（保险）能够满足出函机构官方媒介或其指定的在线系统实时验真的条件。购买保函（保险）的财务费用不是通过企业账户缴纳或无法在线验真的保函（保险）视为无效保函（保险）。  4.3其他  采用汇票等其他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也应参照现金方式缴纳要求执行。招标人要求可以不缴纳投标保证金的除外。 |
| 3.4.3 | 退还投标保证金  及利息 | 计息标准：人民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率。  计息时间：投标保证金到账之日至退还的前一日。  退还办法：中标结果公示后5日内，未中标的投标人现金保证金按原路径自动退回；合同签订后5日内，中标人的现金投标保证金按原路径自动退回。 |
| 3.5.2 | 企业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 近/年，指/ |
| 3.5.3 | 企业近年已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 近/年，指/ |
| 3.5.5 | 企业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 | 近 / 年，指 / 年 / 月 / 日─ / 年 / 月 / 日  特别说明：近年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仅限于申请人败诉的，且可能直接影响正常合同履约有关的案件，不包括调解结案、未终审判决的诉讼或未裁决的仲裁以及与合同履约无直接关联案件。投标人应如实填写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否则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如投标人因故意隐瞒且查证属实存在影响履约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将视为弄虚作假或以不正当手段骗取中标的行为，将依法依规予以处理。时间为判决或仲裁决定时间。 |
| 3.5.9 | 项目经理近年已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 近/年，指/ |
| 3.6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允许 |
| 3.7.3 | 应用于评审的佐证或证明材料 | 应用数字证照评审的节点和材料内容：  ☑企业业绩  ☑人员业绩  ☑财务审计报告  特别说明：1.通过企业主体信息库生成的数字证照信息，投标人应当自行校核和确认数字证照数据信息内容，一般应当对投标文件中已生成的数字证照进行电子签名，否则视为已确认和认可数据信息内容。  2.投标人制作投标文件时按上述实际明确的材料生成数字证照应用于项目评审，否则相关证明佐证材料以企业主体信息库获取的材料影印件应用于项目评审，投标人对数字证照和材料影印件内容的准确性、完整性和真实性负责。 |
| 3.7.4 | 技术标（承包人实施方案）是否采用暗标 | 采用模块化暗标评审 |
| 4.2.1 | 投标截止时间 | 2025年10月 日 10时30分00秒 |
| 4.2.3 |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 ☑否  □是，退还具体安排：/ |
| 5.1.1 | 开标组织方式 | □现场集中开标  ☑远程不见面开标  □现场集中和远程不见面开标同时进行。投标人自行选择参与开标的方式。  开标系统：辽宁省工程建设项目数字化开标评标系统（https://dts.lnzb.com:8888/zjt-bid/）。 |
| 5.1.2 | 开标地点 | 辽宁省工程建设项目数字化开评标系统https://dts.lnzb.com:8888/zjt-bid/ |
| 5.2.1（5） | 解密时间 | 招标人发出解密提示后30分钟内。如遇到投标人较多或其他特殊情况在规定时间内无法完成解密的，可报项目行政监督部门适当延长解密时间。 |
| 6.1.1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评标委员会构成：7人，其中招标人代表2人，专家5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辽宁省综合评标专家库相应专业中随机抽取产生。 |
| 6.3 | 评标采用方式 | 评标组织形式：  ☑本地集中评标方式  □远程异地评标方式  评标是否采用计算机辅助智能评审：  □是  ☑否 |
| 6.4 | 评标结果公示媒介 | 辽宁建设工程信息网、辽宁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辽宁省·营口市）、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
| 7.1 | 定标方式 |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不超过3名  □招标人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  □招标人从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范围内自主研究确定中标人。 |
| 7.3.1 | 履约保证金 | □不提交  ☑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形式：  ☑现金 ☑保函（保险） □其他形式（/）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合同总价的10% |
| 9.5 | 行政监督部门 | 名称：营口北海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规划建设局  地址：/  电话：0417-6578077  传真：/  邮政编码：/  异议投诉渠道：辽宁省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异议投诉处理系统 |
| 10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 10.1 | **词语定义** | |
| 10.1.1 | 类似项目 | （1）类似项目指合同金额大于/万元/工程，且项目已完成。  （2）类似项目时间：  □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竣工验收时间为准  （3）类似项目类型  □A类  ☑A+B类  （4）其他：设计类业绩时间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施工类业绩时间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 |
| 10.1.2 | 盖章 | 盖单位章及签章（个人）均为电子签名法所指的电子签名，即表示数据电文中以电子形式所含、所附用于识别签名单位和签名人身份并表明签名单位和签名人认可其中内容的数据。 |
| 10.1.3 | 获奖表彰时间 | 以表彰文件、获奖证书的颁发时间为准。 |
| 10.1.4 | 不良行为 | （1）指投标人须知第1.4.3（10）至（17）条目规定的情形。  （2）投标人须知第1.4.3（13）条目规定的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时间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行政处罚决定时间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法律文书时间为准。  特别说明：同一标段项目出现两个（含）以上不同处罚时间（或法律文书时间）均应满足时间要求。 |
| 10.1.5 | 现金 | 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现金缴纳方式指通过电汇、支票等广义现金方式缴纳而非现金钞票。 |
| 10.2 | 中标后须提交的  纸质投标文件 | 份数：5份，中标人提交的纸质投标文件应当与投标时的电子投标文件内容一致。 |
| 10.6 |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  内容 | **一、付款方式**  **1）设计费支付及节点**  完成施工图设计，且施工图设计文件通过相关部门或发包人指定审查机构审查后，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格付款申请及对应金额合法发票后的30个工作日内，向承包人支付设计费总额的40%；施工图预算编制款：承包人完成施工图预算编制工作，并经发包人审核确认后，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付款申请及对应金额合法发票后的 30 个工作日内，向承包人支付设计费总额的 30%。竣工验收款：项目完成竣工验收，验收合格后，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付款申请及对应金额合法发票后的30 个工作日内，向承包人支付设计费总额的15%。配合结算移交款：承包人按要求完成配合结算工作，并将相关资料完整移交使用方后，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付款申请及对应金额合法发票后的30个工作日内，向承包人支付设计费总额的5%。  其他说明：本项目设计费支付完成上述全部节点后，不留尾款。中标人应按合同约定及招标人要求，及时提供完整、准确的付款申请资料及合法有效的发票，因中标人提交资料不及时或不符合要求导致付款延迟的，责任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2）工程款支付及节点**  1、预付款支付：  预付款及定金的金额或比例为：设计费定金：为设计金额的 10%；工程预付款：为签约合同价工程费的 10 %。  定金支付期限：发包人应在合同签订后 28 天内将定金打入承包单位指定账户内。  预付款支付期限：发包人应在合同签订后 28 天内将预付款打入承包单位指定账户内。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工程预付款在期中支付证书中的“当月实际完成工程款 ”累计金额达到签约合同价的 50%之后开始扣回预付款，分 3 次在月实际完成工程款中按 10%、50%、40%抵扣。  2、进度付款的审核方式和支付的约定：  按发包人审核的承包人完成实际工程量月进度的85%支付、竣工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支付到90%，竣工结算完成后 15 日内支付到竣工结算价的95%，扣除2%作为民工工资保证金，待竣工结算后且未发生劳资纠纷事件，30 天内一次性予以返还，3%作为质保金待缺陷责任期结束后30 天内返还。 **二、结算原则及方式**  1、合同价格形式：  本项目为暂定合同总价。  设计费最终价格：最终结算价以最终竣工结算价为基价，依据《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版》及第三方审计机构出具的正式审计报告相关规则，核定设计费基准金额后，在此基准金额基础上×（1-下浮率）作为设计费最终结算价。  建筑安装工程费最终价格：本合同采用定额计价，按辽宁省2024《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定额》、《通用安装工 程定额》、《市政工程定额》、《园林绿化工程定额》、《绿色建筑工程定额》、《装配式建筑工程定额》及相关配套文件×（1-下浮率）进行计价,以上所列定额对现场实际不适用的，或套用定额有争议的，双方进行协商。  EPC总包竣工结算价=设计费最终价格+建筑安装工程费最终价格。  2、竣工验收后，承包人按照最终实际实施的施工图纸、设计变更计算实际发生的工程量、以及实际发生的各项措施，依据计价规则，按中标下浮率计算EPC总包竣工结算价，并编制竣工结算资料上报发包人审核，以最终审核结果为准。EPC总包竣工结算价超过中标人投标总价时，超过部分发包人不予支付，由承包人自行消化，即按中标人投标总价进行结算（视作承包方的让利行为），清单的各综合单价及可调整措施费均按让利比例向下调整，以调整后清单为基准清单，其金额为基准清单造价，作为计量支付和签证、变更、决算的基础资料）；EPC总包竣工结算价低于中标人投标总价时，按EPC总包竣工结算价进行结算。  3、材料价格参照施工期营口市造价信息的材料价格。材料价格在营口市造价信息中都没有的，参照沈阳地区信息价，两个地区信息价都没有的再由发包方或监理单位会同承包方经市场调查、询价后，共同确定品牌及采购单价。  三、根据辽宁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进一步落实招投标各方主体及从业人员实名制的通知》，施工和监理类项目投标单位【授权委托人】、【项目负责人】（拟派项目经理、总监理工程师）及服务和材料设备类项目投标单位【授权委托人】、【项目负责人】（拟派项目负责人）在投标期间内均必须进行身份证实名认证。  1.实名认证可采用身份证阅读机器进行身份证实体刷卡认证（PC端），也可采用移动端APP软件进行远程实名认证（APP端）。  2.授权委托人实名认证：  （1）在“项目委托人授权”步骤可以点选或跳过此步骤直接进入“招标文件领取”步骤，但在上传投标文件前（电子开标项目）/中标候选人公示前（纸质开标项目），【授权委托人】必须进行实名认证，否则无法上传投标文件（电子开标项目）/无法在候选人公示选取到单位信息（纸质开标项目）。  （2）在“项目委托人授权”步骤直接刷其身份证带出【授权委托人】信息，视为【授权委托人】已做实名认证。  3.项目负责人实名认证：  （1）【授权委托人】已进行实名认证的：在“招标文件领取”步骤，可以点选【项目负责人】或刷其IC卡或刷其身份证领取招标文件，未刷【项目负责人】身份证领取文件的需要在“项目负责人实名认证”步骤或在二次刷卡时刷其身份证进行实名认证。  （2）【授权委托人】未进行实名认证的：在“招标文件领取”步骤，仅可刷【项目负责人】IC卡或其身份证领取招标文件，刷【项目负责人】IC卡领取文件的需要在“项目负责人实名认证”步骤或在二次刷卡时刷其身份证进行实名认证。  4.二次刷卡：  （1）【项目负责人】已进行实名认证的，二次刷卡可以刷【项目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带出【项目负责人】“在建项目信息”及“不良行为信息”。  （2）【项目负责人】未进行实名认证的，二次刷卡只能刷其本人身份证带出【项目负责人】“在建项目信息”及“不良行为信息”。  （3）递交投标文件前，投标单位应完成【项目负责人】二次刷卡验证及【授权委托人】、拟派【项目负责人】身份证实名认证，否则无法在候选人公示选取到单位信息。  5.当【授权委托人】与【项目负责人】为同一人时，在以上任一环节进行过实名认证的，其另一身份也视为已实名认证。  6.【授权委托人】及【项目负责人】认证人员与投标文件中人员不一致的做废标处理。  实名认证参考操作说明，详见辽宁建设工程信息网最新操作手册。  四、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中标人在中标公示发布后须向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辽宁咨发工程招标咨询服务有限公司）支付代理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不得在投标报价中单独列项，须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中。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规定收费标准的30%计算。  五、投标人应将 “实名制管理费用”按《关于建筑工人实名制费用计价方法（暂行）的通知》的要求，作为不可竞争费用计入投标报价，结算时应按建设单位批准的施工方案据实结算。  六、以联合形式参与投标的，除招标文件规定的联合体协议等须各方签字盖章外，其他材料由联合体牵头人按照要求盖章签字即可。  七、其他补充约定：  1.中标人对工程竣工验收范围内的设计和施工等工作以及竣工验收资料负总责。  2.中标人需负责整个项目的安全生产工作，施工围挡需最终经招标人同意后方可进行搭建，施工过程需控制噪音及环境卫生等相关工作。  3.中标人除不可抗力外无论何种原因均确保连续施工。  4.投标人项目实施过程中，如勘察发现问题等不可抗力，延误工期或造成项目终止，中标人应自行承担招标图纸、工程技术要求、设计与施工规范、施工措施、市场状况、政策调整、天气影响（冬、雨季施工等）、开工延误（招标人原因及不可抗力除外）、工期变化（发包人原因及不可抗力除外）、施工干扰、生产干扰等所有的风险因素。  5.所有的招标资料招标人有权查核确认，如发现弄虚作假的现象，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6.所有的招标资料招标人有权查核确认，如发现弄虚作假的现象，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7.投标文件必须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格式的任何改动均视为偏离。  8.中标人须协助招标人办理与本工程相关的一切手续，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工作：施工图纸审查、图纸会审及设计报批审查、消防审核等工作，且设计图纸须通过审核，并提供上述审查所需的所有材料，如设计图纸与法律法规不符，中标人应及时作出调整并重新申报，且中标人负责期间发生的所有费用。  9.中标人负责协助招标人办理与本工程相关的手续，按规定由发包人向政府交纳的相关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其他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10.投标人报价必须充分考虑到环卫、交通、噪音、扰民、临建拆迁、道路标识标线恢复施划等不可预见的外界障碍或自然条件等风险因素的影响，投标人在报价中自行考虑。在城区内施工的工程，所有土方不许落地，要充分考虑文明施工的要求。  11.投标人报价应充分考虑工程施工所必需的封道、交通警示等费用。  12.工程保险：必须依法缴纳人身意外伤害险及第三方责任险，所发生的费用均由中标人缴纳。中标人在投保项目及其投保期限内，向发包人提供保险单副本、保费支付单据复印件和保险单生效的证明。  13.主要材料、设备要求：投标人在设计成果文件中的材料、设备技术参数必须满足国家强制性标准和省、市技术标准要求，设计审批通过后，施工过程中须严格按照设计图纸的技术参数要求选用材料、设备，产品生产许可证、合格证等证书齐全，检测报告合格有效。严禁使用国家禁止和限制使用产品。  14.中标人提供完整施工图并明确主要材料及设备的技术参数、规格，如中标人可以优化设计或提供新的设计，经招标人认可后予以实施。  15.竣工清理：在工程竣工后，不管发包人是否已办妥政府有关机构所要求的一切必要的批准、备案手续以及是否已发布移交证书，承包人应安排专业队伍全面履行其合同责任和义务，包括但不限于：从现场清除所有剩余材料、杂物、垃圾等；从现场拆除所有的临时建筑物、构筑物和临时设施并恢复地面原状。  注：整个工程应达到干净、整洁和能随时投入使用的状态  16.招标文件未尽事宜，以具体签订的合同为准。投标人应认真研究招标文件中的合同文件。中标后，发包人和中标人将在此合同条款的基础上商签合同，招标文件合同条款中已有规定的，须按已有的规定签署不得修改；招标文件合同条款中没有规定的，发包人和中标人可以友好协商。  17.如果中标单位为联合体，招标人在向牵头人通报后，招标人向联合体牵头方支付合同款项，再由牵头方向成员方支付，联合体成员分别向招标人开具发票。  18.中标人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和项目特点，制定项目管理计划和项目实施计划，建立工程管理与协调制度，加强设计、采购与施工的协调，完善和优化设计，改进施工方案，合理调配设计、采购和施工力量，实现对工程总承包项目的有效控制。  19.中标人配合招标人调整工程建设进度，招标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调整工期及建设计划。  20、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有权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并不给予费用补偿。  21本项目建设工程交易服务费按照《省发改委关于降低我省建设工程交易服务收费标准的通知》（辽发改价格【2023】128号）文件要求向营口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盖州分中心缴纳。  22.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后，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应持下载招标文件证明资料到招标代理人单位处借阅《中济智造产业基础设施配套项目一期可行性研究报告》等资料，押金 500元/套，因本项目涉及商业秘密，同时现场签订保密协议。如投标人因未借阅《中济智造产业基础设施配套项目一期可行性研究报告》等资料，而造成的承包人建议书未通过评审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准备领取相关资料的投标人应于2025年\*月\*日14时前通知招标代理人，以便招标代理人及时准备相关资料，并于次日16时前到招标代理人处领取。  23.编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工程方案设计、初步设计且具备工程设计资质、工程总承包条件的单位可以参与该工程总承包项目的投标。 |

投标人须知正文部分

1.总则

1.1项目概况

1.1.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设计施工进行总承包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标段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本项目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本招标项目投资估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8 本标段采用的电子交易系统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标段合同估算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标段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标准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投标人应是收到招标人发出投标邀请书的单位。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如有）；

（3）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如有）；

（4）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项目经理资格要求：应当具备工程设计类或者工程施工类注册执业资格，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施工负责人资格要求：应当具备工程施工类注册执业资格，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设计负责人资格要求：应当具备工程设计类注册执业资格，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施工机械设备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招标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情形除外）；

（3）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

（4）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5）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6）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

（7）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8）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相互任职或工作；

（9）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同时参加本标段投标的；

（10）被依法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指被本招标项目所在地县级及以上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其他行政主管部门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或禁止进入该区域建设市场且处于有效期内）；

（11）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12）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3）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14）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15）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6）在辽宁省建设工程招投标监督平台-辽宁建设工程信息网上被列入不良行为记录且在公布期内的；

（17）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

1.5.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5.2 招标人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未中标人的设计成果进行补偿的，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给予补偿，并有权免费使用未中标人设计成果。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投标人应通过电子交易系统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过法定公告公示信息发布媒介、电子交易系统（投标盲盒工具）等渠道通知所有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应当由分包人实施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投标人应当按照第五章“发包人要求”的规定提供分包人候选名单及其相应资料。

1.11.2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1）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2）投标人须知；

（3）评标办法；

（4）合同条款及格式；

（5）发包人要求；

（6）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7）投标文件格式；

（8）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1.10款、第2.2款和第2.3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通过法定公告公示信息发布媒介、电子交易系统（投标盲盒工具）等渠道以书面形式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的澄清通过法定公告公示信息发布媒介、电子交易系统（投标盲盒工具）等渠道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的，并且澄清内容确实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应当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应实时自行关注法定公告公示信息发布媒介、电子交易系统（投标盲盒工具）等渠道上发出的澄清通知，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过法定公告公示信息发布媒介、电子交易系统（投标盲盒工具）等渠道通知所有已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的，并且澄清内容确实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应当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应实时自行关注法定公告公示信息发布媒介、电子交易系统（投标盲盒工具）等渠道上发出的修改通知，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及时获知修改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2.4.1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逾期提出的，招标人可不予受理。异议与答复应通过电子招标投标系统（辽宁省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异议投诉处理系统）以书面形式进行。

本条所称异议是指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文件的内容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强制性规定，违反公平竞争原则，影响投标人投标而向招标人提出的质疑。未在法定时间期限内提出异议视为投标人权利灭失。

有关异议受理部门及联系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4.2招标人对异议的答复构成对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招标人将按照本章第2.2款、第2.3款规定办理。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等；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2）授权委托书；

（3）投标保证金；

（4）联合体协议书；

（5）价格清单；

（6）承包人建议书；

（7）承包人实施方案；

（8）资格审查资料；

（9）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3.1.1（4）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价格清单。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施工场地的位置、周边环境、道路、装卸、保管、安装限制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投标人根据投标设计，结合市场情况进行投标报价。

3.2.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价格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投标报价总额为各分项金额之和。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最迟将在中标人签订合同后5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还应退还银行同期存款利息。投标保证金及利息的计息标准和退还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前，发生可能影响其投标资格的新情况的，应更新或补充其在申请资格预审时提供的资料，以证实其各项资格条件仍能继续满足资格预审文件的要求，且没有实质性降低。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和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材料。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工程接收证书（工程竣工验收证书）等材料；或“近年完成的类似工程设计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发包人出具的证明文件等材料；“近年完成的类似施工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工程接收证书（工程竣工验收证书）等材料。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正在实施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等材料。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5 “近年发生的重大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的材料，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3.5.1项至第3.5.5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5.7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规定的表格内容填写资格审查表，并按各资格审查表的具体要求提供相关证件及证明材料。

3.5.8本招标文件中“类似项目”的定义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0.1.1条目规定。

3.5.9项目经理的已完成的类似项目的业绩，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招标范围、投标有效期、工期、质量标准、发包人要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制作

（1）投标文件由投标人使用符合标准的数字化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制作生成。

（2）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当建立分级目录，并按照提示录入或填写相关内容。

（3）投标人应当从企业主体信息库（2024年新版本辽宁省工程建设项目主体云库）中选择用于评审的佐证或证明材料并获取相应的数据信息，在制作投标文件时生成应用于项目评审的数字证照或影印件。如发现获取信息内容有错误应当在企业主体信息库修改和完善，并重新获取并生成数字证照或影印件。

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数字证照数据信息内容是专家评审凭证和依据，投标人应当自行校核和确认数字证照数据信息内容，确保其准确有效和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人应用于投标的数字证照可通过主体信息库调取、下载和追溯其数据原始材料，用于核查、归档、调查或异议投诉处理等事宜。如发现投标人投标文件中应用于评审的数据证照信息数据内容存在不实或弄虚作假的，即按照弄虚作假骗取中标行为予以认定并依法依规处理。

应用数字证照评审的节点和材料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文件要求“盖单位章”的地方，投标人应使用数字证书（CA）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要求“签章”的地方，投标人应使用数字证书（CA）加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在要求“盖单位章”的地方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在要求“签章”的地方加盖联合体牵头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招标文件有特别说明的除外。

（5）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将生成一份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当自行验证电子投标文件格式、内容和数据的准确性，原则上电子投标文件大小不得超过500M。电子投标文件由于格式、内容或数据存在错误造成无法解密或解析，视为撤回投标文件，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6）投标文件制作的具体方法详见“数字化投标文件制作软件”中的操作说明。

3.7.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承包人实施方案”采用“模块化暗标”，“承包人实施方案”应按本章第3.7.3项制作投标文件并应满足下列要求：

（1）采用A4规格纸张，纸张方向为纵向，段落采用单倍行距，“文档网格”设置为“无网格”，对齐方式两端对齐，大纲级别正文文本，左侧、右侧缩进0个字符，首行缩进2个字符，段前、段后0行。编辑软件可采用Microsoft Word 2010及以上版本或WPS 2013版本及以上版本。

（2）标题（包括章、节、条、款、项）、正文要求：采用A4规格纸张，文字为黑色小四号宋体，标题可加粗。

（3）图表要求：图表应尽可能采用A4规格白色底色，对于比较大的图表可使用A3规格白色底色。图表中的文字采用黑色，字体、字号不限（不包括纯表格，纯表格中文字要求同正文要求）。图表（包括框图、流程图、结构图等，不包括纯表格）内容需转换为“图片”格式插入到文件对应位置上。

（4）页眉和页脚（包括页码）设置要求：不允许出现页眉，且页脚只准出现页码，页码格式采用阿拉伯数字格式，字体为五号宋体，设在页脚居中位置，页码应当连续。

（5）不允许有目录，不允许涂改或删除痕迹，不允许字体涂色。

（6）任何情况下， 承包人实施方案中不得出现投标人的名称和其他可以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等以及雷同性标记内容。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

投标人应当按照本章第3.7.3项要求制作投标文件，并在投标时上传加密的投标文件，未加密的投标文件，招标人（电子招标投标系统）将拒收并提示。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系统（投标盲盒工具）选择所投标段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电子招标投标系统（辽宁省工程建设项目数字化开标评标系统）。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招标人（电子交易系统）将拒收其投标文件。

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电子交易系统向投标人发出电子签收凭证，递交时间以电子签收凭证载明的时间为准。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4.3.2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在电子交易系统（投标盲盒工具）直接进行撤回操作。

4.3.3 投标人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按本章第4.3.2项的规定撤回投标文件，再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制作成完整的投标文件，并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规定进行编制和递交，递交时间以投标截止时间前最后完成上传的文件为准。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招标人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在电子招标投标系统（辽宁省工程建设项目数字化开标评标系统）上公开进行开标，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参加开标。招标人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组织开标。

5.1.2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组织开标，并在投标截止时间30分钟前，登录并进入电子招标投标系统（辽宁省工程建设项目数字化开标评标系统）选择相应标段作开标的准备工作。

5.1.3 投标人应当在能够保证设施设备可靠、互联网畅通的任意地点，按照本章第5.1.1项规定的组织方式，通过互联网远程在线或现场集中参加开标，使用加密其投标文件的数字证书（CA）登录电子招标投标系统（辽宁省工程建设项目数字化开标评标系统）选择所投标段进行签到，并实时关注招标人的操作情况。

5.2 开标程序

5.2.1主持人按下列程序在电子招标投标系统（辽宁省工程建设项目数字化开标评标系统）进行开标：

（1）宣布开标纪律；

（2）公布主持人、招标人代表、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3）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文件的递交情况；

（4）公布投标保证金递交情况（对担保保函、保证保险进行实时验真）；

（5）投标人根据提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

（6）读取已解密的投标文件的内容；

（7）公布投标人名称、标段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项目经理姓名及其他内容，并生成开标记录；

（8）投标人对开标记录进行确认；

（9）开标结束。

5.2.2 生成开标记录后10分钟内，投标人通过电子招标投标系统（辽宁省工程建设项目数字化开标评标系统）对开标结果予以确认。未在规定时间内确认或未确认的视为对开标过程及结果无异议。

5.2.3 在本章第5.2.1（5）目规定的时间内，已解密的投标文件少于三个的，招标失败；已解密的投标文件不少于三个，开标继续进行。

因投标人原因（如数字证书（CA）损坏或密码丢失或输入错误、投标人自身网络中断等非开标系统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

因投标人之外原因，如因网络、开标系统故障等非投标人自身原因，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应及时将情况反馈到交易平台运营单位、项目监管部门以及相关技术服务单位，在监管部门指导下将立即启动应急响应机制，积极排查和解决问题，投标人应予以配合，监管部门应根据现场实际适当延长解密时间。

5.3 开标异议

5.3.1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过程中提出；招标人当场对异议作出答复，并记入开标记录。异议与答复应通过电子招标投标系统（辽宁省工程建设项目数字化开标评标系统）以书面形式进行。

本条所称异议是指投标人在开标过程中对投标文件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开标程序、开标记录以及投标人和招标人或者投标人相互之间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形等提出的质疑。

5.3.2 投标人异议成立的，招标人将及时采取纠正措施，或者提交评标委员会评审确认；投标人异议不成立的，招标人将当场给予解释说明。

5.3.3投标人未在开标过程中提出异议，视为异议权利灭失，不可再对开标提出异议。

5.4 特殊情况的处置

5.4.1因电子招标投标系统（辽宁省工程建设项目数字化开标评标系统）故障导致无法投标的，管理部门及时通知招标人，招标人视情况决定是否顺延投标截止时间。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

5.4.2 因电子招标投标系统（辽宁省工程建设项目数字化开标评标系统）故障导致无法正常开标的，招标人将暂停开标，待系统恢复正常后继续开标。

电子招标投标系统（辽宁省工程建设项目数字化开标评标系统）技术服务单位将立即启动应急响应机制，积极排查系统故障，解决问题。

5.4.3 电子招标投标系统（辽宁省工程建设项目数字化开标评标系统）故障是指下列情形：

（1）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2）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3）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4）系统出现网络攻击；

（5）出现断电、断网事故；

（6）出现法定不可抗力因素；

（7）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正常进行的情形。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评标采用方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4 评标结果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招标人在中标候选人公示前将对评标委员会提交的评标报告进行审查，发现异常情形的，依照法定程序进行复核，确认存在问题的，依照法定程序予以纠正。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评标结果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在法定时间期限内未提出视为投标人权利灭失。异议与答复应通过电子招标投标系统（辽宁省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异议投诉处理系统）以书面形式进行。

6.5 履约能力的核查（如有）

如果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者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报请行政监督部门后，召集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核查确认。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或从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范围内自主研究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招标人从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范围内自主研究确定中标人的，招标人按照定标办法规定的规则组建定标委员会，定标委员会按照定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规则、标准和程序在中标候选人中定标，确定中标人。定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规则、标准，不得作为定标依据。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通过电子交易系统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经电子监督系统验证备案的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中标通知书发出的同时，招标人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6.4款规定的媒介发布中标结果公示。

7.3 履约担保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3.1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以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的文件版本为准）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4.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7.4.4 签约合同价的确定原则如下：

开标时投标函中大写投标总价应为签约合同价。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如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以修正后的投标总价为签约合同价。

7.4.5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登录辽宁省工程建设项目合同履约管理系统签订合同并向电子监督系统提交电子合同文件归档。按照信息公示规定对合同签订等信息进行公示公开，依法应当保护的商业秘密除外。

8. 重新招标、不再招标和终止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1）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个的；

（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3）第一中标候选人或所有中标候选人存在不同程度的问题，不能签订合同的；

（4）在投标有效期内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三个的；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3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8.3 终止招标

因不可抗力等原因，招标人终止招标的，将通过法定公告公示信息发布媒介、电子交易系统（投标盲盒工具）等渠道及时发布公告，或者以书面形式通知被邀请的或者已经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招标人将及时退还所收取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系统地评审和比较，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不能作为评标依据。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对其他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独立评审施加不当影响，不得与任何投标人或者与招标结果有利害关系的人进行私下接触，不得收受投标人、中介人、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应当回避而不回避，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向招标人征询其确定中标人的意向，不得接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明示或者暗示提出的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的要求，不得对依法应当否决的投标不提出否决意见，不得暗示或者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不得敷衍塞责随意评标，不得在合法的评标劳务费之外额外索取、接受报酬或者其他好处。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其中对招标文件的内容（包括最高投标限价）、开标、评标结果进行投诉的，应当按本章第2.4款、第5.3款、第7.2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后，方可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异议答复期不计算在规定的投诉时效期限内。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的投诉应按照《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的规定进行。

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联系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词语定义

词语定义规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2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

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前须向招标人另行提交的纸质投标文件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3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0.4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件”、“专用合同条件”、“发包人要求”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10.5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0.6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附表一：招标文件澄清申请函

招标文件澄清申请函

编号：

　　　　　　　 　 　　（招标人名称）：

经过仔细阅读　　 （标段名称）项目（标段唯一标识码： ）招标文件后，我方申请对以下问题予以澄清：

　1.……

2.……

……

　　　　　　　　　　　　　　　 投标人：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 附表二：招标文件澄清通知

招标文件澄清通知

编号：

各投标人：

经研究，对　　 　 （标段名称）项目（标段唯一标识码： ）招标文件，作如下澄清：

1.……

2.……

……

　　　　　　　　　　　　　　　　招标人：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 附表三：招标文件修改通知

招标文件修改通知

编号：

各投标人：

经研究，对 　　 　 （标段名称）项目（标段唯一标识码： ）招标文件，作如下修改：

1.……

2.……

……

　　　　　　　　　　　　　　　　招标人：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 附表四：投标文件递交电子签收凭证

投标文件递交电子签收凭证

（投标人名称）：

您单位参与的 （标段名称）项目（标段唯一标识码： ），投标文件于 年 月 日 时 分 秒上传成功。

项目经理：

回执码：

## 附表五：开标记录表

（标段名称）项目开标记录表

开标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开标地点： 开标方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投标人名称 | 投标报价（元） | 工期  （日历天） | 质量目标 | 投标有效期（天） | 项目经理  姓名 | 投标保证金 |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确认 | 联系电话 |
| 金额（元） | 缴纳方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最高投标限价（元） | |  | | | | | | | | |
| 开标过程需记录的其他事项 | |  | | | | | | | | |

主持人： 招标人代表： 监标人：

## 附表六：投标文件问题澄清通知

投标文件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投标人名称）：

（标段名称）项目（标段唯一标识码： ）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并将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于 年 月 日 时 分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系统（辽宁省工程建设项目数字化开标评标系统）提交给本评标委员会。

1.……

2.……

……

（标段名称）项目招标评标委员会

年 月 日

## 附表七：投标文件问题的澄清

投标文件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编号：

（标段名称）项目招标评标委员会：

投标文件问题澄清通知（编号： ）已收悉，现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如下：

1.……

2.……

……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年 月 日

## 附表八：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工程类）**

|  |  |
| --- | --- |
| \_\_\_\_\_\_\_\_\_\_\_\_： | 编号：\_\_\_\_\_\_\_\_\_\_\_\_ |

你方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所递交的 （标段名称） 的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请你单位派代表持本通知书及相关资料在接到本通知书后30日内到 与我方签订承包合同。在此之前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担保。

**工程概况及中标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 | | |
| 标段名称 |  | | | | | |
| 工程性质 |  | | 资金来源及比例 | |  | |
| 建设地址 |  | | | | | |
| 中标内容 |  | | | | | |
| 计划工期 |  | | | 总工期（日历天） | |  |
| 资质等级 |  | | | 质量标准 | |  |
| 项目经理 |  | 资格证书及编号 | |  | | |
| 中标金额 | 大写： | | | | | |
| 小写： | | | | | |
| 需要说明的事项 |  | | | | | |
|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年 月 日 | | 招标代理（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年 月 日 | | | | 监管部门（盖章）  经办人（签章）  年 月 日 |

## 附表九：中标结果通知书

中标结果通知书

（未中标人名称）：

我方已接受 （中标人名称）于 （投标日期）所递交的 （标段名称）项目（标段唯一标识码： ）投标文件，确定 （中标人名称）为中标人。

感谢你单位对我方工作的大力支持!

招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年 月 日

## 附表十：异议书

异议书

**一、异议项目基本情况**

标段名称：

标段唯一标识码：

招标人名称：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

**二、异议人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

住所地：邮编：

法定代表人：联系电话：

异议人授权代表：性别：

地址： 联系电话：

**三、异议事项基本事实**

异议事项1：；

异议事项2：；

异议事项3：。

**四、有效线索和相关证明材料：见附件**

**五、相关请求及主张：**

（一） ；

（二）；

（三）。

异议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附表十一：异议答复函

异议答复函

（*异议人名称*）：

您单位对 （标段名称）项目（标段唯一标识码： ）的异议书于 年 月 日收悉。经查，针对异议内容，现答复如下：

异议事项1：

答复1：

异议事项2：

答复2：

异议事项3：

答复3：

**相关证明材料：见附件（如有）**

如您单位对本答复不满意，可以在异议答复期满十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提起投诉。感谢您对我们工作的监督和支持。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第三章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综合评估法）

|  |  |  |  |  |  |
| --- | --- | --- | --- | --- | --- |
| **条款号** | | **评审因素** | | **评审标准** | |
| 2.1.1 | 形式评审标准 | 投标人名称 | |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如有）一致 | |
|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7.3（4）目规定 | |
| 投标文件格式、内容 | | 符合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且实质性内容齐全 | |
| 联合体投标人（如有） | | 提交联合体协议书，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权利义务 | |
| 报价唯一 | | 投标报价文件（包括投标函）中的任何单价、合价或总价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 |
| 项目经理实名认证 | | 项目经理二次刷卡完成实名认证（无在建工程和不良行为） | |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实名认证 |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完成实名认证 | |
| 模块化暗标 |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7.4项规定 | |
| 行为雷同分析 | | 不存在投标行为雷同情形 | |
| 2.1.2 | 资格评审标准 | 营业执照 | |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 |
| 安全生产许可证 | |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 |
| 资质等级 |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 信誉 |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 项目经理资格 |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 其他要求 |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 设计负责人 |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 施工负责人 |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 联合体投标人（如有） |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2项规定 | |
|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 |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 |
| 2.1.3 | 响应性评审标准 | 投标内容 |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 |
| 计划工期 |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 |
| 工程质量 |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 |
| 投标有效期 |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 |
| 投标保证金 |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项规定 | |
| 权利义务 | | 投标函附录中的相关承诺符合或优于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的相关规定 | |
| 承包人建议 | | 符合第五章“发包人要求”的规定 | |
| 算术错误修正 | | 投标人接受算术错误修正后的报价 | |
| 权利义务 | | 投标函附录中的相关承诺符合或优于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的相关规定 | |
| 投标价格 | | 投标报价（含修正后）不大于本标段最高投标限价 | |
| 价格清单 | | 已标价价格清单符合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五、价格清单”的有关要求 | |
| 3.1.2 | |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1）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  （2）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或有其他违法行为。 | | | |
| 3.1.4 | | 低于成本评审：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最高投标限价时明显低于最高投标限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否决其投标。 | | | |
| 3.2.1 | | （1）是否采用入围：否 | | | |
| 3.3 | |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如要求投标人澄清或说明的，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在线澄清或说明的时间距投标人收到评标委员会通知的时间不得少于30分钟。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澄清或说明不够明确，应再次要求投标人对不明确的内容进行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再次在线澄清或说明的时间距投标人收到评标委员会通知的时间不得少于30分钟。  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澄清或说明的，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该投标人的澄清或说明始终都不符合评标委员会要求的，作否决投标处理。 | | | |
| **条款号** | | **条款内容** | **编列内容** | | |
| 2.2.1 | |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 经济标： 30 分；  承包人建议书： 45 分；  承包人实施方案（技术标）： 16 分；  资信标： 9 分；  其他评分因素： 0 分。 | | |
| 2.2.2  （1） | | 评标价确定方法 | 评标价＝投标函大写投标报价（或经投标人书面确认的算术错误修正后的投标总报价）。 | | |
| 2.2.2  （2） | | 评标基准价计算  方法 | 基准价计算方法（设计费）：  （1）最高投标限价是否参与基准价计算：否  （2）参与基准价计算范围：  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投标报价参与基准价得分计算。  （3）基准价计算规则：  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超过6家（包含6家），去掉1个最高投标报价，1个最低投标报价；若小于6家，则不去；将其投标报价取算术平均值下浮0%。  基准价计算方法（建筑安装工程费）：  （1）最高投标限价是否参与基准价计算：否  （2）参与基准价计算范围：  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投标报价参与基准价得分计算。  （3）基准价计算规则：  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超过6家（包含6家），去掉1个最高投标报价，1个最低投标报价；若小于6家，则不去；将其投标报价取算术平均值下浮0%。 | | |
| 2.2.3 | |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  计算公式 | 偏差绝对值=|投标人评标价-评标基准价|  偏差率=100%×（|投标人评标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扣分标准：设计费：每低1%扣0.05分；每高1%扣0.1分。  建筑安装工程费：每低1%扣0.05分；每高1%扣0.1分。  注：中间值采用插入法计算，小数点后保留两位。 | | |
| **条款号** | | **评分因素** | **标准分** | | **评分标准** |
| 2.2.4（1） | 经济标评分标准 | 投标报价（设计费） | 10 | | F＝10-（投标人评标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100×0.1（评标价＞基准价时）  F＝10-（评标基准价-投标人评标价）÷评标基准价×100×0.05（评标价≤基准价时） |
| 投标报价（建筑安装工程费） | 20 | | F＝20-（投标人评标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100×0.1（评标价＞基准价时）  F＝20-（评标基准价-投标人评标价）÷评标基准价×100×0.05（评标价≤基准价时） |
| 2.2.4（2） | 技术标（承包人建议书）评分标准 | 图纸 | 20 | | 评审维度：1.对图纸的详细程度；2.图纸的先进性；3.图纸的可行性；4.提供效果图。  评审标准：对各投标人的图纸及设计说明进行综合评审；优秀得20.0-17.0分，良好得16.9-12.0分，一般得11.9-7.0分，较差得6.9-0.1分，如投标人未提供本项内容，则本项评标得分为0分，得分范围0-20.0分。 |
| 工程设计全面详细说明 | 10 | | 评审维度：1.总体安排与资源配置完善；2.工程设计进度控制和管理方案；3.质量监督与控制方案科学合理。  评审标准：优秀得10.0-8.0分，良好得7.9-6.0分，一般得5.9-3.0分，较差得2.9-0.1分，如投标人未提供本项内容，则本项评标得分为0分，得分范围0-10.0分。 |
| 总体概述-总平面设计 | 3 | | 评审维度：1.总体概述描述符合规范，合理、可行；2.有总平面设计；3.总平面设计对现状、交通、绿化、竖向、消防等进行分析。  评审标准：优秀得3.0-2.1分，良好得2-1.0分，一般得0.9-0.5分，较差得0.4-0.1分。如投标人未提供本项内容，则本项评标得分为0分，得分范围0-3.0分 |
| 设计重难点分析及深化设计 | 5 | | |  | | --- | | 评审维度：1.结合项目实际情况及使用功能，对项目设计的重点、难点作出准确分析，针对性强，表述全面准确；2.解决方案科学、安全、经济、可操作性强；3.结合本项目特点，对基坑工程及结构基础工程进行合理的分析和比选。  评审标准：优秀得5.0-4.0分，良好得3.9-3.0分，一般得2.9-1.0分，较差得0.9-0.1分。如投标人未提供本项内容，则本项评标得分为0分，得分范围0-5.0分。 | |
| 设计方案、专项设计方案及设计服务大纲 | 5 | | 评审维度：1.设计方案包含总体布局、建筑造型、空间效果的设计成果及必要的设计方案说明；2.专项设计方案应包含景观方案、装修方案、智能化方案等相关设计内容；3.设计进度、质量、服务保证措施具体，贴合实际，充分全面、针对性强。  评审标准：优秀得5.0-4.0分，良好得3.9-3.0分，一般得2.9-1.0分，较差得0.9-0.1分。如投标人未提供本项内容，则本项评标得分为0分，得分范围0-5.0分。。 |
| 对本工程设计的建议 | 2 | | 评审维度：1.建议书内容详细；2.有针对性；3.可行。  评审标准：优秀得2.0-1.6分，良好得1.5-1.2分，一般得1.1-0.8分，较差得0.7-0.1分，如投标人未提供本项内容，则本项评标得分为0分，得分范围0-2.0分。 |
| 2.2.4（3） | 技术标（承包人实施方案）评分标准 | 关键施工技术、工艺及施工重点、难点分析及解决方案 | 9 | | 评审维度：1.对工程重点、难点认识深刻、表述全面准确；2.解决方案科学、系统、安全、经济，可操作性强，保障措施得力；3.对施工关键技术、工艺把握准确，应用到位，阐释清晰  评审标准：优秀得9.0-7.6分，良好得7.5-5.0分，一般得4.9-2.5分，较差得2.4-0.1分。如投标人未提供本项内容，则本项评标得分为0分，得分范围0-9.0分。 |
| 施工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保证措施、工程质量保证措施及安全文明施工保证措施 | 4 | | 评审维度：1.施工进度计划编制合理、可行，关键线路清晰、准确、完整；关键节点控制措施得力、可操作性强，保证措施可靠；2.工程质量保证计划全面细致、结合实际、措施具体，可行性高，满足招标文件要求；3.安全文明施工保证计划全面、周到、完整，关键地点、工序、环节控制保障措施得力。  评审标准：优秀得4.0-2.6分，良好得2.5-1.0分，一般得0.9-0.5分，较差得0.4-0.1分。如投标人未提供本项内容，则本项评标得分为0分，得分范围0-4.0分。 |
| 劳动力投入计划、机械、办公、检测设备投入及保证措施、技术创新、绿色节能 | 3 | | 评审维度：1.劳动力投入计划、机械、办公、检测设备投入及保证措施；2.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协调，调配计划合理，保证措施具体；3.在本项目施工中运用新技术较多，并且绿色节能的保证措施科学、合理，可操作性高。  评审标准：优秀得3.0-2.1分，良好得2.0-1.0分，一般得0.9-0.5分，较差得0.4-0.1分。如投标人未提供本项内容，则本项评标得分为0分，得分范围0-3.0分。 |
| 2.2.4（4） | 资信业绩评分标准 | 企业业绩（设计） | 0.25 | | 业绩类别及专业：【设计类-建筑工程】或【EPC工程总承包类-建筑工程】（新建工程） 年份：2020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 金额：100万元（含）以上 分值：0.25分/个，满分：0.25分。 注：业绩以住建领域主体信息库A类+B类入库信息为准，时间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如组成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成员任意一方满足评分标准予以得分。 |
| 企业业绩（施工） | 0.25 | | 业绩类别及专业：【施工类-建筑工程】或【EPC工程总承包类-建筑工程】（新建工程） 年份：2020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 金额：20000万元（含）以上 分值：0.25分/个，满分：0.25分。 注：业绩以住建领域主体信息库A类+B类入库信息为准，时间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如组成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成员任意一方满足评分标准予以得分。 |
| 财务状况 | 0.5 | | 评审内容：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年度：（1）2023年度、（2）2024年度 分值：0.25分/年度，满分：0.5分。 注：以住建领域主体信息库入库信息为准，报告未经审计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
| 设计负责人 | 1 | | 人员类别：总设计负责人 评审内容：职称 评审标准：【不限相关专业（指职称专业类别）正高级工程师（含）以上职称】 分值：1分，满分：1分。 注：以住建领域主体信息库入库信息为准。如组成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成员任意一方满足评分标准予以得分。 |
| 设计团队人员（除设计负责人外）一级注册建筑师 | 1 | | 人员类别：专业设计人员 评审内容：注册执业资格证书 评审标准：【一级注册建筑师（不分专业相关专业）】 分值：0.5分/个，满分：1分。 注：以住建领域主体信息库入库信息为准。如组成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成员任意一方满足评分标准予以得分。 |
| 设计团队人员（除设计负责人外）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 | 0.5 | | 人员类别：专业设计人员 评审内容：注册执业资格证书 评审标准：【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不分专业相关专业）】 分值：0.25分/个，满分：0.5分。 注：以住建领域主体信息库入库信息为准。如组成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成员任意一方满足评分标准予以得分。 |
| 设计团队人员（除设计负责人外）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1 | 0.5 | | 人员类别：专业设计人员 评审内容：注册执业资格证书 评审标准：【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相关专业）】 分值：0.25分/个，满分：0.5分。 注：以住建领域主体信息库入库信息为准。如组成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成员任意一方满足评分标准予以得分。 |
| 设计团队人员（除设计负责人外）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2 | 0.5 | | 人员类别：专业设计人员 评审内容：注册执业资格证书 评审标准：【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暖通空调相关专业）】 分值：0.25分/个，满分：0.5分。 注：以住建领域主体信息库入库信息为准。如组成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成员任意一方满足评分标准予以得分。 |
| 设计团队人员（除设计负责人外）注册电气工程师 | 0.5 | | 人员类别：专业设计人员 评审内容：注册执业资格证书 评审标准：【注册电气工程师（供配电相关专业）】 分值：0.25分/个，满分：0.5分。 注：以住建领域主体信息库入库信息为准。如组成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成员任意一方满足评分标准予以得分。 |
| 拟派项目管理班子资历（施工现场专业人员职业培训合格证） | 4.0 | | 评审内容：施工现场专业人员职业培训合格证 （1）施工员 分值：0.5分/个，最多得：1分 （2）质量员 分值：0.5分/个，最多得：0.5分 （3）安全员 分值：0.5分/个，最多得：1.5分 （4）劳务员 分值：0.5分/个，最多得：0.5分  （5）机械员 分值：0.5分/个，最多得：0.5分 满分：4.0分。 注：以住建领域主体信息库入库的有效证书为准。如组成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成员任意一方满足评分标准予以得分。 |
| **条款号** | | **具体内容** | | | |
| 3.2.5 | 评分结果汇总 | 最终（含分项）评分结果汇总确定办法：  ☑所有评标委员会成员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所有评标委员会成员评分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计算平均值（分项评审成员3名（含3名）以下时，按照算术平均值进行计算）。 | | | |
| 3.4.1 | 推荐中标候选人 | （1）评标委员会向招标人推荐不超过3家的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且对每个中标候选人的技术咨询建议、优势、不足、风险等情况进行说明，提出推荐意见和建议。  （2）除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采用技术标或综合性入围方式的（按前附表设定规则计算最终得分和排序），最终得分计算和排序方法按照经济标+技术标+资信标+其他评审汇总得分排序，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依次按下列因素排序：（1）投标报价由低到高（2）技术标得分由高到低（3）资信标得分由高到低（4）其他因素得分由高到低；上述因素仍不能排定顺序的，由招标人或者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自行确定。 | | | |

评标办法正文部分

1.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2.评审标准

2.1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承包人建议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承包人实施方案：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资信业绩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5）其他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1）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承包人建议书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承包人实施方案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资信业绩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5）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评标程序

3.1初步评审

3.1.1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

（2）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①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②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③ 不同投标人使用同一电脑等电子设备办理投标事宜（下载招标文件、上传投标文件、授权委托人或项目经理实名认证等关键环节）；

④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⑤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非典型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⑥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⑦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或保函（保险）财务费用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⑧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存在“MAC地址”、“文件创建标识码”、“文件制作机器码”等唯一性标识一致等情形。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行为：

① 使用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的，即以他人名义投标的。

②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③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④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社会保险证明；

⑤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⑥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3）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或者修正后的投标报价超过最高投标限价的（如有），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1.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最高投标限价时明显低于最高投标限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否决其投标。

3.1.5 评标委员会否决不合格投标后，因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

3.2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了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如采用入围方式的，则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方式进行入围。

3.2.2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评标办法前附表对承包人建议书中的设计文件评审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按本章第2.2.4（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A；

（2）按本章第2.2.4（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承包人建议书计算出得分B；

（3）按本章第2.2.4（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承包人实施方案计算出得分C；

（4）按本章第2.2.4（4）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资信业绩计算出得分D；

（5）按本章第2.2.4（5）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因素计算出得分E。

3.2.3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4 投标人得分=A+B+C+D+E。

3.2.5 各投标人评分结果汇总确定办法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3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3.4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问题澄清的通知，以及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澄清通过电子招标投标系统（辽宁省工程建设项目数字化开标评标系统）以书面形式进行。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评标办法前附表通知规定的时间要求内提交，否则评标委员会（电子招标投标系统）将拒绝接收。

3.4评标结果

3.4.1 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推荐方法和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7.1款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3.4.3 投标人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证据确凿的，经评标委员会成员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其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证据不够确凿的，其投标不能作否决投标处理，但评标委员会在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时，应予说明。在评标结束后发现投标人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查证属实的，取消其中标资格。

## 附件A：评标详细程序

**评标详细程序**

A0.总 则

本附件是本章“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本章第3条所规定的评标程序的进一步细化，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本附件所规定的详细程序开展并完成评标工作。

A1.基本程序

评标活动将按以下五个步骤进行：

（1）评标准备；

（2）初步评审；

（3）详细评审；

（4）澄清、说明或补正；

（5）推荐中标候选人或者直接确定中标人及提交评标报告。

A2.评标准备

A2.1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到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达评标现场时应在签到表上签到以证明其出席。评标委员会签到表见**附表A-1**。并按照要求阅读评标纪律。

评标委员会成员在评标前，应当签订签署评标专家告知承诺函。评标专家告知承诺函见**附表A-2。**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尽职、回避、保密、廉洁，不参与串通投标等进行承诺，承诺遵守有关评标管理规定以及评标纪律，客观、公正地进行评标，并接受招投标监管部门的监督。

A2.2评标委员会的分工

A2.2.1评标委员会首先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主任。评标委员会主任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工作。

A2.2.2 评标委员会主任除履行自己作为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评标的职责外，主要负责以下工作：

（1）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学习招标文件中载明的评标标准和方法；

（2）提醒招标人做好评标准备工作，包括提供所需的评标基础资料；

（3）汇总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需要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问题，组织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质询并对投标人的答复进行评审；

（4）对出现较大争议的事项进行书面记录；

（5）查验评标用表格和评标记录的完整性及有效性；

（6）组织对评标结论进行复核确认；

（7）组织编写评标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人。

A2.2.3评标委员会主任在与其他评标委员会成员商议的基础上可以将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专家抽取专业划分为技术组和经济组。

A2.3熟悉文件资料

A2.3.1评标委员会主任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了解和熟悉招标目的、招标范围、主要合同条件、发包人要求、质量标准，掌握评标标准和方法，熟悉本章及附件中包括的评标表格的使用，如果本章及附件所附的表格不能满足评标所需时，评标委员会应补充编制评标所需的表格。未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A2.3.2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包括：

（1）招标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文件；

（2）投标人的投标文件；

（3）开标记录表以及二次刷卡、保证金缴纳等信息；

（4）最高投标限价；

（5）评标表格；

（6）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国家标准以及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信息和数据。

A2.4暗标编号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7.4款要求对技术标采用“模块化暗标”评审方式且编制有模块化暗标要求的，则在评标工作开始前，就暗标模块编号与投标人的对应关系使用**附表A-3**做好暗标编号记录，暗标模块编号按随机方式编排。在评标委员会技术标成员均完成暗标部分评审并对评审结果签字确认和汇总后，招标人方可向评标委员会公布暗标编号。

A2.5对投标文件进行基础性数据分析和整理工作

A2.5.1在不改变投标人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前提下，评标委员会应当借助计算机辅助评标系统对投标文件进行基础性数据分析和整理，评标委员会对分析成果审议后，决定需要投标人进行书面澄清、说明或补正的，通过电子招标投标系统（辽宁省工程建设项目数字化开标评标系统）向投标人发出投标文件澄清通知。《投标文件问题澄清通知》采用投标人须知附表六所提供的格式。

A2.5.2投标人接到评标委员会发出的投标文件澄清通知后，应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电子招标投标系统（辽宁省工程建设项目数字化开标评标系统）提交投标文件的澄清和相关资料（如有）。《投标文件问题的澄清》采用投标人须知附表七所提供的格式。

A3.初步评审

A3.1形式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形式评审，并使用**附表A-4**记录评审结果。

A3.2资格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资格评审，并使用**附表A-5**记录评审结果。

A3.3响应性评审

A3.3.1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响应性评审，并使用**附表A-6**记录评审结果。

A3.3.2投标人投标价格不得超出（不含等于）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载明的最高投标限价（投标人投标价格是指投标函中的大写报价或经投标人确认的算术错误修正后的价格不超过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凡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超出最高投标限价的，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能通过响应性评审。

A3.4算术错误修正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中规定的相关原则对投标报价中存在的算术错误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或者修正后的投标价格超过最高投标限价的（如有），其投标应当被否决。

A3.5判断投标报价是否低于成本

根据本章第3.1.4项的规定，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审程序、标准和方法，判断投标报价是否低于其成本。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以低于成本竞标的，其投标应当被否决。并使用**附表C-1**记录评审结果

A3.6 判断投标是否为应当被否决

A3.6.1判断投标人的投标是否应当被否决的全部条件（包括本章第3.1.2项、第3.1.3项中规定的条件），在本章前附表中集中列示。并使用**附表A-9**记录评审结果。

A3.6.2本章**附件B**集中列示的否决投标的条件不应与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前附表和正文部分包括的否决投标的条件抵触，如果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以本章前附表和正文部分的规定为准。

A3.6.3评标委员会在评标（包括初步评审和详细评审）过程中，依据本章前附表和正文部分中规定的否决投标的条件判断投标人的投标是否为应当被否决。

A3.7 澄清、说明或补正

在初步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就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对此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根据本章第3.3款的规定执行。《投标文件问题澄清通知》及《投标文件问题的澄清》采用投标人须知附表六与投标人须知附表七所提供的格式，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系统（辽宁省工程建设项目数字化开标评标系统）以书面形式进行。

A4.详细评审

只有通过了初步评审、被判定为合格的投标方可进入详细评审。初步评审通过后，使用**附表A-8**记录初步评审结果。

A4.1详细评审的程序

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第3.2款中规定的程序进行详细评审：

（1）经济标评审和评分；

（2）承包人建议书评审和评分；

（3）技术标评审和评分；

（4）资信标评审和评分；

（5）其他因素评审和评分；

（6）汇总评分结果。

A4.2经济标评审和评分

A4.2.1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方法计算各投标人的“评标价”。

A4.2.2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方法计算“评标基准价”。

A4.2.3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方法，计算各个已通过了初步评审的投标报价的“偏差率”。

A4.2.4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分标准，对照投标报价的偏差率，分别对各个投标报价进行评分，使用**附表A-10**记录对经济标的评分结果，经济标的得分记录为**A**。

A4.3 承包人建议书评审和评分

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分值设定、各项评分因素、评分标准，对承包人建议书进行评审和评分，并使用**附表A-11**记录对承包人建议书的评分结果，承包人建议书的得分记录为**B**。

A4.4 技术标评审和评分

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分值设定、各项评分因素、评分标准，对承包人实施方案进行评审和评分，并使用**附表A-12**记录对技术标的评分结果，技术标的得分记录为**C**。

A4.5 资信标评审和评分

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分值设定、各项评分因素、评分标准，对企业业绩、资信和项目管理机构等进行评审和评分，并使用**附表A-14**记录对资信标的评分结果，资信标的得分记录为**D**。

A4.6 其他因素的评审和评分

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分值设定、各项评分因素和相应的评分标准，对其他因素（如果有）进行评审和评分，并使用**附表A-15**记录对其他因素的评分结果，其他因素的得分记录为**E**。

A4.7 澄清、说明或补正

在详细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就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对此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根据本章第3.3款的规定执行。《投标文件问题澄清通知》及《投标文件问题的澄清》采用投标人须知附表六与投标人须知附表七所提供的格式，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系统（辽宁省工程建设项目数字化开标评标系统）以书面形式进行。

A4.8汇总评分（评审）结果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按照**附表A-16**的格式汇总各个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详细评审评分结果，并按照详细评审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对投标人进行排序。

A5.推荐中标候选人或者直接确定中标人

A5.1推荐中标候选人

A5.1.1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推荐方法和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7.1款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按照**附表A-18**格式推荐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1）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方法推荐中标候选人。招标文件允许多标段投标、多标段中标的，各标段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按规定执行，对某些标段由此产生的空缺由排序在后的投标人依次替补。

（2）如果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的规定否决有关投标后，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且少于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7.1款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的，则评标委员会可以将所有有效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向招标人推荐。如果因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所有投标，并建议招标人重新招标。

A5.1.2投标人数量少于三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A5.2直接确定中标人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的，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

A5.3编制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3.4.2项的规定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并于评标结束时抄送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1）基本情况和数据表；

（2）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3）开标记录；

（4）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一览表；

（5）被否决投标的情况说明；

（6）评标标准、评标方法或者评标因素一览表；

（7）经评审的价格一览表（包括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所形成的所有记载评标结果、结论的表格、说明、记录等文件）；

（8）经评审的投标人排序；

（9）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如果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则为“确定的中标人”）与签订合同前要处理的事宜；

（10）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

A6.特殊情况的处置程序

A6.1暗标评审的评审程序规定（适用于对技术标进行暗标评审的）

如果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7.4项要求对技术标采用模块化暗标方式，如果技术标是详细评审阶段的评审内容的，则评标委员会需将技术标（暗标）的格式类评审在初步评审阶段完成，详细评审阶段发现某个模块存在出现投标人的名称和其他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等以及雷同性标记内容，仍可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否决，否决任一模块代表着本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全部被否决。电子招标投标系统（辽宁省工程建设项目数字化开标评标系统）应采取措施，在经济标、技术标、资信标、其他因素的评审完成后，再公开相应暗标编号与投标人名称之间的对应关系。初步评审被否决的投标不再进入详细评审阶段。

A6.2关于评标活动暂停

A6.2.1评标委员会应当执行连续评标的原则，按评标办法中规定的程序、内容、方法、标准完成全部评标工作。只有发生不可抗力导致评标工作无法继续时，评标活动方可暂停。

A6.2.2发生评标暂停情况时，评标委员会应当封存全部投标文件和评标记录，待不可抗力的影响结束且具备继续评标的条件时，由原评标委员会继续评标。

A6.3关于评标中途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

A6.3.1除非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在评标中途更换：

（1）因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不能到场或需在评标中途退出评标活动。

（2）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某个或某几个评标委员会成员需要回避。

A6.3.2退出评标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其已完成的评标行为无效。由招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成员生产方式另行确定替代者进行评标。

A6.4 评标争议处理

A6.4.1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应独立评审，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A6.4.2在任何评标环节中，需评标委员会就某项定性的评审结论做出表决的，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表决不得违背法律、法规、规章和招标文件的规定。

A6.4.3评标委员会成员对书面决议或评审结论持有异议的，可以书面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拒绝在书面决议或评标报告上签名，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书面决议或评标结论，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此在评标报告中做出书面说明。

A7.补充条款

……

## 附件B：否决投标的条件

**否决投标的条件**

B0.总 则

本附件所集中列示的否决投标的条件，是本章“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所规定的否决投标的条件的总结和补充，如果出现不一致的情况，以本章前附表和正文部分的规定为准。

B1.否决投标的条件

投标人或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B1.1在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中，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符合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任何一项评审标准的。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1）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不一致；或提供无效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的；

（2）未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7.3（4）目规定和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进行电子签章的；

（3）联合体投标没有提交共同投标协议或共同投标协议未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署、提交，未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与义务，未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的（如有）；

（4）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的（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5）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报送应有的投标报价表格的；

（6）项目经理二次刷卡实名认证未通过的；

（7）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未完成实名认证的；

（8）采用技术标暗标评审的，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技术标（暗标）投标文件的；

（9）投标人资质条件不符合国家规定和招标文件要求的；

（10）项目经理或施工负责人资格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专业等级要求，或已在其他在建工程担任项目经理或施工负责人（同一工程相邻分段发包或者分期施工的除外）；

（11）具有投标人须知第1.4.3（10）至（17）条目规定的情形；

（12）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13）投标人填写的价格清单与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不一致的；

（14）工期未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

（15）投标人不接受算术错误修正后的报价；

（16）投标报价（含修正后）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的；

（17）质量标准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

（18）投标有效期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

（19）权利义务承诺不符合或低于招标文件规定的；

（20）承包人建议或承包人实施方案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

（21）分包计划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

B1.2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B1.3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包括以下内容：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①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②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③ 不同投标人使用同一电脑等电子设备办理投标事宜（下载招标文件、上传投标文件、授权委托人或项目经理实名认证等关键环节）；

④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⑤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非典型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⑥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⑦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或保函（保险）财务费用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⑧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存在“MAC地址”、“文件创建标识码”、“文件制作机器码”等唯一性标识一致等情形。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行为：

① 使用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的，即以他人名义投标的。

②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③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④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社会保险证明；

⑤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⑥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B1.4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包括以下内容：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招标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情形除外）；

（3）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

（4）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5）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6）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

（7）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8）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相互任职或工作；

（9）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同时参加本标段投标的；

（10）被依法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指被本招标项目所在地县级及以上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其他行政主管部门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或禁止进入该区域建设市场且处于有效期内）；

（11）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12）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3）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14）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15）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6）在辽宁省建设工程招投标监督平台-辽宁建设工程信息网上被列入不良行为记录且在公布期内的；

（17）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B1.5未如实填写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隐瞒真实情况的。

B1.6未按招标文件要求进行实名身份认证的或同一标段实名身份认证中存在不同投标人之间身份证识别器码一致的。

B1.7投标报价明显低于企业成本可能影响履约的。

B1.8未按招标文件要求采用建筑信息模型技术的（如有）。

B1.9技术标不同模块赋分点之间多个模块固定位置存在内容表述非必要性雷同的。

……

附表A-1：评标委员会签到表

评标委员会签到表

标段名称：

标段唯一标识码： 评标时间：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所在单位** | **身份证号** | **联系方式** | **评审内容** | **评审角色** | **评标签到时间** | **签名**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3 |  |  |  |  |  |  |  |  |
| 4 |  |  |  |  |  |  |  |  |
| 5 |  |  |  |  |  |  |  |  |
| 6 |  |  |  |  |  |  |  |  |
| 7 |  |  |  |  |  |  |  |  |

附表A-2：评标专家告知承诺函

评标专家告知承诺函

本人接受招标人邀请，担任 （标段名称）项目招标的评标专家。

本人作为辽宁省评标专家库评标专家，已知悉相关权利义务，已熟知告知承诺函内容，并在此郑重承诺:

一、尽职承诺

（一）客观、公正地履行职务，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定、评标办法独立完成该项目的评标工作。

（二）严格遵守评标纪律，保证评标过程中不发表任何涉及实质性内容的倾向性、引导性言论，不擅离职守。

（三）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相关规定，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自觉维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

（四）对依法应当否决的投标提出否决意见。

二、回避承诺

（一）与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不存在近亲属关系。

（二）非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三）近5年未与投标人或者投标人主要负责人有其他社会关系或者经济利益关系。

（四）未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三、保密承诺

（一）不在公共社交网站、媒体、平台，如微信群、QQ群、朋友圈、个人微博等，通过视频、图片、暗语等方式泄露评标任务。

（二）评审结束时，全部清退不应由个人持有的评审项目所有文件和资料，不向任何人透露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情况、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

四、廉洁承诺

（一）严格履行廉政自律责任，遵守评标廉政纪律，没有私下接触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投标人，没有收受利益相关人或企业的财物、好处。

（二）不向招标人征询确定中标人的意向或者接受任何单位、个人明示暗示特定投标人的要求。

（三）不暗示或者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四）自觉抵制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违规行为，积极配合协助行政监督部门、纪检监察部门、公安部门、检察机关等依法进行监督。

五、不参与串通投标承诺

（一）依法依规参加本招标项目的评标工作，不参与串通投标。

（二）清楚并知晓《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六十三条“公司、企业或者其他单位的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他人财物或者非法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数额较大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罚金；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数额特别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罚金”的规定。

（三）本人如被查实在本招标项目评标工作中参与串通投标的，自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接受相应刑事和纪律、行政处罚以及失信惩戒。

六、本承诺函由我本人亲自签字确认。

本人是□ 否□ 为中共党员

（应单选，**并在方框内打“√”**）

承 诺 人： （签字）

承诺时间： 年 月 日

附表A-3：技术暗标编号确认表

技术暗标编号确认表

标段名称：

标段唯一标识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投标人名称** | **评审因素及暗标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1 |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4 |  |  |  |  |  |  |  |  |  |  |
| 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A-4：形式评审记录表

形式评审记录表

标段名称：

标段唯一标识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投标人名称** | **评审标准及评审意见** | | | | | | | | | **评审结论** |
|  |  |  |  |  |  |  |  |  |
| 1 |  |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4 |  |  |  |  |  |  |  |  |  |  |  |
| 5 |  |  |  |  |  |  |  |  |  |  |  |
| 6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名： | | | | | | | | | | | |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A-5：资格评审记录表

资格评审记录表

标段名称：

标段唯一标识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投标人名称** | **评审标准及评审意见** | | | | | | | | | **评审结论** |
|  |  |  |  |  |  |  |  |  |
| 1 |  |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4 |  |  |  |  |  |  |  |  |  |  |  |
| 5 |  |  |  |  |  |  |  |  |  |  |  |
| 6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名： | | | | | | | | | | | |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A-6：响应性评审记录表

响应性评审记录表

标段名称：

标段唯一标识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投标人名称** | **评审标准及评审意见** | | | | | | | | | **评审结论** |
|  |  |  |  |  |  |  |  |  |
| 1 |  |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4 |  |  |  |  |  |  |  |  |  |  |  |
| 5 |  |  |  |  |  |  |  |  |  |  |  |
| 6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名： | | | | | | | | | | | |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A-7（1）：承包人建议书评审记录表（合格性）

承包人建议书评审记录表

（适用于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标段名称：

标段唯一标识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投标人名称** | **评审标准及评审意见** | | | | | | | | | **评审结论** |
|  |  |  |  |  |  |  |  |  |
| 1 |  |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4 |  |  |  |  |  |  |  |  |  |  |  |
| 5 |  |  |  |  |  |  |  |  |  |  |  |
| 6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名： | | | | | | | | | | | |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A-7（2）：技术标评审记录表（合格性）

技术标评审记录表

（适用于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标段名称：

标段唯一标识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投标人名称** | **评审标准及评审意见** | | | | | | | | | **评审结论** |
|  |  |  |  |  |  |  |  |  |
| 1 |  |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4 |  |  |  |  |  |  |  |  |  |  |  |
| 5 |  |  |  |  |  |  |  |  |  |  |  |
| 6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名： | | | | | | | | | | | |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A-8：初步评审汇总记录表

初步评审汇总记录表

标段名称：

标段唯一标识码： 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投标人名称** | **形式评审结果** | **资格评审结果** | **响应性评审结果** | **承包人建议书评审结果（如有）** | **承包人实施方案评审结果（如有）** | **投标报价** | **评审结论**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3 |  |  |  |  |  |  |  |  |
| 4 |  |  |  |  |  |  |  |  |
| 5 |  |  |  |  |  |  |  |  |
| … |  |  |  |  |  |  |  |  |
|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名： | | | | | | | | |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A-9：否决投标的情况说明

否决投标的情况说明

标段名称：

标段唯一标识码：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投标人名称** | **否决投标的依据** | **投标文件存在的具体问题描述** |
| 1 |  |  |  |
| 2 |  |  |  |
| 3 |  |  |  |
| 4 |  |  |  |
| 5 |  |  |  |
| 6 |  |  |  |
| 7 |  |  |  |
| 8 |  |  |  |
| … |  |  |  |
|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名： | | | |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A-10：经济标评分记录表

经济标评审记录表

标段名称：

标段唯一标识码： 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投标人名称** | **评审项目** | | | | | | |
| **投标报价** | **修正后投标报价（如有）** | **评标价** | **评标基准价** | **偏差率** | **计算投标报价得分** | **投标报价最终得分**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4 |  |  |  |  |  |  |  |
| 5 |  |  |  |  |  |  |  |
| 6 |  |  |  |  |  |  |  |
| … |  |  |  |  |  |  |  |
| 经济标评委签名： | | | | | | | | |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A-11：承包人建议书评审记录表

承包人建议书评审记录表

标段名称：

标段唯一标识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投标人名称** | **评委姓名及得分** | | | | | | | **承包人建议书最终得分** |
| **评委1** | **评委2** | **……** |  |  |  |  |
| 1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4 |  |  |  |  |  |  |  |  |  |
| 5 |  |  |  |  |  |  |  |  |  |
| 6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承包人建议书评委签名： | | | | | | | | | |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A-12：技术标评审记录表（评分）

技术标评审记录表

标段名称：

标段唯一标识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投标人名称** | **评委姓名及得分** | | | | | | | **承包人实施方案最终得分** |
| **评委1** | **评委2** | **……** |  |  |  |  |
| 1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4 |  |  |  |  |  |  |  |  |  |
| 5 |  |  |  |  |  |  |  |  |  |
| 6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承包人实施方案评委签名： | | | | | | | | | |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A-13：技术标评审记录表（个人）

技术标评审记录表（个人）

标段名称：

标段唯一标识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投标人名称** | **评审因素及评审得分** | | | | | | | | | **得分** |
|  |  |  |  |  |  |  |  |  |
| **得分** | **得分** | **得分** | **得分** | **得分** | **得分** | **得分** | **得分** | **得分** |
| 1 |  |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4 |  |  |  |  |  |  |  |  |  |  |  |
| 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技术标评委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A-14：资信业绩评审记录表

资信业绩评审记录表

标段名称：

标段唯一标识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投标人名称** | **评委姓名及得分** | | | | | | | **资信业绩最终得分** |
| **评委1** | **评委2** | **……** |  |  |  |  |
| 1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4 |  |  |  |  |  |  |  |  |  |
| 5 |  |  |  |  |  |  |  |  |  |
| 6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资信业绩评委签名： | | | | | | | | | |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A-15：其他因素评审记录表

其他因素评审记录表

标段名称：

标段唯一标识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投标人名称** | **评委姓名及得分** | | | | | | | **其他因素最终得分** |
| **评委1** | **评委2** | **……** |  |  |  |  |
| 1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4 |  |  |  |  |  |  |  |  |  |
| 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名： | | | | | | | | | |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A-16：详细评审评分汇总表

详细评审评分汇总表

标段名称：

标段唯一标识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投标人名称** | **评审类别评审得分** | | | | | **评审得分汇总** | **投标人排名** |
| **投标报价** | **承包人建议书** | **承包人实施方案** | **资信业绩** | **其他因素**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3 |  |  |  |  |  |  |  |  |
| 4 |  |  |  |  |  |  |  |  |
| 5 |  |  |  |  |  |  |  |  |
| … |  |  |  |  |  |  |  |  |
|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名： | | | | | | | | |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A-17：评标结果汇总表

评标结果汇总表

（适用于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标段名称：

标段唯一标识码：　 　 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评审项目** | | | | | |
| **投标报价** | **修正后投标报价（如有）** | **评标价** | **最高投标限价** | **确定有效评标价** | **有效评标价排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名： | | | | | | |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A-18：推荐中标候选人一览表

推荐中标候选人一览表

标段名称：

标段唯一标识码： 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排名** | **投标人名称** | **投标报价** | **评审得分（评标价）** | **是否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 **推荐理由**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 … |  |  |  |  |  |
|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名： | | | | | |

日期： 年 月 日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营口国盛中济产业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联合体牵头人：

联合体成员：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中济智造产业基础设施配套项目一期EPC工程总承包的工程总承包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中济智造产业基础设施配套项目一期EPC 工程总承包。

2. 工程地点： 辽宁省营口市北海新区滨海公路以西，辽东湾以东 。

3. 工程审批、核准或备案文号： / 。

4. 资金来源： 企业自筹 。

5. 工程内容及规模：规划用地面积353.42亩，总建筑面积：131358.69㎡，其中叶片厂房建筑面积：85560㎡，整机厂房建筑面积：15361㎡，储能装备制造及箱变厂房建筑面积：7300㎡，机舱罩厂房建筑面积：4750㎡，1#化学品库建筑面积：1020㎡，2#化学品库建筑面积：420㎡，1#垃圾站建筑面积：1020㎡，食堂宿舍建筑面积：9980㎡，门卫建筑面积：140㎡，1#生产厂房建筑面积：5378.69㎡，化学品库建筑面积：325㎡，2#垃圾站建筑面积104㎡。

6. 工程承包范围：总建筑面积：131358.69㎡，规划建设叶片厂房、整机厂房、储能装备制造及箱变厂房、机舱罩厂房、1#化学品库、2#化学品库、1#垃圾站、食堂宿舍、门卫、1#生产厂房、化学品库、2#垃圾站等。施工图设计范围:包含但不限于建设范围内施工图设计，地基处理、场平设计、产业园施工图设计(含建筑、结构、给排水系统、水消防工程、暖通工程、电气工程、弱电工程专项设计)、景观设计及施工图预算编制，现场设代、配合实验、验收等； 建安工程及室外配套工程范围:包含不限于基础工程(含桩基础、独立基础等)、土建工程、装修工程、安装工程(钢结构安装、给排水系统、水消防工程、暖通工程、电气工程、弱电工程)、室外配套工程(道路工程、电力工程、弱电工程、照明工程、控制工程、消防报警工程、给水外线工程、雨污水外线工程、消防外线工程)、专项工程(地基处理、降排水、基坑支护等)建筑施工图所示的全部工程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始工作日期： 年 月 日。

计划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730天（实际开工日期以开工令为准） 。

三、质量标准

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符合国家、行业设计规范和标准。

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含税）为：

人民币（大写) (¥ 元）。

具体构成详见价格清单。其中：

1. 暂定设计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 (¥ 元）；适用税率： 6 %，税金为人民币（大写) (¥ 元），最终结算价以最终竣工结算价为基价，依据《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版》及第三方审计机构出具的正式审计报告相关规则，核定设计费基准金额后，在此基准金额基础上下浮 作为设计费最终结算价。

工程勘察设计费计价依据：按照国家计委、建设部发布（2002 年修订本）《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 和政府有关文件的规定计取。

1. 暂定工程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 (¥ 元）；适用税率： 9 %，税金为人民币（大 写) (¥ 元）。

（3） 暂列金额（含税）：人民币（大写) (¥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本合同采用定额计价，按辽宁省2024《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定额》、《通用安装工程定额》、《市政工程定额》、《园林绿化工程定额》、《绿色建筑工程定额》、《装配式建筑工程定额》及相关 配套文件下浮 进行计价,以上所列定额对现场实际不适用的，或套用定额有争议的，双方进行协商。

材料价格参照施工期营口市造价信息的材料价格。材料价格在营口市造价信息中都没有的，参照沈阳地区信息价，两个地区信息价都没有的再由发包方或监理单位会同承包方经市场调查、询价后，共同确定品牌及采购单价。

合同当事人对合同价格形式的其他约定：暂定合同总价，工程量据实结算。

五、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协议书；

（2）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3）技术标准和要求；

（4）图纸；

（5）通用合同条款；

（6）招标文件；（如有）

（7）中标通知书；（如有）

（8）投标文件；（如有）

（9）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10）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合同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件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设计、采购和施工等工作， 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八、订立时间

本合同于 年 月 日订立。

九、订立地点

本合同在 营口市 订立。

十、争议解决

本合同项下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诉讼解决。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成立，并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肆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881MAE26QE82H

地址：辽宁省营口市北海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1033室

邮政编码：115211

法定代表人：赵阳

委托代理人： /

电话：0417-6578092

传真： /

电子信箱： /

开户银行：

账号：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件**

第1条 一般约定

**1.1词语定义和解释**

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件、专用合同条件中的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合同

1.1.1.1合同：是指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当事人约定具有约束力的文件，构成合同的文件包括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如果有）、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专用合同条件及其附件、通用合同条件、《发包人要求》、承包人建议书、价格清单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1.1.1.2合同协议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签署的称为“合同协议书”的书面文件。

1.1.1.3中标通知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通知承包人中标的书面文件。中标通知书随附的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等，是中标通知书的组成部分。

1.1.1.4投标函：是指构成合同的由承包人填写并签署的用于投标的称为“投标函”的文件。

1.1.1.5投标函附录：是指构成合同的附在投标函后的称为“投标函附录”的文件。

1.1.1.6《发包人要求》：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名为《发包人要求》的文件，其中列明工程的目的、范围、设计与其他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对其所作的修改或补充。

1.1.1.7项目清单：是指发包人提供的载明工程总承包项目勘察费（如果有）、设计费、建筑安装工程费、设备购置费、暂估价、暂列金额和双方约定的其他费用的名称和相应数量等内容的项目明细。

1.1.1.8价格清单：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承包人按发包人提供的项目清单规定的格式和要求填写并标明价格的清单。

1.1.1.9承包人建议书：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名为承包人建议书的文件。承包人建议书由承包人随投标函一起提交。

1.1.1.10其他合同文件：是指经合同当事人约定的与工程实施有关的具有合同约束力的文件或书面协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件中进行约定。

1.1.2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1合同当事人：是指发包人和（或）承包人。

1.1.2.2发包人：是指与承包人订立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本合同中“因发包人原因”里的“发包人”包括发包人及所有发包人人员。

1.1.2.3承包人：是指与发包人订立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2.4联合体：是指经发包人同意由两个或两个以上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的，作为承包人的临时机构。

1.1.2.5发包人代表：是指由发包人任命并派驻工作现场，在发包人授权范围内行使发包人权利和履行发包人义务的人。

1.1.2.6工程师：是指在专用合同条件中指明的，受发包人委托按照法律规定和发包人的授权进行合同履行管理、工程监督管理等工作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该法人或其他组织应雇用一名具有相应执业资格和职业能力的自然人作为工程师代表，并授予其根据本合同代表工程师行事的权利。

1.1.2.7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是指由承包人任命的，在承包人授权范围内负责合同履行的管理，且按照法律规定具有相应资格的项目负责人。

1.1.2.8设计负责人：是指承包人指定负责组织、指导、协调设计工作并具有相应资格的人员。

1.1.2.9采购负责人：是指承包人指定负责组织、指导、协调采购工作的人员。

1.1.2.10施工负责人：是指承包人指定负责组织、指导、协调施工工作并具有相应资格的人员。

1.1.2.11分包人：是指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分包部分工程或工作，并与承包人订立分包合同的具有相应资质或资格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1.3工程和设备

1.1.3.1工程：是指与合同协议书中工程承包范围对应的永久工程和（或）临时工程。

1.1.3.2工程实施：是指进行工程的设计、采购、施工和竣工以及对工程任何缺陷的修复。

1.1.3.3永久工程：是指按合同约定建造并移交给发包人的工程，包括工程设备。

1.1.3.4临时工程：是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永久工程所修建的各类临时性工程，不包括施工设备。

1.1.3.5单位/区段工程：是指在专用合同条件中指明特定范围的，能单独接收并使用的永久工程。

1.1.3.6工程设备：指构成永久工程的机电设备、仪器装置、运载工具及其他类似的设备和装置，包括其配件及备品、备件、易损易耗件等。

1.1.3.7施工设备：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需的设备、器具和其他物品，不包括工程设备、临时工程和材料。

1.1.3.8临时设施：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服务的临时性生产和生活设施。

1.1.3.9施工现场：是指用于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在专用合同条件中指明作为施工场所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永久占地和临时占地。

1.1.3.10永久占地：是指专用合同条件中指明为实施工程需永久占用的土地。

1.1.3.11临时占地：是指专用合同条件中指明为实施工程需临时占用的土地。

1.1.4日期和期限

1.1.4.1开始工作通知：指工程师按第8.1.2项[开始工作通知]的约定通知承包人开始工作的函件。

1.1.4.2开始工作日期：包括计划开始工作日期和实际开始工作日期。计划开始工作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开始工作日期；实际开始工作日期是指工程师按照第8.1款[开始工作]约定发出的符合法律规定的开始工作通知中载明的开始工作日期。

1.1.4.3开始现场施工日期：包括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和实际开始现场施工日期。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开始现场施工日期；实际开始现场施工日期是指工程师发出的符合法律规定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始现场施工日期。

1.1.4.4竣工日期：包括计划竣工日期和实际竣工日期。计划竣工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实际竣工日期按照第8.2款[竣工日期]的约定确定。

1.1.4.5工期：是指在合同协议书约定的承包人完成合同工作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照合同约定所作的期限变更及按合同约定承包人有权取得的工期延长。

1.1.4.6缺陷责任期：是指发包人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以保证承包人履行第11.3款[缺陷调查]下质量缺陷责任的期限。

1.1.4.7保修期：是指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和法律规定对工程质量承担保修责任的期限，该期限自缺陷责任期起算之日起计算。

1.1.4.8基准日期：招标发包的工程以投标截止日前28天的日期为基准日期，直接发包的工程以合同订立日前28天的日期为基准日期。

1.1.4.9天：除特别指明外，均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24:00。

1.1.4.10竣工试验：是指在工程竣工验收前，根据第9条[竣工试验]要求进行的试验。

1.1.4.11竣工验收：是指承包人完成了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后，发包人按合同要求进行的验收。

1.1.4.12竣工后试验：是指在工程竣工验收后，根据第12条[竣工后试验]约定进行的试验。

1.1.5合同价格和费用

1.1.5.1签约合同价：是指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确定的总金额，包括暂估价及暂列金额等。

1.1.5.2合同价格：是指发包人用于支付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承包范围内全部工作的金额，包括合同履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发生的价格变化。

1.1.5.3费用：是指为履行合同所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所有合理开支，包括管理费和应分摊的其他费用，但不包括利润。

1.1.5.4人工费：是指支付给直接从事建筑安装工程施工作业的建筑工人的各项费用。

1.1.5.5暂估价：是指发包人在项目清单中给定的，用于支付必然发生但暂时不能确定价格的专业服务、材料、设备、专业工程的金额。

1.1.5.6暂列金额：是指发包人在项目清单中给定的，用于在订立协议书时尚未确定或不可预见变更的设计、施工及其所需材料、工程设备、服务等的金额，包括以计日工方式支付的金额。

1.1.5.7计日工：是指合同履行过程中，承包人完成发包人提出的零星工作或需要采用计日工计价的变更工作时，按合同中约定的单价计价的一种方式。

1.1.5.8质量保证金：是指按第14.6款[质量保证金]约定承包人用于保证其在缺陷责任期内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担保。

1.1.6其他

1.1.6.1书面形式：指合同文件、信函、电报、传真、数据电文、电子邮件、会议纪要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6.2承包人文件：指由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应提交的所有图纸、手册、模型、计算书、软件、函件、洽商性文件和其他技术性文件。

1.1.6.3变更：指根据第13条[变更与调整]的约定，经指示或批准对《发包人要求》或工程所做的改变。

**1.2语言文字**

合同文件以中国的汉语简体语言文字编写、解释和说明。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件约定使用两种及以上语言时，汉语为优先解释和说明合同的语言。

与合同有关的联络应使用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语言。如没有约定，则应使用中国的汉语简体语言文字。

**1.3法律**

合同所称法律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等。

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1.4标准和规范**

1.4.1适用于工程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等，合同当事人有特别要求的，应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

1.4.2发包人要求使用国外标准、规范的，发包人负责提供原文版本和中文译本，并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提供标准规范的名称、份数和时间。

1.4.3没有相应成文规定的标准、规范时，由发包人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的时间向承包人列明技术要求，承包人按约定的时间和技术要求提出实施方法，经发包人认可后执行。承包人需要对实施方法进行研发试验的，或须对项目人员进行特殊培训及其有特殊要求的，除签约合同价已包含此项费用外，双方应另行订立协议作为合同附件，其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4.4发包人对于工程的技术标准、功能要求高于或严于现行国家、行业或地方标准的，应当在《发包人要求》中予以明确。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应视为承包人在订立合同前已充分预见前述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复杂程度，签约合同价中已包含由此产生的费用。

**1.5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1）合同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如果有）；

（4）专用合同条件及《发包人要求》等附件；

（5）通用合同条件；

（6）承包人建议书；

（7）价格清单；

（8）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1.6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1.6.1发包人文件的提供

发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期限、数量和形式向承包人免费提供前期工作相关资料、环境保护、气象水文、地质条件进行工程设计、现场施工等工程实施所需的文件。因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提供文件造成工期延误的，按照第8.7.1项[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约定办理。

1.6.2承包人文件的提供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文件应包含下列内容，并用第1.2款[语言文字]约定的语言制作：

（1）《发包人要求》中规定的相关文件；

（2）满足工程相关行政审批手续所必需的应由承包人负责的相关文件；

（3）第5.4款[竣工文件]与第5.5款[操作和维修手册]中要求的相关文件。

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期限、名称、数量和形式向工程师提供应当由承包人编制的与工程设计、现场施工等工程实施有关的承包人文件。工程师对承包人文件有异议的，承包人应予以修改，并重新报送工程师。合同约定承包人文件应经审查的，工程师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审查完毕，但工程师的审查并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应当承担的责任。承包人文件的提供和审查还应遵守第5.2款[承包人文件审查]和第5.4款[竣工文件]的约定。

1.6.3文件错误的通知

任何一方发现文件中存在明显的错误或疏忽，应及时通知另一方。

1.6.4文件的照管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现场保留一份合同、《发包人要求》中列出的所有文件、承包人文件、变更以及其他根据合同收发的往来信函。发包人和工程师有权在任何合理的时间查阅和使用上述所有文件。

**1.7联络**

1.7.1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并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如无约定，应在合理期限内）通过特快专递或专人、挂号信、传真或双方商定的电子传输方式送达收件地址。

1.7.2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各自的送达方式和收件地址。任何一方合同当事人指定的送达方式或收件地址发生变动的，应提前3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1.7.3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及时签收另一方通过约定的送达方式送达至收件地址的来往文件。拒不签收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拒绝接收一方承担。

1.7.4对于工程师向承包人发出的任何通知，均应以书面形式由工程师或其代表签认后送交承包人实施，并抄送发包人；对于合同一方向另一方发出的任何通知，均应抄送工程师。对于由工程师审查后报发包人批准的事项，应由工程师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批准文件。

**1.8严禁贿赂**

合同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非法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一方合同当事人的贿赂造成对方损失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承包人不得与工程师或发包人聘请的第三方串通损害发包人利益。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工程师提供合同约定以外的通讯设备、交通工具及其他任何形式的利益，不得向工程师支付报酬。

**1.9化石、文物**

在施工现场发掘的所有文物、古迹以及具有地质研究或考古价值的其他遗迹、化石、钱币或物品属于国家所有。一旦发现上述文物，承包人应采取合理有效的保护措施，防止任何人员移动或损坏上述物品，并立即报告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同时通知工程师。

发包人、工程师和承包人应按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要求采取妥善的保护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承包人发现文物后不及时报告或隐瞒不报，致使文物丢失或损坏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0知识产权**

1.10.1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由发包人（或以发包人名义）编制的《发包人要求》和其他文件，就合同当事人之间而言，其著作权和其他知识产权应归发包人所有。承包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0.2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由承包人（或以承包人名义）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承包人完成的设计工作成果和建造完成的建筑物，就合同当事人之间而言，其著作权和其他知识产权应归承包人享有。发包人可因实施工程的运行、调试、维修、改造等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承包人书面同意，发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0.3合同当事人保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承包人在工程设计、使用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或采用施工工艺时，因侵犯他人的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因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或施工工艺导致侵权的，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1.10.4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商业软件、技术秘密的使用费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1.10.5合同当事人可就本合同涉及的合同一方或合同双方（含一方或双方相关的专利商或第三方设计单位）的技术专利、建筑设计方案、专有技术、设计文件著作权等知识产权，订立知识产权及保密协议，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11保密**

合同当事人一方对在订立和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另一方的商业秘密、技术秘密，以及任何一方明确要求保密的其他信息，负有保密责任。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当事人不得将对方提供的文件、技术秘密以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或者用于本合同以外的目的。

一方泄露或者在本合同以外使用该商业秘密、技术秘密等保密信息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当事人为履行合同所需要的信息，另一方应予以提供。当事人认为必要时，可订立保密协议，作为合同附件。

**1.12****《发包人要求》和基础资料中的错误**

承包人应尽早认真阅读、复核《发包人要求》以及其提供的基础资料，发现错误的，应及时书面通知发包人补正。发包人作相应修改的，按照第13条[变更与调整]的约定处理。

《发包人要求》或其提供的基础资料中的错误导致承包人增加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1.13责任限制**

承包人对发包人的赔偿责任不应超过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赔偿最高限额。若专用合同条件未约定，则承包人对发包人的赔偿责任不应超过签约合同价。但对于因欺诈、犯罪、故意、重大过失、人身伤害等不当行为造成的损失，赔偿的责任限度不受上述最高限额的限制。

**1.14建筑信息模型技术的应用**

如果项目中拟采用建筑信息模型技术，合同双方应遵守国家现行相关标准的规定，并符合项目所在地的相关地方标准或指南。合同双方应在专用合同条件中就建筑信息模型的开发、使用、存储、传输、交付及费用等相关内容进行约定。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负责与本项目中其他使用方协商。

第2条 发包人

**2.1遵守法律**

发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承担因发包人违反法律给承包人造成的任何费用和损失。发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在工程实施过程中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环保标准，任意压缩合理工期或者降低工程质量。

**2.2提供施工现场和工作条件**

2.2.1提供施工现场

发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件约定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给承包人进入和占用施工现场各部分的权利，并明确与承包人的交接界面，上述进入和占用权可不为承包人独享。如专用合同条件没有约定移交时间的，则发包人应最迟于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7天前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但承包人未能按照第4.2款[履约担保]提供履约担保的除外。

2.2.2提供工作条件

发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件约定向承包人提供工作条件。专用合同条件对此没有约定的，发包人应负责提供开展本合同相关工作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1）将施工用水、电力、通讯线路等施工所必需的条件接至施工现场内；

（2）保证向承包人提供正常施工所需要的进入施工现场的交通条件；

（3）协调处理施工现场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古树名木、文物、化石及坟墓等的保护工作，并承担相关费用；

（4）对工程现场临近发包人正在使用、运行或由发包人用于生产的建筑物、构筑物、生产装置、设施、设备等，设置隔离设施，树立禁止入内、禁止动火的明显标志，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须遵守的安全规定和位置范围；

（5）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约定应提供的其他设施和条件。

2.2.3逾期提供的责任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及时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现场和施工条件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2.3提供基础资料**

发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件和《发包人要求》中的约定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现场及工程实施所必需的毗邻区域内的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上、地下管线和设施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地质勘察资料，相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工程等有关基础资料，并根据第1.12款[《发包人要求》和基础资料中的错误]承担基础资料错误造成的责任。按照法律规定确需在开工后方能提供的基础资料，发包人应尽其努力及时地在相应工程实施前的合理期限内提供，合理期限应以不影响承包人的正常履约为限。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合理期限内提供相应基础资料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

**2.4办理许可和批准**

2.4.1发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办理法律规定或合同约定由其办理的许可、批准或备案，包括但不限于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等许可和批准。对于法律规定或合同约定由承包人负责的有关设计、施工证件、批件或备案，发包人应给予必要的协助。

2.4.2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及时办理完毕前述许可、批准或备案，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2.5支付合同价款**

2.5.1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及时支付合同价款。

2.5.2发包人应当制定资金安排计划，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如发包人拟对资金安排做任何重要变更，应将变更的详细情况通知承包人。如发生承包人收到价格大于签约合同价10%的变更指示或累计变更的总价超过签约合同价30%；或承包人未能根据第14条[合同价格与支付]收到付款，或承包人得知发包人的资金安排发生重要变更但并未收到发包人上述重要变更通知的情况，则承包人可随时要求发包人在28天内补充提供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相应资金来源证明。

2.5.3发包人应当向承包人提供支付担保。支付担保可以采用银行保函或担保公司担保等形式，具体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

**2.6现场管理配合**

发包人应负责保证在现场或现场附近的发包人人员和发包人的其他承包人（如有）：

（1）根据第7.3款[现场合作]的约定，与承包人进行合作；

（2）遵守第7.5款[现场劳动用工]、第7.6款[安全文明施工]、第7.7款[职业健康]和第7.8款[环境保护]的相关约定。

发包人应与承包人、由发包人直接发包的其他承包人（如有）订立施工现场统一管理协议，明确各方的权利义务。

**2.7其他义务**

发包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双方可在专用合同条件内对发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进行补充约定。

第3条 发包人的管理

**3.1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应任命发包人代表，并在专用合同条件中明确发包人代表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发包人代表应在发包人的授权范围内，负责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与发包人有关的具体事宜。发包人代表在授权范围内的行为由发包人承担法律责任。

除非发包人另行通知承包人，发包人代表应被授予并且被认为具有发包人在授权范围内享有的相应权利，涉及第16.1款[由发包人解除合同]的权利除外。

发包人代表（或者在其为法人的情况下，被任命代表其行事的自然人）应：

（1）履行指派给其的职责，行使发包人托付给的权利；

（2）具备履行这些职责、行使这些权利的能力；

（3）作为熟练的专业人员行事。

如果发包人代表为法人且在签订本合同时未能确定授权代表的，发包人代表应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3日内向双方发出书面通知，告知被任命和授权的自然人以及任何替代人员。此授权在双方收到本通知后生效。发包人代表撤销该授权或者变更授权代表时也应同样发出该通知。

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应提前14天将更换人的姓名、地址、任务和权利、以及任命的日期书面通知承包人。发包人不得将发包人代表更换为承包人根据本款发出通知提出合理反对意见的人员，不论是法人还是自然人。

发包人代表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职责及义务，并导致合同无法继续正常履行的，承包人可以要求发包人撤换发包人代表。

**3.2发包人人员**

发包人人员包括发包人代表、工程师及其他由发包人派驻施工现场的人员，发包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件中明确发包人人员的姓名、职务及职责等事项。发包人或发包人代表可随时对一些助手指派和托付一定的任务和权利，也可撤销这些指派和托付。这些助手可包括驻地工程师或担任检验、试验各项工程设备和材料的独立检查员。这些助手应具有适当的资质、履行其任务和权利的能力。以上指派、托付或撤销，在承包人收到通知后生效。承包人对于可能影响正常履约或工程安全质量的发包人人员保有随时提出沟通的权利。

发包人应要求在施工现场的发包人人员遵守法律及有关安全、质量、环境保护、文明施工等规定，因发包人人员未遵守上述要求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和责任由发包人承担。

**3.3工程师**

3.3.1发包人需对承包人的设计、采购、施工、服务等工作过程或过程节点实施监督管理的，有权委任工程师。工程师的名称、监督管理范围、内容和权限在专用合同条件中写明。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如本合同工程属于强制监理项目的，由工程师履行法定的监理相关职责，但发包人另行授权第三方进行监理的除外。

3.3.2工程师按发包人委托的范围、内容、职权和权限，代表发包人对承包人实施监督管理。若承包人认为工程师行使的职权不在发包人委托的授权范围之内的，则其有权拒绝执行工程师的相关指示，同时应及时通知发包人，发包人书面确认工程师相关指示的，承包人应遵照执行。

3.3.3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之间提供证明、行使决定权或处理权时，工程师应作为独立专业的第三方，根据自己的专业技能和判断进行工作。但工程师或其人员均无权修改合同，且无权减轻或免除合同当事人的任何责任与义务。

3.3.4通用合同条件中约定由工程师行使的职权如不在发包人对工程师的授权范围内的，则视为没有取得授权，该职权应由发包人或发包人指定的其他人员行使。若承包人认为工程师的职权与发包人（包括其人员）的职权相重叠或不明确时，应及时通知发包人，由发包人予以协调和明确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

**3.4任命和授权**

3.4.1发包人应在发出开始工作通知前将工程师的任命通知承包人。更换工程师的，发包人应提前7天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并在通知中写明替换者的姓名、职务、职权、权限和任命时间。工程师超过2天不能履行职责的，应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并通知承包人。

3.4.2工程师可以授权其他人员负责执行其指派的一项或多项工作，但第3.6款[商定或确定]下的权利除外。工程师应将被授权人员的姓名及其授权范围通知承包人。被授权的人员在授权范围内发出的指示视为已得到工程师的同意，与工程师发出的指示具有同等效力。工程师撤销某项授权时，应将撤销授权的决定及时通知承包人。

**3.5指示**

3.5.1工程师应按照发包人的授权发出指示。工程师的指示应采用书面形式，盖有工程师授权的项目管理机构章，并由工程师的授权人员签字。在紧急情况下，工程师的授权人员可以口头形式发出指示或当场签发临时书面指示，承包人应遵照执行。工程师应在授权人员发出口头指示或临时书面指示后24小时内发出书面确认函，在24小时内未发出书面确认函的，该口头指示或临时书面指示应被视为工程师的正式指示。

3.5.2承包人收到工程师作出的指示后应遵照执行。如果任何此类指示构成一项变更时，应按照第13条[变更与调整]的约定办理。

3.5.3由于工程师未能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指示延误或指示错误而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3.6商定或确定**

3.6.1合同约定工程师应按照本款对任何事项进行商定或确定时，工程师应及时与合同当事人协商，尽量达成一致。工程师应将商定的结果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和承包人，并由双方签署确认。

3.6.2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商定的期限应为工程师收到任何一方就商定事由发出的通知后42天内或工程师提出并经双方同意的其他期限。未能在该期限内达成一致的，由工程师按照合同约定审慎做出公正的确定。确定的期限应为商定的期限届满后42天内或工程师提出并经双方同意的其他期限。工程师应将确定的结果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和承包人，并附详细依据。

3.6.3任何一方对工程师的确定有异议的，应在收到确定的结果后28天内向另一方发出书面异议通知并抄送工程师。除第19.2款[承包人索赔的处理程序]另有约定外，工程师未能在确定的期限内发出确定的结果通知的，或者任何一方发出对确定的结果有异议的通知的，则构成争议并应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如未在28天内发出上述通知的，工程师的确定应被视为已被双方接受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但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的除外。

3.6.4在该争议解决前，双方应暂按工程师的确定执行。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对工程师的确定作出修改的，按修改后的结果执行，由此导致承包人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由责任方承担。

**3.7会议**

3.7.1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任何一方可向另一方发出通知，要求另一方出席会议，讨论工程的实施安排或与本合同履行有关的其他事项。发包人的其他承包人、承包人的分包人和其他第三方可应任何一方的请求出席任何此类会议。

3.7.2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保存每次会议参加人签名的记录，并将会议纪要提供给出席会议的人员。任何根据此类会议以及会议纪要采取的行动应符合本合同的约定。

第4条 承包人

**4.1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和工程建设标准规范，并履行以下义务：

（1）办理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由承包人办理的许可和批准，将办理结果书面报送发包人留存，并承担因承包人违反法律或合同约定给发包人造成的任何费用和损失；

（2）按合同约定完成全部工作并在缺陷责任期和保修期内承担缺陷保证责任和保修义务，对工作中的任何缺陷进行整改、完善和修补，使其满足合同约定的目的；

（3）提供合同约定的工程设备和承包人文件，以及为完成合同工作所需的劳务、材料、施工设备和其他物品，并按合同约定负责临时设施的设计、施工、运行、维护、管理和拆除；

（4）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进度要求，编制设计、施工的组织和实施计划，保证项目进度计划的实现，并对所有设计、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以及全部工程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性负责；

（5）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采取安全文明施工、职业健康和环境保护措施，办理员工工伤保险等相关保险，确保工程及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因工程实施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6）将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的各项价款专用于合同工程，且应及时支付其雇用人员（包括建筑工人）工资，并及时向分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7）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时，不得侵害发包人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市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

**4.2履约担保**

发包人需要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履约担保的方式、金额及提交的时间等，并应符合第2.5款[支付合同价款]的规定。履约担保可以采用银行保函或担保公司担保等形式，承包人为联合体的，其履约担保由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代表联合体提交，具体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

承包人应保证其履约担保在发包人竣工验收前一直有效，发包人应在竣工验收合格后7天内将履约担保款项退还给承包人或者解除履约担保。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长的，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非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长的，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4.3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4.3.1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应为合同当事人所确认的人选，并在专用合同条件中明确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姓名、注册执业资格或职称、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应具备履行其职责所需的资格、经验和能力，并为承包人正式聘用的员工，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与承包人之间的劳动合同，以及承包人为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的有效证明。承包人不提交上述文件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无权履行职责，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同时，发包人有权根据专用合同条件约定要求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4.3.2承包人应按合同协议书的约定指派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并在约定的期限内到职。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不得同时担任其他工程项目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或施工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含施工总承包工程、专业承包工程）。工程在现场实施的全部时间内，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时间不得少于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天数。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确需离开施工现场时，应事先通知工程师，并取得发包人的书面同意。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通知中应当载明临时代行其职责的人员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该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资格、经验和能力。

4.3.3承包人应根据本合同的约定授予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代表承包人履行合同所需的权利，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权限以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的权限为准。经承包人授权后，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应按合同约定以及工程师按第3.5款[指示]作出的指示，代表承包人负责组织合同的实施。在紧急情况下，且无法与发包人和工程师取得联系时，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有权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人身、工程和财产的安全，但须在事后48小时内向工程师送交书面报告。

4.3.4承包人需要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应提前14天书面通知发包人并抄送工程师，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继任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继续履行本合同约定的职责。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擅自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在发包人未予以书面回复期间内，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将继续履行其职责。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突发丧失履行职务能力的，承包人应当及时委派一位具有相应资格能力的人员担任临时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履行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职责，临时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将履行职责直至发包人同意新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任命之日止。承包人擅自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4.3.5发包人有权书面通知承包人要求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通知中应当载明要求更换的理由。承包人应在接到更换通知后14天内向发包人提出书面的改进报告。如承包人没有提出改进报告，应在收到更换通知后28天内更换项目经理。发包人收到改进报告后仍要求更换的，承包人应在接到第二次更换通知的28天内进行更换，并将新任命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书面通知发包人。继任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继续履行本合同约定的职责。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4.3.6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因特殊情况授权其下属人员履行其某项工作职责的，该下属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能力，并应事先将上述人员的姓名、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信息和授权范围书面通知发包人并抄送工程师，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

**4.4承包人人员**

4.4.1人员安排

承包人人员的资质、数量、配置和管理应能满足工程实施的需要。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接到开始工作通知之日起14天内，向工程师提交承包人的项目管理机构以及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管理机构的设置、各主要岗位的关键人员名单及注册执业资格等证明其具备担任关键人员能力的相关文件，以及设计人员和各工种技术负责人的安排状况。

关键人员是发包人及承包人一致认为对工程建设起重要作用的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或技术人员。关键人员的具体范围由发包人及承包人在附件5[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表]中另行约定。

4.4.2关键人员更换

承包人派驻到施工现场的关键人员应相对稳定。承包人更换关键人员时，应提前14天将继任关键人员信息及相关证明文件提交给工程师，并由工程师报发包人征求同意。在发包人未予以书面回复期间内，关键人员将继续履行其职务。关键人员突发丧失履行职务能力的，承包人应当及时委派一位具有相应资格能力的人员临时继任该关键人员职位，履行该关键人员职责，临时继任关键人员将履行职责直至发包人同意新的关键人员任命之日止。承包人擅自更换关键人员，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工程师对于承包人关键人员的资格或能力有异议的，承包人应提供资料证明被质疑人员有能力完成其岗位工作或不存在工程师所质疑的情形。工程师指示撤换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职责及义务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承包人应当撤换。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4.4.3现场管理关键人员在岗要求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的现场管理关键人员离开施工现场每月累计不超过7天的，应报工程师同意；离开施工现场每月累计超过7天的，应书面通知发包人并抄送工程师，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现场管理关键人员因故离开施工现场的，可授权有经验的人员临时代行其职责，但承包人应将被授权人员信息及授权范围书面通知发包人并取得其同意。现场管理关键人员未经工程师或发包人同意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4.5分包**

4.5.1一般约定

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第三人，或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第三人。承包人不得将法律或专用合同条件中禁止分包的工作事项分包给第三人，不得以劳务分包的名义转包或违法分包工程。

4.5.2分包的确定

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约定对工作事项进行分包，确定分包人。

专用合同条件未列出的分包事项，承包人可在工程实施阶段分批分期就分包事项向发包人提交申请，发包人在接到分包事项申请后的14天内，予以批准或提出意见。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将提出的拟分包事项对外分包。发包人未能在14天内批准亦未提出意见的，承包人有权将提出的拟分包事项对外分包，但应在分包人确定后通知发包人。

4.5.3分包人资质

分包人应符合国家法律规定的资质等级，否则不能作为分包人。承包人有义务对分包人的资质进行审查。

4.5.4分包管理

承包人应当对分包人的工作进行必要的协调与管理，确保分包人严格执行国家有关分包事项的管理规定。承包人应向工程师提交分包人的主要管理人员表，并对分包人的工作人员进行实名制管理，包括但不限于进出场管理、登记造册以及各种证照的办理。

4.5.5分包合同价款支付

（1）除本项第（2）目约定的情况或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分包合同价款由承包人与分包人结算，未经承包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合同价款；

（2）生效法律文书要求发包人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合同价款的，发包人有权从应付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该部分款项，将扣款直接支付给分包人，并书面通知承包人。

4.5.6责任承担

承包人对分包人的行为向发包人负责，承包人和分包人就分包工作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4.6联合体**

4.6.1经发包人同意，以联合体方式承包工程的，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发包人订立合同协议书。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4.6.2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件中明确联合体各成员的分工、费用收取、发票开具等事项。联合体各成员分工承担的工作内容必须与适用法律规定的该成员的资质资格相适应，并应具有相应的项目管理体系和项目管理能力，且不应根据其就承包工作的分工而减免对发包人的任何合同责任。

4.6.3联合体协议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变更联合体成员和其负责的工作范围，或者修改联合体协议中与本合同履行相关的内容。

**4.7承包人现场查勘**

4.7.1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对基于发包人提交的基础资料所做出的解释和推断负责，因基础资料存在错误、遗漏导致承包人解释或推断失实的，按照第2.3项[提供基础资料]的规定承担责任。承包人发现基础资料中存在明显错误或疏忽的，应及时书面通知发包人。

4.7.2承包人应对现场和工程实施条件进行查勘，并充分了解工程所在地的气象条件、交通条件、风俗习惯以及其他与完成合同工作有关的其他资料。承包人提交投标文件，视为承包人已对施工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了踏勘，并已充分了解评估施工现场及周围环境对工程可能产生的影响，自愿承担相应风险与责任。在全部合同工作中，视为承包人已充分估计了应承担的责任和风险，但属于4.8款[不可预见的困难]约定的情形除外。

**4.8不可预见的困难**

不可预见的困难是指有经验的承包人在施工现场遇到的不可预见的自然物质条件、非自然的物质障碍和污染物，包括地表以下物质条件和水文条件以及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但不包括气候条件。

承包人遇到不可预见的困难时，应采取克服不可预见的困难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工程师并抄送发包人。通知应载明不可预见的困难的内容、承包人认为不可预见的理由以及承包人制定的处理方案。工程师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第13条[变更与调整]约定执行。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4.9工程质量管理**

4.9.1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规范，建立有效的质量管理系统，确保设计、采购、加工制造、施工、竣工试验等各项工作的质量，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通过质量保修责任书的形式约定保修范围、保修期限和保修责任。

4.9.2承包人按照第8.4款[项目进度计划]约定向工程师提交工程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文件，建立完善的质量检查制度，并提交相应的工程质量文件。对于发包人和工程师违反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的错误指示，承包人有权拒绝实施。

4.9.3承包人应对其人员进行质量教育和技术培训，定期考核人员的劳动技能，严格执行相关规范和操作规程。

4.9.4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对设计、材料、工程设备以及全部工程内容及其施工工艺进行全过程的质量检查和检验，并做详细记录，编制工程质量报表，报送工程师审查。此外，承包人还应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现场取样试验、工程复核测量和设备性能检测，提供试验样品、提交试验报告和测量成果以及其他工作。

第5条 设计

**5.1承包人的设计义务**

5.1.1设计义务的一般要求

承包人应当按照法律规定，国家、行业和地方的规范和标准，以及《发包人要求》和合同约定完成设计工作和设计相关的其他服务，并对工程的设计负责。承包人应根据工程实施的需要及时向发包人和工程师说明设计文件的意图，解释设计文件。

5.1.2对设计人员的要求

承包人应保证其或其设计分包人的设计资质在合同有效期内满足法律法规、行业标准或合同约定的相关要求，并指派符合法律法规、行业标准或合同约定的资质要求并具有从事设计所必需的经验与能力的设计人员完成设计工作。承包人应保证其设计人员（包括分包人的设计人员）在合同期限内，都能按时参加发包人或工程师组织的工作会议。

5.1.3法律和标准的变化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完成设计工作所应遵守的法律规定，以及国家、行业和地方的规范和标准，均应视为在基准日期适用的版本。基准日期之后，前述版本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有新的法律，以及国家、行业和地方的规范和标准实施的，承包人应向工程师提出遵守新规定的建议。发包人或其委托的工程师应在收到建议后7天内发出是否遵守新规定的指示。如果该项建议构成变更的，按照第13.2款[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的约定执行。

在基准日期之后，因国家颁布新的强制性规范、标准导致承包人的费用变化的，发包人应合理调整合同价格；导致工期延误的，发包人应合理延长工期。

**5.2承包人文件审查**

5.2.1根据《发包人要求》应当通过工程师报发包人审查同意的承包人文件，承包人应当按照《发包人要求》约定的范围和内容及时报送审查。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自工程师收到承包人文件以及承包人的通知之日起，发包人对承包人文件审查期不超过21天。承包人的设计文件对于合同约定有偏离的，应在通知中说明。承包人需要修改已提交的承包人文件的，应立即通知工程师，并向工程师提交修改后的承包人文件，审查期重新起算。

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文件的，应及时通知承包人，发包人不同意承包人文件的，应在审查期限内通过工程师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并说明不同意的具体内容和理由。

承包人对发包人的意见按以下方式处理：

（1）发包人的意见构成变更的，承包人应在7天内通知发包人按照第13条[变更与调整]中关于发包人指示变更的约定执行，双方对是否构成变更无法达成一致的，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的约定执行；

（2）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无法通过审查的，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的书面说明，对承包人文件进行修改后重新报送发包人审查，审查期重新起算。因此引起的工期延长和必要的工程费用增加，由承包人负责。

合同约定的审查期满，发包人没有做出审查结论也没有提出异议的，视为承包人文件已获发包人同意。

发包人对承包人文件的审查和同意不得被理解为对合同的修改或改变，也并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任何的责任和义务。

5.2.2承包人文件不需要政府有关部门或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第三方审查单位审查或批准的，承包人应当严格按照经发包人审查同意的承包人文件设计和实施工程。

发包人需要组织审查会议对承包人文件进行审查的，审查会议的审查形式、时间安排、费用承担，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发包人负责组织承包人文件审查会议，承包人有义务参加发包人组织的审查会议，向审查者介绍、解答、解释承包人文件，并提供有关补充资料。

发包人有义务向承包人提供审查会议的批准文件和纪要。承包人有义务按照相关审查会议批准的文件和纪要，并依据合同约定及相关技术标准，对承包人文件进行修改、补充和完善。

5.2.3承包人文件需政府有关部门或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第三方审查单位审查或批准的，发包人应在发包人审查同意承包人文件后7天内，向政府有关部门或第三方报送承包人文件，承包人应予以协助。

对于政府有关部门或第三方审查单位的审查意见，不需要修改《发包人要求》的，承包人需按该审查意见修改承包人的设计文件；需要修改《发包人要求》的，承包人应按第13.2款[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的约定执行。上述情形还应适用第5.1款[承包人的设计义务]和第13条[变更与调整]的有关约定。

政府有关部门或第三方审查单位审查批准后，承包人应当严格按照批准后的承包人文件实施工程。政府有关部门或第三方审查单位批准时间较合同约定时间延长的，竣工日期相应顺延。因此给双方带来的费用增加，由双方在负责的范围内各自承担。

**5.3培训**

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对发包人的雇员或其他发包人指定的人员进行工程操作、维修或其他约定的培训。合同约定接收之前进行培训的，应在第10.1款[竣工验收]约定的竣工验收前或试运行结束前完成培训。

培训的时长应由双方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承包人应为培训提供有经验的人员、设施和其他必要条件。

**5.4竣工文件**

5.4.1承包人应编制并及时更新反映工程实施结果的竣工记录，如实记载竣工工程的确切位置、尺寸和已实施工作的详细说明。竣工文件的形式、技术标准以及其他相关内容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行业标准与《发包人要求》执行。竣工记录应保存在施工现场，并在竣工试验开始前，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份数提交给工程师。

5.4.2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之前，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的份数和形式向工程师提交相应竣工图纸，并取得工程师对尺寸、参照系统及其他有关细节的认可。工程师应按照第5.2款[承包人文件审查]的约定进行审查。

5.4.3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在工程师收到本款下的文件前，不应认为工程已根据第10.1款[竣工验收]和第10.2款[单位/区段工程的验收]的约定完成验收。

**5.5操作和维修手册**

5.5.1在竣工试验开始前，承包人应向工程师提交暂行的操作和维修手册并负责及时更新，该手册应足够详细，以便发包人能够对工程设备进行操作、维修、拆卸、重新安装、调整及修理，以及实现《发包人要求》。同时，手册还应包含发包人未来可能需要的备品备件清单。

5.5.2工程师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文件后，应依据第5.2款[承包人文件审查]的约定对操作和维修手册进行审查，竣工试验工程中，承包人应为任何因操作和维修手册错误或遗漏引起的风险或损失承担责任。

5.5.3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提交足够详细的最终操作和维修手册，以及在《发包人要求》中明确的相关操作和维修手册。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在工程师收到上述文件前，不应认为工程已根据第10.1款[竣工验收]和第10.2款[单位/区段工程的验收]的约定完成验收。

**5.6承包人文件错误**

承包人文件存在错误、遗漏、含混、矛盾、不充分之处或其他缺陷，无论承包人是否根据本款获得了同意，承包人均应自费对前述问题带来的缺陷和工程问题进行改正，并按照第5.2款[承包人文件审查]的要求，重新送工程师审查，审查日期从工程师收到文件开始重新计算。因此款原因重新提交审查文件导致的工程延误和必要费用增加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要求》的错误导致承包人文件错误、遗漏、含混、矛盾、不充分或其他缺陷的除外。

第6条 材料、工程设备

**6.1实施方法**

承包人应按以下方法进行材料的加工、工程设备的采购、制造和安装、以及工程的所有其他实施作业：

（1）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方法；

（2）按照公认的良好行业习惯，使用恰当、审慎、先进的方法；

（3）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规定外，应使用适当配备的实施方法、设备、设施和无危险的材料。

**6.2材料和工程设备**

6.2.1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发包人自行供应材料、工程设备的，应在订立合同时在专用合同条件的附件《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中明确材料、工程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主要参数、数量、单价、质量等级和交接地点等。

承包人应根据项目进度计划的安排，提前28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的进场计划。承包人按照第8.4款[项目进度计划]约定修订项目进度计划时，需同时提交经修订后的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的进场计划。发包人应按照上述进场计划，向承包人提交材料和工程设备。

发包人应在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货7天前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应会同工程师在约定的时间内，赴交货地点共同进行验收。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验收后，由承包人负责接收、运输和保管。

发包人需要对进场计划进行变更的，承包人不得拒绝，应根据第13条[变更与调整]的规定执行，并由发包人承担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以及引起的工期延误。承包人需要对进场计划进行变更的，应事先报请工程师批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或由于发包人原因发生交货日期延误及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6.2.2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的约定，将各项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货人及品种、技术要求、规格、数量和供货时间等报送工程师批准。承包人应向工程师提交其负责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质量证明文件，并根据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对材料、工程设备质量负责。

承包人应按照已被批准的第8.4款[项目进度计划]规定的数量要求及时间要求，负责组织材料和工程设备采购（包括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及厂商提供的技术文件），负责运抵现场。合同约定由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工程设备，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发包人不得指定生产厂家或供应商，发包人违反本款约定指定生产厂家或供应商的，承包人有权拒绝，并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责任。

对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会同工程师进行检验和交货验收，查验材料合格证明和产品合格证书，并按合同约定和工程师指示，进行材料的抽样检验和工程设备的检验测试，检验和测试结果应提交工程师，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因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不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规范的规定或合同约定的标准、规范，所造成的质量缺陷，由承包人自费修复，竣工日期不予延长。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由于国家新颁布的强制性标准、规范，造成承包人负责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虽符合合同约定的标准，但不符合新颁布的强制性标准时，由承包人负责修复或重新订货，相关费用支出及导致的工期延长由发包人负责。

6.2.3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

（1）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清点并接收后由承包人妥善保管，保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但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除外。因承包人原因发生丢失毁损的，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使用前，由承包人负责必要的检验，检验费用由发包人承担，不合格的不得使用。

（2）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由承包人妥善保管，保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材料和工程设备使用前必须进行检验或试验的，承包人应按工程师的指示进行检验或试验，检验或试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不合格的不得使用。

工程师发现承包人使用不符合设计或有关标准要求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时，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复、拆除或重新采购，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6.2.4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所有权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根据第6.2.2项[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约定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后，材料及工程设备的价款应列入第14.3.1项第（2）目的进度款金额中，发包人支付当期进度款之后，其所有权转为发包人所有（周转性材料除外）；在发包人接收工程前，承包人有义务对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保管、维护和保养，未经发包人批准不得运出现场。

承包人按第6.2.2项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确保发包人取得无权利负担的材料及工程设备所有权，因承包人与第三人的物权争议导致的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6.3样品**

6.3.1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等要求均应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样品的报送程序如下：

（1）承包人应在计划采购前28天向工程师报送样品。承包人报送的样品均应来自供应材料的实际生产地，且提供的样品的规格、数量足以表明材料或工程设备的质量、型号、颜色、表面处理、质地、误差和其他要求的特征。

（2）承包人每次报送样品时应随附申报单，申报单应载明报送样品的相关数据和资料，并标明每件样品对应的图纸号，预留工程师审批意见栏。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样品后7天向承包人回复经发包人签认的样品审批意见。

（3）经工程师审批确认的样品应按约定的方法封样，封存的样品作为检验工程相关部分的标准之一。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不得使用与样品不符的材料或工程设备。

（4）工程师对样品的审批确认仅为确认相关材料或工程设备的特征或用途，不得被理解为对合同的修改或改变，也并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任何的责任和义务。如果封存的样品修改或改变了合同约定，合同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协议予以确认。

6.3.2样品的保管

经批准的样品应由工程师负责封存于现场，承包人应在现场为保存样品提供适当和固定的场所并保持适当和良好的存储环境条件。

**6.4质量检查**

6.4.1工程质量要求

工程质量标准必须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有关工程质量的特殊标准或要求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返工直至工程质量达到合同约定的标准为止，并由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6.4.2质量检查

发包人有权通过工程师或自行对全部工程内容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和检验。承包人应为工程师或发包人的检查和检验提供方便，包括到施工现场，或制造、加工地点，或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其他地方进行查看和查阅施工原始记录。承包人还应按工程师或发包人指示，进行施工现场的取样试验，工程复核测量和设备性能检测，提供试验样品、提交试验报告和测量成果以及工程师或发包人指示进行的其他工作。工程师或发包人的检查和检验，不免除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应负的责任。

6.4.3隐蔽工程检查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工程隐蔽部位经承包人自检确认具备覆盖条件的，承包人应书面通知工程师在约定的期限内检查，通知中应载明隐蔽检查的内容、时间和地点，并应附有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

工程师应按时到场并对隐蔽工程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经工程师检查确认质量符合隐蔽要求，并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才能进行覆盖。经工程师检查质量不合格的，承包人应在工程师指示的时间内完成修复，并由工程师重新检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工程师不能按时进行检查的，应提前向承包人提交书面延期要求，顺延时间不得超过48小时，由此导致工期延误的，工期应予以顺延，顺延超过48小时的，由此导致的工期延误及费用增加由发包人承担。工程师未按时进行检查，也未提出延期要求的，视为隐蔽工程检查合格，承包人可自行完成覆盖工作，并作相应记录报送工程师，工程师应签字确认。工程师事后对检查记录有疑问的，可按下列约定重新检查。

承包人覆盖工程隐蔽部位后，工程师对质量有疑问的，可要求承包人对已覆盖的部位进行钻孔探测或揭开重新检查，承包人应遵照执行，并在检查后重新覆盖恢复原状。经检查证明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要求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经检查证明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未通知工程师到场检查，私自将工程隐蔽部位覆盖的，工程师有权指示承包人钻孔探测或揭开检查，无论工程隐蔽部位质量是否合格，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均由承包人承担。

**6.5由承包人试验和检验**

6.5.1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1）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或工程师指示进行的现场材料试验，应由承包人提供试验场所、试验人员、试验设备以及其他必要的试验条件。工程师在必要时可以使用承包人提供的试验场所、试验设备以及其他试验条件，进行以工程质量检查为目的的材料复核试验，承包人应予以协助。

（2）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试验内容、时间和地点提供试验设备、取样装置、试验场所和试验条件，并向工程师提交相应进场计划表。

承包人配置的试验设备要符合相应试验规程的要求并经过具有资质的检测单位检测，且在正式使用该试验设备前，需要经过工程师与承包人共同校定。

（3）承包人应向工程师提交试验人员的名单及其岗位、资格等证明资料，试验人员必须能够熟练进行相应的检测试验，承包人对试验人员的试验程序和试验结果的正确性负责。

6.5.2取样

试验属于自检性质的，承包人可以单独取样。试验属于工程师抽检性质的，可由工程师取样，也可由承包人的试验人员在工程师的监督下取样。

6.5.3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1）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进行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试验和检验，并为工程师对上述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质量检查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按合同约定应由工程师与承包人共同进行试验和检验的，由承包人负责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

（2）试验属于自检性质的，承包人可以单独进行试验。试验属于工程师抽检性质的，工程师可以单独进行试验，也可由承包人与工程师共同进行。承包人对由工程师单独进行的试验结果有异议的，可以申请重新共同进行试验。约定共同进行试验的，工程师未按照约定参加试验的，承包人可自行试验，并将试验结果报送工程师，工程师应承认该试验结果。

（3）工程师对承包人的试验和检验结果有异议的，或为查清承包人试验和检验成果的可靠性要求承包人重新试验和检验的，可由工程师与承包人共同进行。重新试验和检验的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或工程的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重新试验和检验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6.5.4现场工艺试验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进行现场工艺试验。对大型的现场工艺试验，发包人认为必要时，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提出的工艺试验要求，编制工艺试验措施计划，报送发包人审查。

**6.6缺陷和修补**

6.6.1发包人可在颁发接收证书前随时指示承包人：

（1）对不符合合同要求的任何工程设备或材料进行修补，或者将其移出现场并进行更换；

（2）对不符合合同的其他工作进行修补，或者将其去除并重新实施；

（3）实施因意外、不可预见的事件或其他原因引起的、为工程的安全迫切需要的任何修补工作。

6.6.2承包人应遵守第6.6.1项下指示，并在合理可行的情况下，根据上述指示中规定的时间完成修补工作。除因下列原因引起的第6.6.1项第（3）目下的情形外，承包人应承担所有修补工作的费用：

（1）因发包人或其人员的任何行为导致的情形，且在此情况下发包人应承担因此引起的工期延误和承包人费用损失，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的利润。

（2）第17.4款[不可抗力后果的承担]中适用的不可抗力事件的情形。

6.6.3如果承包人未能遵守发包人的指示，发包人可以自行决定请第三方完成上述修补工作，并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因未履行指示而产生的所有费用，但承包人根据第6.6.2项有权就修补工作获得支付的情况除外。

第7条 施工

**7.1交通运输**

7.1.1出入现场的权利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根据工程实施需要，负责取得出入施工现场所需的批准手续和全部权利，以及取得因工程实施所需修建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权利，并承担相关手续费用和建设费用。承包人应协助发包人办理修建场内外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手续。

7.1.2场外交通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提供场外交通设施的技术参数和具体条件，场外交通设施无法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由发包人负责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承包人应遵守有关交通法规，严格按照道路和桥梁的限制荷载行驶，执行有关道路限速、限行、禁止超载的规定，并配合交通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检查。承包人车辆外出行驶所需的场外公共道路的通行费、养路费和税款等由承包人承担。

7.1.3场内交通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负责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施工所需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包括维修、养护和管理发包人提供的道路和交通设施，并承担相应费用。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应免费提供发包人和工程师为实现合同目的使用。场内交通与场外交通的边界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

7.1.4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由承包人负责运输的超大件或超重件，应由承包人负责向交通管理部门办理申请手续，发包人给予协助。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但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的除外。

7.1.5道路和桥梁的损坏责任

因承包人运输造成施工现场内外公共道路和桥梁损坏的，由承包人承担修复损坏的全部费用和可能引起的赔偿。

7.1.6水路和航空运输

本条上述各款的内容适用于水路运输和航空运输，其中“道路”一词的涵义包括河道、航线、船闸、机场、码头、堤防以及水路或航空运输中其他相似结构物；“车辆”一词的涵义包括船舶和飞机等。

**7.2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7.2.1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承包人应按项目进度计划的要求，及时配置施工设备和修建临时设施。进入施工现场的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需经工程师核查后才能投入使用。承包人更换合同约定由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的，应报工程师批准。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应由发包人办理申请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件7.2款约定的时间内向发包人提交临时占地资料，因承包人未能按时提交资料，导致工期延误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竣工日期延误，由承包人负责。

7.2.2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

7.2.3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承包人使用的施工设备不能满足项目进度计划和（或）质量要求时，工程师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承包人应及时增加或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7.2.4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专用于合同工程

承包人运入施工现场的施工设备以及在施工现场建设的临时设施必须专用于工程。未经发包人批准，承包人不得运出施工现场或挪作他用；经发包人批准，承包人可以根据施工进度计划撤走闲置的施工设备和其他物品。

**7.3现场合作**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或发包人的指示，与发包人人员、发包人的其他承包人等人员就在现场或附近实施与工程有关的各项工作进行合作并提供适当条件，包括使用承包人设备、临时工程或进入现场等。

承包人应对其在现场的施工活动负责，并应尽合理努力按合同约定或发包人的指示，协调自身与发包人人员、发包人的其他承包人等人员的活动。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如果承包人提供上述合作、条件或协调在考虑到《发包人要求》所列内容的情况下是不可预见的，则承包人有权就额外费用和合理利润从发包人处获得支付，且因此延误的工期应相应顺延。

**7.4测量放线**

7.4.1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根据国家测绘基准、测绘系统和工程测量技术规范，按基准点（线）以及合同工程精度要求，测设施工控制网，并在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期限内，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工程师。

7.4.2承包人应负责管理施工控制网点。施工控制网点丢失或损坏的，承包人应及时修复。承包人应承担施工控制网点的管理与修复费用，并在工程竣工后将施工控制网点移交发包人。承包人负责对工程、单位/区段工程、施工部位放线，并对放线的准确性负责。

7.4.3承包人负责施工过程中的全部施工测量放线工作，并配置具有相应资质的人员、合格的仪器、设备和其他物品。承包人应校正工程的位置、标高、尺寸或基准线中出现的任何差错，并对工程各部分的定位负责。施工过程中对施工现场内水准点等测量标志物的保护工作由承包人负责。

**7.5现场劳动用工**

7.5.1承包人及其分包人招用建筑工人的，应当依法与所招用的建筑工人订立劳动合同，实行建筑工人劳动用工实名制管理，承包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开设建筑工人工资专用账户、存储工资保证金，专项用于支付和保障该工程建设项目建筑工人工资。

7.5.2承包人应当在工程项目部配备劳资专管员，对分包单位劳动用工及工资发放实施监督管理。承包人拖欠建筑工人工资的,应当依法予以清偿。分包人拖欠建筑工人工资的,由承包人先行清偿,再依法进行追偿。因发包人未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拨付工程款导致建筑工人工资拖欠的，发包人应当以未结清的工程款为限先行垫付被拖欠的建筑工人工资。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具体的清偿事宜和违约责任。

7.5.3承包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劳动用工管理和建筑工人工资支付。

**7.6安全文明施工**

7.6.1安全生产要求

合同履行期间，合同当事人均应当遵守国家和工程所在地有关安全生产的要求，合同当事人有特别要求的，应在专用合同条件中明确安全生产标准化目标及相应事项。承包人有权拒绝发包人及工程师强令承包人违章作业、冒险施工的任何指示。

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如遇到突发的地质变动、事先未知的地下施工障碍等影响施工安全的紧急情况，承包人应及时报告工程师和发包人，发包人应当及时下令停工并采取应急措施，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需上报政府有关行政管理部门的，应依法上报。

因安全生产需要暂停施工的，按照第8.9款[暂停工作]的约定执行。

7.6.2安全生产保证措施

承包人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在设计文件中注明涉及施工安全的重点部位和环节，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和预防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防止因设计不合理导致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

承包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度、治安保卫制度及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并按安全生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如实编制工程安全生产的有关记录，接受发包人、工程师及政府安全监督部门的检查与监督。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进行施工，开工前做好安全技术交底工作，施工过程中做好各项安全防护措施。承包人为实施合同而雇用的特殊工种的人员应受过专门的培训并已取得政府有关管理机构颁发的上岗证书。承包人应加强施工作业安全管理，特别应加强对于易燃、易爆材料、火工器材、有毒与腐蚀性材料和其他危险品的管理，以及对爆破作业和地下工程施工等危险作业的管理。

7.6.3文明施工

承包人在工程施工期间，应当采取措施保持施工现场平整，物料堆放整齐。工程所在地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有特殊要求的，按照其要求执行。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有其他要求的，可以在专用合同条件中明确。

在工程移交之前，承包人应当从施工现场清除承包人的全部工程设备、多余材料、垃圾和各种临时工程，并保持施工现场清洁整齐。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可在发包人指定的地点保留承包人履行保修期内的各项义务所需要的材料、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

7.6.4事故处理

工程实施过程中发生事故的，承包人应立即通知工程师。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组织人员和设备进行紧急抢救和抢修，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防止事故扩大，并保护事故现场。需要移动现场物品时，应作出标记和书面记录，妥善保管有关证据。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如实地向有关部门报告事故发生的情况，以及正在采取的紧急措施等。

在工程实施期间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危及工程安全的事件，工程师通知承包人进行抢救和抢修，承包人声明无能力或不愿立即执行的，发包人有权雇佣其他人员进行抢救和抢修。此类抢救和抢修按合同约定属于承包人义务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7.6.5安全生产责任

发包人应负责赔偿以下各种情况造成的损失：

（1）工程或工程的任何部分对土地的占用所造成的第三者财产损失；

（2）由于发包人原因在施工现场及其毗邻地带、履行合同工作中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3）由于发包人原因对发包人自身、承包人、工程师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承包人应负责赔偿由于承包人原因在施工现场及其毗邻地带、履行合同工作中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如果上述损失是由于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原因导致的，则双方应根据过错情况按比例承担。

**7.7职业健康**

承包人应遵守适用的职业健康的法律和合同约定（包括对雇佣、职业健康、安全、福利等方面的规定），负责现场实施过程中其人员的职业健康和保护，包括：

（1）承包人应遵守适用的劳动法规，保护承包人员工及承包人聘用的第三方人员的合法休假权等合法权益，按照法律规定安排现场施工人员的劳动和休息时间，保障劳动者的休息时间，并支付合理的报酬和费用。因工程施工的特殊需要占用休假日或延长工作时间的，应不超过法律规定的限度，并按法律规定给予补休或酬劳。

（2）承包人应依法为承包人员工及承包人聘用的第三方人员办理必要的证件、许可、保险和注册等，承包人应督促其分包人为分包人员工及分包人聘用的第三方人员办理必要的证件、许可、保险和注册等。承包人应为其履行合同所雇用的人员提供必要的膳宿条件和生活环境，必要的现场食宿条件。

（3）承包人应对其施工人员进行相关作业的职业健康知识培训、危险及危害因素交底、安全操作规程交底、采取有效措施，按有关规定为其现场人员提供劳动保护用品、防护器具、防暑降温用品和安全生产设施。采取有效的防止粉尘、降低噪声、控制有害气体和保障高温、高寒、高空作业安全等劳动保护措施。

（4）承包人应在有毒有害作业区域设置警示标志和说明，对有毒有害岗位进行防治检查，对不合格的防护设施、器具、搭设等及时整改，消除危害职业健康的隐患。发包人人员和工程师人员未经承包人允许、未配备相关保护器具，进入该作业区域所造成的伤害，由发包人承担责任和费用。

（5）承包人应采取有效措施预防传染病，保持食堂的饮食卫生，保证施工人员的健康，并定期对施工现场、施工人员生活基地和工程进行防疫和卫生的专业检查和处理,在远离城镇的施工现场，还应配备必要的伤病防治和急救的医务人员与医疗设施。承包人雇佣人员在施工中受到伤害的，承包人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抢救和治疗。

**7.8环境保护**

7.8.1承包人负责在现场施工过程中对现场周围的建筑物、构筑物、文物建筑、古树、名木，及地下管线、线缆、构筑物、文物、化石和坟墓等进行保护。因承包人未能通知发包人，并在未能得到发包人进一步指示的情况下，所造成的损害、损失、赔偿等费用增加，和（或）竣工日期延误，由承包人负责。如承包人已及时通知发包人，发包人未能及时作出指示的，所造成的损害、损失、赔偿等费用增加，和（或）竣工日期延误，由发包人负责。

7.8.2承包人应采取措施，并负责控制和（或）处理现场的粉尘、废气、废水、固体废物和噪声对环境的污染和危害。因此发生的伤害、赔偿、罚款等费用增加，和（或）竣工日期延误，由承包人负责。

7.8.3承包人及时或定期将施工现场残留、废弃的垃圾分类后运到发包人或当地有关行政部门指定的地点，防止对周围环境的污染及对作业的影响。承包人应当承担因其原因引起的环境污染侵权损害赔偿责任，因违反上述约定导致当地行政部门的罚款、赔偿等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因上述环境污染引起纠纷而导致暂停施工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7.9临时性公用设施**

7.9.1提供临时用水、用电等和节点铺设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承包人进场前将施工临时用水、用电等接至约定的节点位置，并保证其需要。上述临时使用的水、电等的类别、取费单价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发包人按实际计量结果收费。发包人无法提供的水、电等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相关费用由承包人纳入报价并承担相关责任。

发包人未能按约定的类别和时间完成节点铺设，使开工时间延误，竣工日期相应顺延。未能按约定的品质、数量和时间提供水、电等，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由发包人承担，导致工程关键路径延误的，竣工日期相应顺延。

7.9.2临时用水、用电等

承包人应在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28天前或双方约定的其他时间，按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的发包人能够提供的临时用水、用电等类别，向发包人提交施工（含工程物资保管）所需的临时用水、用电等的品质、正常用量、高峰用量、使用时间和节点位置等资料。承包人自费负责计量仪器的购买、安装和维护，并依据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的单价向发包人交费，合同当事人另有约定时除外。

因承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交上述资料，造成发包人费用增加和竣工日期延误时，由承包人负责。

**7.10现场安保**

承包人承担自发包人向其移交施工现场、进入占有施工现场至发包人接收单位/区段工程或（和）工程之前的现场安保责任，并负责编制相关的安保制度、责任制度和报告制度，提交给发包人。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的该等义务不因其与他人共同合法占有施工现场而减免。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负责协调他人就共同合法占有现场的安保事宜接受承包人的管理。

承包人应将其作业限制在现场区域、合同约定的区域或为履行合同所需的区域内。承包人应采取一切必要的预防措施，以保持承包人的设备和人员处于现场区域内，避免其进入邻近地区。

承包人为履行合同义务而占用的其他场所（如预制加工场所、办公及生活营区）的安保适用本款前述关于现场安保的规定。

**7.11工程照管**

自开始现场施工日期起至发包人应当接收工程之日止，承包人应承担工程现场、材料、设备及承包人文件的照管和维护工作。

如部分工程于竣工验收前提前交付发包人的，则自交付之日起，该部分工程照管及维护职责由发包人承担。

如发包人及承包人进行竣工验收时尚有部分未竣工工程的，承包人应负责该未竣工工程的照管和维护工作，直至竣工后移交给发包人。

如合同解除或终止的，承包人自合同解除或终止之日起不再对工程承担照管和维护义务。

第8条 工期和进度

**8.1开始工作**

8.1.1开始工作准备

合同当事人应按专用合同条件约定完成开始工作准备工作。

8.1.2开始工作通知

经发包人同意后，工程师应提前7天向承包人发出经发包人签认的开始工作通知，工期自开始工作通知中载明的开始工作日期起算。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实际开始现场施工日期迟于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后第84天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发包人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8.2竣工日期**

承包人应在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工期内完成合同工作。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工程的竣工日期以第10.1条[竣工验收]的约定为准，并在工程接收证书中写明。

因发包人原因，在工程师收到承包人竣工验收申请报告42天后未进行验收的，视为验收合格，实际竣工日期以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准，但发包人由于不可抗力不能进行验收的除外。

**8.3项目实施计划**

8.3.1项目实施计划的内容

项目实施计划是依据合同和经批准的项目管理计划进行编制并用于对项目实施进行管理和控制的文件，应包含概述、总体实施方案、项目实施要点、项目初步进度计划以及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的其他内容。

8.3.2项目实施计划的提交和修改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合同订立后14天内，向工程师提交项目实施计划，工程师应在收到项目实施计划后21天内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对工程师提出的合理意见和要求，承包人应自费修改完善。根据工程实施的实际情况需要修改项目实施计划的，承包人应向工程师提交修改后的项目实施计划。

项目进度计划的编制和修改按照第8.4款[项目进度计划]执行。

**8.4项目进度计划**

8.4.1项目进度计划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应按照第8.3款[项目实施计划]约定编制并向工程师提交项目初步进度计划，经工程师批准后实施。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工程师应在21天内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否则该项目初步进度计划视为已得到批准。对工程师提出的合理意见和要求，承包人应自费修改完善。

经工程师批准的项目初步进度计划称为项目进度计划，是控制合同工程进度的依据，工程师有权按照进度计划检查工程进度情况。承包人还应根据项目进度计划，编制更为详细的分阶段或分项的进度计划，由工程师批准。

8.4.2项目进度计划的内容

项目进度计划应当包括设计、承包人文件提交、采购、制造、检验、运达现场、施工、安装、试验的各个阶段的预期时间以及设计和施工组织方案说明等，其编制应当符合国家法律规定和一般工程实践惯例。项目进度计划的具体要求、关键路径及关键路径变化的确定原则、承包人提交的份数和时间等，在专用合同条件约定。

8.4.3项目进度计划的修订

项目进度计划不符合合同要求或与工程的实际进度不一致的，承包人应向工程师提交修订的项目进度计划，并附具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工程师也可以直接向承包人发出修订项目进度计划的通知，承包人如接受，应按该通知修订项目进度计划，报工程师批准。承包人如不接受，应当在14天内答复，如未按时答复视作已接受修订项目进度计划通知中的内容。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工程师应在收到修订的项目进度计划后14天内完成审批或提出修改意见，如未按时答复视作已批准承包人修订后的项目进度计划。工程师对承包人提交的项目进度计划的确认，不能减轻或免除承包人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应承担的任何责任或义务。

除合同当事人另有约定外，项目进度计划的修订并不能减轻或者免除双方按第8.7款[工期延误]、第8.8款[工期提前]、第8.9款[暂停工作]应承担的合同责任。

**8.5进度报告**

项目实施过程中，承包人应进行实际进度记录，并根据工程师的要求编制月进度报告，并提交给工程师。进度报告应包含以下主要内容：

（1）工程设计、采购、施工等各个工作内容的进展报告；

（2）工程施工方法的一般说明；

（3）当月工程实施介入的项目人员、设备和材料的预估明细报告；

（4）当月实际进度与进度计划对比分析，以及提出未来可能引起工期延误的情形，同时提出应对措施；需要修订项目进度计划的，应对项目进度计划的修订部分进行说明；

（5）承包人对于解决工期延误所提出的建议；

（6）其他与工程有关的重大事项。

进度报告的具体要求等，在专用合同条件约定。

**8.6提前预警**

任何一方应当在下列情形发生时尽快书面通知另一方：

（1）该情形可能对合同的履行或实现合同目的产生不利影响；

（2）该情形可能对工程完成后的使用产生不利影响；

（3）该情形可能导致合同价款增加；

（4）该情形可能导致整个工程或单位/区段工程的工期延长。

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根据第13.2款[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的约定提交变更建议，采取措施尽量避免或最小化上述情形的发生或影响。

**8.7工期延误**

8.7.1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下列情况导致工期延误和（或）费用增加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延误的工期和（或）增加的费用，且发包人应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1）根据第13条[变更与调整]的约定构成一项变更的；

（2）发包人违反本合同约定，导致工期延误和（或）费用增加的；

（3）发包人、发包人代表、工程师或发包人聘请的任意第三方造成或引起的任何延误、妨碍和阻碍；

（4）发包人未能依据第6.2.1项[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约定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导致工期延误和（或）费用增加的；

（5）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的暂停施工；

（6）发包人未及时履行相关合同义务，造成工期延误的其他原因。

8.7.2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由于承包人的原因，未能按项目进度计划完成工作，承包人应采取措施加快进度，并承担加快进度所增加的费用。

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并导致逾期竣工的，承包人应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和最高限额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承包人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不免除承包人完成工作及修补缺陷的义务，且发包人有权从工程进度款、竣工结算款或约定提交的履约担保中扣除相当于逾期竣工违约金的金额。

8.7.3行政审批迟延

合同约定范围内的工作需国家有关部门审批的，发包人和（或）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职责分工完成行政审批报送。因国家有关部门审批迟延造成工期延误的，竣工日期相应顺延。造成费用增加的，由双方在负责的范围内各自承担。

8.7.4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是指在施工过程中遇到的，有经验的承包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的，对合同履行造成实质性影响的，但尚未构成不可抗力事件的恶劣气候条件。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具体情形。

承包人应采取克服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工程师。工程师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第13条[变更与调整]约定办理。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8.8工期提前**

8.8.1发包人指示承包人提前竣工且被承包人接受的，应与承包人共同协商采取加快工程进度的措施和修订项目进度计划。发包人应承担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增加的费用按第13条[变更与调整]的约定执行；发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超过合理限度压缩工期。承包人有权不接受提前竣工的指示，工期按照合同约定执行。

8.8.2承包人提出提前竣工的建议且发包人接受的，应与发包人共同协商采取加快工程进度的措施和修订项目进度计划。发包人应承担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增加的费用按第13条[变更与调整]的约定执行，并向承包人支付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相应奖励金。

**8.9暂停工作**

8.9.1由发包人暂停工作

发包人认为必要时，可通过工程师向承包人发出经发包人签认的暂停工作通知，应列明暂停原因、暂停的日期及预计暂停的期限。承包人应按该通知暂停工作。

承包人因执行暂停工作通知而造成费用的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并有权要求发包人支付合理利润，但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发包人暂停工作的除外。

8.9.2由承包人暂停工作

因承包人原因所造成部分或全部工程的暂停，承包人应采取措施尽快复工并赶上进度，由此造成费用的增加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因此造成逾期竣工的，承包人应按第8.7.2项[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承担逾期竣工违约责任。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予以纠正。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的28天内仍不予以纠正，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并通知工程师。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

（1）发包人拖延、拒绝批准付款申请和支付证书，或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价款，导致付款延误的；

（2）发包人未按约定履行合同其他义务导致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或者发包人明确表示暂停或实质上已暂停履行合同的。

8.9.3除上述原因以外的暂停工作，双方应遵守第17条[不可抗力]的相关约定。

8.9.4暂停工作期间的工程照管

不论由于何种原因引起暂停工作的，暂停工作期间，承包人应负责对工程、工程物资及文件等进行照管和保护，并提供安全保障，由此增加的费用按第8.9.1项[由发包人暂停工作]和第8.9.2项[由承包人暂停工作]的约定承担。

因承包人未能尽到照管、保护的责任造成损失的，使发包人的费用增加，（或）竣工日期延误的，由承包人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责任。

8.9.5拖长的暂停

根据第8.9.1项[由发包人暂停工作]暂停工作持续超过56天的，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要求复工的通知。如果发包人没有在收到书面通知后28天内准许已暂停工作的全部或部分继续工作，承包人有权根据第13条[变更与调整]的约定，要求以变更方式调减受暂停影响的部分工程。发包人的暂停超过56天且暂停影响到整个工程的，承包人有权根据第16.2款[由承包人解除合同]的约定，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

**8.10复工**

8.10.1收到发包人的复工通知后，承包人应按通知时间复工；发包人通知的复工时间应当给予承包人必要的准备复工时间。

8.10.2不论由于何种原因引起暂停工作，双方均可要求对方一同对受暂停影响的工程、工程设备和工程物资进行检查，承包人应将检查结果及需要恢复、修复的内容和估算通知发包人。

8.10.3除第17条[不可抗力]另有约定外，发生的恢复、修复价款及工期延误的后果由责任方承担。

第9条 竣工试验

**9.1竣工试验的义务**

9.1.1承包人完成工程或区段工程进行竣工试验所需的作业，并根据第5.4款[竣工文件]和第5.5款[操作和维修手册]提交文件后，进行竣工试验。

9.1.2承包人应在进行竣工试验之前，至少提前42天向工程师提交详细的竣工试验计划，该计划应载明竣工试验的内容、地点、拟开展时间和需要发包人提供的资源条件。工程师应在收到计划后的14天内进行审查，并就该计划不符合合同的部分提出意见，承包人应在收到意见后的14天内自费对计划进行修正。工程师逾期未提出意见的，视为竣工试验计划已得到确认。除提交竣工试验计划外，承包人还应提前21天将可以开始进行各项竣工试验的日期通知工程师，并在该日期后的14天内或工程师指示的日期进行竣工试验。

9.1.3承包人应根据经确认的竣工试验计划以及第6.5款[由承包人试验和检验]进行竣工试验。除《发包人要求》中另有说明外，竣工试验应按以下顺序分阶段进行，即只有在工程或区段工程已通过上一阶段试验的情况下，才可进行下一阶段试验：

（1）承包人进行启动前试验，包括适当的检查和功能性试验，以证明工程或区段工程的每一部分均能够安全地承受下一阶段试验；

（2）承包人进行启动试验，以证明工程或区段工程能够在所有可利用的操作条件下安全运行，并按照专用合同条件和《发包人要求》中的规定操作；

（3）承包人进行试运行试验。当工程或区段工程能稳定安全运行时，承包人应通知工程师，可以进行其他竣工试验，包括各种性能测试，以证明工程或区段工程符合《发包人要求》中列明的性能保证指标。

进行上述试验不应构成第10条[验收和工程接收]规定的接收，但试验所产生的任何产品或其他收益均应归属于发包人。

9.1.4完成上述各阶段竣工试验后，承包人应向工程师提交试验结果报告，试验结果须符合约定的标准、规范和数据。工程师应在收到报告后14天内予以回复，逾期未回复的，视为认可竣工试验结果。但在考虑工程或区段工程是否通过竣工试验时，应适当考虑发包人对工程或其任何部分的使用，对工程或区段工程的性能、特性和试验结果产生的影响。

**9.2延误的试验**

9.2.1如果承包人已根据第9.1款[竣工试验的义务]就可以开始进行各项竣工试验的日期通知工程师，但该等试验因发包人原因被延误14天以上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同时，承包人应在合理可行的情况下尽快进行竣工试验。

9.2.2承包人无正当理由延误进行竣工试验的，工程师可向其发出通知，要求其在收到通知后的21天内进行该项竣工试验。承包人应在该21天的期限内确定进行试验的日期，并至少提前7天通知工程师。

9.2.3如果承包人未在该期限内进行竣工试验，则发包人有权自行组织该项竣工试验，由此产生的合理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应在试验完成后28天内向承包人发送试验结果。

**9.3重新试验**

如果工程或区段工程未能通过竣工试验，则承包人应根据第6.6款[缺陷和修补]修补缺陷。发包人或承包人可要求按相同的条件，重新进行未通过的试验以及相关工程或区段工程的竣工试验。该等重新进行的试验仍应适用本条对于竣工试验的规定。

**9.4未能通过竣工试验**

9.4.1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竣工试验未能通过的，承包人进行竣工试验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竣工日期相应顺延。

9.4.2如果工程或区段工程未能通过根据第9.3款[重新试验]重新进行的竣工试验的，则：

（1）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根据第6.6款[缺陷和修补]继续进行修补和改正，并根据第9.3款[重新试验]再次进行竣工试验；

（2）未能通过竣工试验，对工程或区段工程的操作或使用未产生实质性影响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自费修复，承担因此增加的费用和误期损害赔偿责任，并赔偿发包人的相应损失；无法修复时，发包人有权扣减该部分的相应付款，同时视为通过竣工验收；

（3）未能通过竣工试验，使工程或区段工程的任何主要部分丧失了生产、使用功能时，发包人有权指令承包人更换相关部分，承包人应承担因此增加的费用和误期损害赔偿责任，并赔偿发包人的相应损失；

（4）未能通过竣工试验，使整个工程或区段工程丧失了生产、使用功能时，发包人可拒收工程或区段工程，或指令承包人重新设计、重置相关部分，承包人应承担因此增加的费用和误期损害赔偿责任，并赔偿发包人的相应损失。同时发包人有权根据第16.1款[由发包人解除合同]的约定解除合同。

第10条 验收和工程接收

**10.1竣工验收**

10.1.1竣工验收条件

工程具备以下条件的，承包人可以申请竣工验收：

（1）除因第13条[变更与调整]导致的工程量删减和第14.5.3项[扫尾工作清单]列入缺陷责任期内完成的扫尾工程和缺陷修补工作外，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单位/区段工程以及有关工作，包括合同要求的试验和竣工试验均已完成，并符合合同要求；

（2）已按合同约定编制了扫尾工作和缺陷修补工作清单以及相应实施计划；

（3）已按合同约定的内容和份数备齐竣工资料；

（4）合同约定要求在竣工验收前应完成的其他工作。

10.1.2竣工验收程序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申请竣工验收的，应当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1）承包人向工程师报送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工程师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14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工程师审查后认为尚不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14天内通知承包人，指出在颁发接收证书前承包人还需进行的工作内容。承包人完成工程师通知的全部工作内容后，应再次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直至工程师同意为止。

（2）工程师同意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或工程师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14天内不予答复的，视为发包人收到并同意承包人的竣工验收申请，发包人应在收到该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28天内进行竣工验收。工程经竣工验收合格的，以竣工验收合格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并在工程接收证书中载明；完成竣工验收但发包人不予签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视为竣工验收合格，以完成竣工验收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

（3）竣工验收不合格的，工程师应按照验收意见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对不合格工程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在完成不合格工程的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后，应重新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并按本项约定的程序重新进行验收。

（4）因发包人原因，未在工程师收到承包人竣工验收申请报告之日起42天内完成竣工验收的，以承包人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之日作为工程实际竣工日期。

（5）工程未经竣工验收，发包人擅自使用的，以转移占有工程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发包人不按照本项和第10.4款[接收证书]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每逾期一天，应以签约合同价为基数，按照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支付违约金。

**10.2单位/区段工程的验收**

10.2.1发包人根据项目进度计划安排，在全部工程竣工前需要使用已经竣工的单位/区段工程时，或承包人提出经发包人同意时，可进行单位/区段工程验收。验收的程序可参照第10.1款[竣工验收]的约定进行。验收合格后，由工程师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单位/区段工程验收证书。单位/区段工程的验收成果和结论作为全部工程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附件。

10.2.2发包人在全部工程竣工前，使用已接收的单位/区段工程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0.3工程的接收**

10.3.1根据工程项目的具体情况和特点，可按工程或单位/区段工程进行接收，并在专用合同条件约定接收的先后顺序、时间安排和其他要求。

10.3.2除按本条约定已经提交的资料外，接收工程时承包人需提交竣工验收资料的类别、内容、份数和提交时间，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

10.3.3发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接收工程的，发包人自应当接收工程之日起，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件中另行约定发包人逾期接收工程的违约责任。

10.3.4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承包人应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件中另行约定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违约责任。

**10.4接收证书**

10.4.1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竣工验收合格后向发包人提交第14.6款[质量保证金]约定的质量保证金，发包人应在竣工验收合格且工程具备接收条件后的14天内向承包人颁发工程接收证书，但承包人未提交质量保证金的，发包人有权拒绝颁发。发包人拒绝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应向承包人发出通知，说明理由并指出在颁发接收证书前承包人需要做的工作，需要修补的缺陷和承包人需要提供的文件。

10.4.2发包人向承包人颁发的接收证书，应注明工程或单位/区段工程经验收合格的实际竣工日期，并列明不在接收范围内的，在收尾工作和缺陷修补完成之前对工程或单位/区段工程预期使用目的没有实质影响的少量收尾工作和缺陷。

10.4.3竣工验收合格而发包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自验收合格后第15天起视为已颁发工程接收证书。

10.4.4工程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发包人擅自使用的，应在转移占有工程后7天内向承包人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发包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自转移占有后第15天起视为已颁发工程接收证书。

10.4.5存在扫尾工作的，工程接收证书中应当将第14.5.3项[扫尾工作清单]中约定的扫尾工作清单作为工程接收证书附件。

**10.5竣工退场**

10.5.1竣工退场

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承包人应对施工现场进行清理，并撤离相关人员，使得施工现场处于以下状态，直至工程师检验合格为止：

（1）施工现场内残留的垃圾已全部清除出场；

（2）临时工程已拆除，场地已按合同约定进行清理、平整或复原；

（3）按合同约定应撤离的人员、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剩余的材料，包括废弃的施工设备和材料，已按计划撤离施工现场；

（4）施工现场周边及其附近道路、河道的施工堆积物，已全部清理；

（5）施工现场其他竣工退场工作已全部完成。

施工现场的竣工退场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期限内完成竣工退场，逾期未完成的，发包人有权出售或另行处理承包人遗留的物品，由此支出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出售承包人遗留物品所得款项在扣除必要费用后应返还承包人。

10.5.2地表还原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和工程师的要求恢复临时占地及清理场地，否则发包人有权委托其他人恢复或清理，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0.5.3人员撤离

除了经工程师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内继续工作和使用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外，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件约定和工程师的要求将其余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撤离施工现场或拆除。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的人员和施工设备应全部撤离施工现场。

第11条 缺陷责任与保修

**11.1工程保修的原则**

在工程移交发包人后，因承包人原因产生的质量缺陷，承包人应承担质量缺陷责任和保修义务。缺陷责任期届满，承包人仍应按合同约定的工程各部位保修年限承担保修义务。

**11.2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原则上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但该期限最长不超过24个月。

单位/区段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的，该单位/区段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区段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未在合同约定期限进行验收，但工程经验收合格的，以承包人提交竣工验收报告之日起算；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未能进行竣工验收的，在承包人提交竣工验收报告90天后，工程自动进入缺陷责任期；发包人未经竣工验收擅自使用工程的，缺陷责任期自工程转移占有之日起开始计算。

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某项缺陷或损坏使某项工程或工程设备不能按原定目标使用而需要再次检查、检验和修复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延长该项工程或工程设备的缺陷责任期，并应在原缺陷责任期届满前发出延长通知。但缺陷责任期最长不超过24个月。

**11.3缺陷调查**

11.3.1承包人缺陷调查

如果发包人指示承包人调查任何缺陷的原因，承包人应在发包人的指导下进行调查。承包人应在发包人指示中说明的日期或与发包人达成一致的其他日期开展调查。除非该缺陷应由承包人负责自费进行修补，承包人有权就调查的成本和利润获得支付。

如果承包人未能根据本款开展调查，该调查可由发包人开展。但应将上述调查开展的日期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可自费参加调查。如果该缺陷应由承包人自费进行修补，则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发包人因调查产生的合理费用。

11.3.2缺陷责任

缺陷责任期内，由承包人原因造成的缺陷，承包人应负责维修，并承担鉴定及维修费用。如承包人不维修也不承担费用，发包人可按合同约定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费用超出质量保证金金额的，发包人可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进行索赔。承包人维修并承担相应费用后，不免除对工程的损失赔偿责任。发包人在使用过程中，发现已修补的缺陷部位或部件还存在质量缺陷的，承包人应负责修复，直至检验合格为止。

11.3.3修复费用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共同查清缺陷或损坏的原因。经查明属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应由承包人承担修复的费用。经查验非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发包人应承担修复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1.3.4修复通知

在缺陷责任期内，发包人在使用过程中，发现已接收的工程存在缺陷或损坏的，应书面通知承包人予以修复，但情况紧急必须立即修复缺陷或损坏的，发包人可以口头通知承包人并在口头通知后48小时内书面确认，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合理期限内到达工程现场并修复缺陷或损坏。

11.3.5在现场外修复

在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认为设备中的缺陷或损害不能在现场得到迅速修复，承包人应当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请求发包人同意把这些有缺陷或者损害的设备移出现场进行修复，通知应当注明有缺陷或者损害的设备及维修的相关内容，发包人可要求承包人按移出设备的全部重置成本增加质量保证金的数额。

11.3.6未能修复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或损坏，承包人拒绝维修或未能在合理期限内修复缺陷或损坏，且经发包人书面催告后仍未修复的，发包人有权自行修复或委托第三方修复，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但修复范围超出缺陷或损坏范围的，超出范围部分的修复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如果工程或工程设备的缺陷或损害使发包人实质上失去了工程的整体功能，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追回已支付的工程款项，并要求其赔偿发包人相应损失。

**11.4缺陷修复后的进一步试验**

任何一项缺陷修补后的7天内，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发出通知，告知已修补的情况。如根据第9条[竣工试验]或第12条[竣工后试验]的规定适用重新试验的，还应建议重新试验。发包人应在收到重新试验的通知后14天内答复，逾期未进行答复的视为同意重新试验。承包人未建议重新试验的，发包人也可在缺陷修补后的14天内指示进行必要的重新试验，以证明已修复的部分符合合同要求。

所有的重复试验应按照适用于先前试验的条款进行，但应由责任方承担修补工作的成本和重新试验的风险和费用。

**11.5承包人出入权**

在缺陷责任期内，为了修复缺陷或损坏，承包人有权出入工程现场，除情况紧急必须立即修复缺陷或损坏外，承包人应提前24小时通知发包人进场修复的时间。承包人进入工程现场前应获得发包人同意，且不应影响发包人正常的生产经营，并应遵守发包人有关安保和保密等规定。

**11.6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于缺陷责任期届满前7天内向发包人发出缺陷责任期即将届满通知，发包人应在收到通知后7天内核实承包人是否履行缺陷修复义务，承包人未能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发包人有权扣除相应金额的维修费用。发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届满之日，向承包人颁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并按第14.6.3项[质量保证金的返还]返还质量保证金。

如根据第10.5.3项[人员撤离]承包人在施工现场还留有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的，承包人应当在收到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后28天内，将上述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撤离施工现场。

**11.7保修责任**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的质量缺陷责任，由合同当事人根据有关法律规定，在专用合同条件和工程质量保修书中约定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

第12条 竣工后试验

本合同工程包含竣工后试验的，遵守本条约定。

**12.1竣工后试验的程序**

12.1.1工程或区段工程被发包人接收后，在合理可行的情况下应根据合同约定尽早进行竣工后试验。

12.1.2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提供全部电力、水、污水处理、燃料、消耗品和材料，以及全部其他仪器、协助、文件或其他信息、设备、工具、劳力，启动工程设备，并组织安排有适当资质、经验和能力的工作人员实施竣工后试验。

12.1.3除《发包人要求》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合理可行的情况下尽快进行每项竣工后试验，并至少提前21天将该项竣工后试验的内容、地点和时间，以及显示其他竣工后试验拟开展时间的竣工后试验计划通知承包人。

12.1.4发包人应根据《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按照第5.5款[操作和维修手册]提交的文件，以及承包人被要求提供的指导进行竣工后试验。如承包人未在发包人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参加竣工后试验，发包人可自行进行，该试验应被视为是承包人在场的情况下进行的，且承包人应视为认可试验数据。

12.1.5竣工后试验的结果应由双方进行整理和评价，并应适当考虑发包人对工程或其任何部分的使用，对工程或区段工程的性能、特性和试验结果产生的影响。

**12.2延误的试验**

12.2.1如果竣工后试验因发包人原因被延误的，发包人应承担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2.2.2如果因承包人以外的原因，导致竣工后试验未能在缺陷责任期或双方另行同意的其他期限内完成，则相关工程或区段工程应视为已通过该竣工后试验。

**12.3重新试验**

如工程或区段工程未能通过竣工后试验，则承包人应根据第11.3款[缺陷调查]的规定修补缺陷，以达到合同约定的要求；并按照第11.4款[缺陷修复后的进一步试验]重新进行竣工后试验以及承担风险和费用。如未通过试验和重新试验是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则承包人还应承担发包人因此增加的费用。

**12.4未能通过竣工后试验**

12.4.1工程或区段工程未能通过竣工后试验，且合同中就该项未通过的试验约定了性能损害赔偿违约金及其计算方法的，或者就该项未通过的试验另行达成补充协议的，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内向发包人支付相应违约金或按补充协议履行后，视为通过竣工后试验。

12.4.2对未能通过竣工后试验的工程或区段工程，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建议，由承包人对该工程或区段工程进行调整或修补。发包人收到建议后，可向承包人发出通知，指示其在发包人方便的合理时间进入工程或区段工程进行调查、调整或修补，并为承包人的进入提供方便。承包人提出建议，但未在缺陷责任期内收到上述发包人通知的，相关工程或区段工程应视为已通过该竣工后试验。

12.4.3发包人无故拖延给予承包人进行调查、调整或修补所需的进入工程或区段工程的许可，并造成承包人费用增加的，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第13条 变更与调整

**13.1发包人变更权**

13.1.1变更指示应经发包人同意，并由工程师发出经发包人签认的变更指示。除第11.3.6项[未能修复]约定的情况外，变更不应包括准备将任何工作删减并交由他人或发包人自行实施的情况。承包人收到变更指示后，方可实施变更。未经许可，承包人不得擅自对工程的任何部分进行变更。发包人与承包人对某项指示或批准是否构成变更产生争议的，按第20条[争议解决]处理。

13.1.2承包人应按照变更指示执行，除非承包人及时向工程师发出通知，说明该项变更指示将降低工程的安全性、稳定性或适用性；涉及的工作内容和范围不可预见；所涉设备难以采购；导致承包人无法执行第7.5款[现场劳动用工]、第7.6款[安全文明施工]、第7.7款[职业健康]或第7.8款[环境保护]内容；将造成工期延误；与第4.1款[承包人的一般义务]相冲突等无法执行的理由。工程师接到承包人的通知后，应作出经发包人签认的取消、确认或改变原指示的书面回复。

**13.2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3.2.1承包人提出合理化建议的，应向工程师提交合理化建议说明，说明建议的内容、理由以及实施该建议对合同价格和工期的影响。

13.2.2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7天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发现其中存在技术上的缺陷，应通知承包人修改。发包人应在收到工程师报送的合理化建议后7天内审批完毕。合理化建议经发包人批准的，工程师应及时发出变更指示，由此引起的合同价格调整按照第13.3.3项[变更估价]约定执行。发包人不同意变更的，工程师应书面通知承包人。

13.2.3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缩短了工期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双方可以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的约定进行利益分享。

**13.3变更程序**

13.3.1发包人提出变更

发包人提出变更的，应通过工程师向承包人发出书面形式的变更指示，变更指示应说明计划变更的工程范围和变更的内容。

13.3.2变更执行

承包人收到工程师下达的变更指示后，认为不能执行，应在合理期限内提出不能执行该变更指示的理由。承包人认为可以执行变更的，应当书面说明实施该变更指示需要采取的具体措施及对合同价格和工期的影响，且合同当事人应当按照第13.3.3项[变更估价]约定确定变更估价。

13.3.3变更估价

13.3.3.1变更估价原则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变更估价按照本款约定处理：

（1）合同中未包含价格清单，合同价格应按照所执行的变更工程的成本加利润调整；

（2）合同中包含价格清单，合同价格按照如下规则调整：

1）价格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程项目的，应采用该项目的费率和价格；

2）价格清单中没有适用但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项目的费率或价格；

3）价格清单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该工程项目应按成本加利润原则调整适用新的费率或价格。

13.3.3.2变更估价程序

承包人应在收到变更指示后14天内，向工程师提交变更估价申请。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变更估价申请后7天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工程师对变更估价申请有异议，通知承包人修改后重新提交。发包人应在承包人提交变更估价申请后14天内审批完毕。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批或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可承包人提交的变更估价申请。

因变更引起的价格调整应计入最近一期的进度款中支付。

13.3.4变更引起的工期调整

因变更引起工期变化的，合同当事人均可要求调整合同工期，由合同当事人按照第3.6款[商定或确定]并参考工程所在地的工期定额标准确定增减工期天数。

**13.4暂估价**

13.4.1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由承包人作为招标人的，招标文件、评标方案、评标结果应报送发包人批准。与组织招标工作有关的费用应当被认为已经包括在承包人的签约合同价中。

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作为招标人的，与组织招标工作有关的费用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

具体的招标程序以及发包人和承包人权利义务关系可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暂估价项目的中标金额与价格清单中所列暂估价的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他费用应列入合同价格。

13.4.2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承包人具备实施暂估价项目的资格和条件的，经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一致后，可由承包人自行实施暂估价项目，具体的协商和估价程序以及发包人和承包人权利义务关系可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确定后的暂估价项目金额与价格清单中所列暂估价的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他费用应列入合同价格。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暂估价合同订立和履行迟延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暂估价合同订立和履行迟延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3.5暂列金额**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每一笔暂列金额只能按照发包人的指示全部或部分使用，并对合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付给承包人的总金额应仅包括发包人已指示的，与暂列金额相关的工作、货物或服务的应付款项。

对于每笔暂列金额，发包人可以指示用于下列支付：

（1）发包人根据第13.1款[发包人变更权]指示变更，决定对合同价格和付款计划表（如有）进行调整的、由承包人实施的工作（包括要提供的工程设备、材料和服务）；

（2）承包人购买的工程设备、材料、工作或服务，应支付包括承包人已付（或应付）的实际金额以及相应的管理费等费用和利润（管理费和利润应以实际金额为基数根据合同约定的费率（如有）或百分比计算）。

发包人根据上述（1）和（或）（2）指示支付暂列金额的，可以要求承包人提交其供应商提供的全部或部分要实施的工程或拟购买的工程设备、材料、工作或服务的项目报价单。发包人可以发出通知指示承包人接受其中的一个报价或指示撤销支付，发包人在收到项目报价单的7天内未作回应的，承包人应有权自行接受其中任何一个报价。

每份包含暂列金额的文件还应包括用以证明暂列金额的所有有效的发票、凭证和账户或收据。

**13.6计日工**

13.6.1需要采用计日工方式的，经发包人同意后，由工程师通知承包人以计日工计价方式实施相应的工作，其价款按列入价格清单或预算书中的计日工计价项目及其单价进行计算；价格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应的计日工单价的，按照合理的成本与利润构成的原则，由工程师按照第3.6款[商定或确定]确定计日工的单价。

13.6.2采用计日工计价的任何一项工作，承包人应在该项工作实施过程中，每天提交以下报表和有关凭证报送工程师审查：

（1）工作名称、内容和数量；

（2）投入该工作的所有人员的姓名、专业、工种、级别和耗用工时；

（3）投入该工作的材料类别和数量；

（4）投入该工作的施工设备型号、台数和耗用台时；

（5）其他有关资料和凭证。

计日工由承包人汇总后，列入最近一期进度付款申请单，由工程师审查并经发包人批准后列入进度付款。

**13.7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

13.7.1基准日期后，法律变化导致承包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所需要的费用发生除第13.8款[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约定以外的增加时，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减少时，应从合同价格中予以扣减。基准日期后，因法律变化造成工期延误时，工期应予以顺延。

13.7.2因法律变化引起的合同价格和工期调整，合同当事人无法达成一致的，由工程师按第3.6款[商定或确定]的约定处理。

13.7.3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在工期延误期间出现法律变化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3.7.4因法律变化而需要对工程的实施进行任何调整的，承包人应迅速通知发包人，或者发包人应迅速通知承包人，并附上详细的辅助资料。发包人接到通知后，应根据第13.3款[变更程序]发出变更指示。

**13.8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13.8.1主要工程材料、设备、人工价格与招标时基期价相比，波动幅度超过合同约定幅度的，双方按照合同约定的价格调整方式调整。

13.8.2发包人与承包人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采用《价格指数权重表》的，适用本项约定。

13.8.2.1双方当事人可以将部分主要工程材料、工程设备、人工价格及其他双方认为应当根据市场价格调整的费用列入附件6[价格指数权重表]，并根据以下公式计算差额并调整合同价格：

（1）价格调整公式



公式中：△P---需调整的价格差额；

PO---付款证书中承包人应得到的已完成工作量的金额。此项金额应不包括价格调整、不计质量保证金的预留和支付、预付款的支付和扣回。第13条[变更与调整]约定的变更及其他金额已按当期价格计价的，也不计在内；

A---定值权重（即不调部分的权重）；

B1；B2；B3；……Bn---各可调因子的变值权重（即可调部分的权重）为各可调因子在投标函投标总报价中所占的比例，且A+B1+B2+B3+……+Bn=1；

Ft1；Ft2；Ft3；……Ftn---各可调因子的当期价格指数，指付款证书相关周期最后一天的前42天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F01；F02；F03；……F0n---各可调因子的基本价格指数，指基准日期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以上价格调整公式中的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在投标函附录价格指数和权重表中约定。价格指数应首先采用投标函附录中载明的有关部门提供的价格指数，缺乏上述价格指数时，可采用有关部门提供的价格代替。

（2）暂时确定调整差额

在计算调整差额时得不到当期价格指数的，可暂用上一次价格指数计算，并在以后的付款中再按实际价格指数进行调整。

（3）权重的调整

按第13.1款[发包人变更权]约定的变更导致原定合同中的权重不合理的，由工程师与承包人和发包人协商后进行调整。

（4）承包人原因工期延误后的价格调整

因承包人原因未在约定的工期内竣工的，则对原约定竣工日期后继续施工的工程，在使用本款第（1）项价格调整公式时，应采用原约定竣工日期与实际竣工日期的两个价格指数中较低的一个作为当期价格指数。

（5）发包人引起的工期延误后的价格调整

由于发包人原因未在约定的工期内竣工的，则对原约定竣工日期后继续施工的工程，在使用本款第（1）目价格调整公式时，应采用原约定竣工日期与实际竣工日期的两个价格指数中较高的一个作为当期价格指数。

13.8.2.2未列入《价格指数权重表》的费用不因市场变化而调整。

13.8.3双方约定采用其他方式调整合同价款的，以专用合同条件约定为准。

第14条 合同价格与支付

**14.1合同价格形式**

14.1.1除专用合同条件中另有约定外，本合同为总价合同，除根据第13条[变更与调整]，以及合同中其他相关增减金额的约定进行调整外，合同价格不做调整。

14.1.2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

（1）工程款的支付应以合同协议书约定的签约合同价格为基础，按照合同约定进行调整；

（2）承包人应支付根据法律规定或合同约定应由其支付的各项税费，除第13.7款[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约定外，合同价格不应因任何这些税费进行调整；

（3）价格清单列出的任何数量仅为估算的工作量，不得将其视为要求承包人实施的工程的实际或准确的工作量。在价格清单中列出的任何工作量和价格数据应仅限用于变更和支付的参考资料，而不能用于其他目的。

14.1.3合同约定工程的某部分按照实际完成的工程量进行支付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的约定进行计量和估价，并据此调整合同价格。

**14.2预付款**

14.2.1预付款支付

预付款的额度和支付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约定执行。预付款应当专用于承包人为合同工程的设计和工程实施购置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修建临时设施以及组织施工队伍进场等合同工作。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预付款在进度付款中同比例扣回。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前，提前解除合同的，尚未扣完的预付款应与合同价款一并结算。

发包人逾期支付预付款超过7天的，承包人有权向发包人发出要求预付的催告通知，发包人收到通知后7天内仍未支付的，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并按第15.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执行。

14.2.2预付款担保

发包人指示承包人提供预付款担保的，承包人应在发包人支付预付款7天前提供预付款担保，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除外。预付款担保可采用银行保函、担保公司担保等形式，具体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在预付款完全扣回之前，承包人应保证预付款担保持续有效。

发包人在工程款中逐期扣回预付款后，预付款担保额度应相应减少，但剩余的预付款担保金额不得低于未被扣回的预付款金额。

**14.3工程进度款**

14.3.1工程进度付款申请

（1）人工费的申请

人工费应按月支付，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人工费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关资料后7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后7天内完成审批并向承包人签发人工费支付证书，发包人应在人工费支付证书签发后7天内完成支付。已支付的人工费部分，发包人支付进度款时予以相应扣除。

（2）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每月月末向工程师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该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

1）截至本次付款周期内已完成工作对应的金额；

2）扣除依据本款第（1）目约定中已扣除的人工费金额；

3）根据第13条[变更与调整]应增加和扣减的变更金额；

4）根据第14.2款[预付款]约定应支付的预付款和扣减的返还预付款；

5）根据第14.6.2项[质量保证金的预留]约定应预留的质量保证金金额；

6）根据第19条[索赔]应增加和扣减的索赔金额；

7）对已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中出现错误的修正，应在本次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的金额；

8）根据合同约定应增加和扣减的其他金额。

14.3.2进度付款审核和支付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关资料后7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后7天内完成审批并向承包人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发包人逾期（包括因工程师原因延误报送的时间）未完成审批且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已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

工程师对承包人的进度付款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应提交修正后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修正后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及相关资料后7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工程师报送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及相关资料后7天内，向承包人签发无异议部分的进度款支付证书。存在争议的部分，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进度款支付证书签发后14天内完成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按照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支付利息；逾期支付超过56天的，按照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两倍支付利息。

发包人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不表明发包人已同意、批准或接受了承包人完成的相应部分的工作。

14.3.3进度付款的修正

在对已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进行阶段汇总和复核中发现错误、遗漏或重复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均有权提出修正申请。经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的修正，应在下期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

**14.4付款计划表**

14.4.1付款计划表的编制要求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付款计划表按如下要求编制：

（1）付款计划表中所列的每期付款金额，应为第14.3.1项[工程进度付款申请]每期进度款的估算金额；

（2）实际进度与项目进度计划不一致的，合同当事人可按照第3.6款[商定或确定]修改付款计划表；

（3）不采用付款计划表的，承包人应向工程师提交按季度编制的支付估算付款计划表，用于支付参考。

14.4.2付款计划表的编制与审批

（1）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根据第8.4款[项目进度计划]约定的项目进度计划、签约合同价和工程量等因素对总价合同进行分解，确定付款期数、计划每期达到的主要形象进度和（或）完成的主要计划工程量（含设计、采购、施工、竣工试验和竣工后试验等）等目标任务，编制付款计划表。其中人工费应按月确定付款期和付款计划。承包人应当在收到工程师和发包人批准的项目进度计划后7天内，将付款计划表及编制付款计划表的支持性资料报送工程师。

（2）工程师应在收到付款计划表后7天内完成审核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经工程师审核的付款计划表后7天内完成审批，经发包人批准的付款计划表为有约束力的付款计划表。

（3）发包人逾期未完成付款计划表审批的，也未及时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的，则承包人提交的付款计划表视为已经获得发包人批准。

**14.5竣工结算**

14.5.1竣工结算申请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42天内向工程师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并提交完整的结算资料，有关竣工结算申请单的资料清单和份数等要求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以下内容：

（1）竣工结算合同价格；

（2）发包人已支付承包人的款项；

（3）采用第14.6.1项[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第（2）种方式提供质量保证金的，应当列明应预留的质量保证金金额；采用第14.6.1项[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中其他方式提供质量保证金的，应当按第14.6款[质量保证金]提供相关文件作为附件；

（4）发包人应支付承包人的合同价款。

14.5.2竣工结算审核

（1）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工程师应在收到竣工结算申请单后14天内完成核查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工程师提交的经审核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后14天内完成审批，并由工程师向承包人签发经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工程师或发包人对竣工结算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应提交修正后的竣工结算申请单。

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书后28天内未完成审批且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发包人认可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并自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后第29天起视为已签发竣工付款证书。

（2）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后的14天内，完成对承包人的竣工付款。发包人逾期支付的，按照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支付违约金；逾期支付超过56天的，按照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两倍支付违约金。

（3）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有异议的，对于有异议部分应在收到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后7天内提出异议，并由合同当事人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方式和程序进行复核，或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对于无异议部分，发包人应签发临时竣工付款证书，并按本款第（2）项完成付款。承包人逾期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可发包人的审批结果。

14.5.3扫尾工作清单

经双方协商，部分工作在工程竣工验收后进行的，承包人应当编制扫尾工作清单，扫尾工作清单中应当列明承包人应当完成的扫尾工作的内容及完成时间。

承包人完成扫尾工作清单中的内容应取得的费用包含在第14.5.1项[竣工结算申请]及第14.5.2项[竣工结算审核]中一并结算。

扫尾工作的缺陷责任期按第11条[缺陷责任与保修]处理。承包人未能按照扫尾工作清单约定的完成时间完成扫尾工作的，视为承包人原因导致的工程质量缺陷按照第11.3款[缺陷调查]处理。

**14.6质量保证金**

经合同当事人协商一致提供质量保证金的，应在专用合同条件中予以明确。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已经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要求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

14.6.1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有以下三种方式：

（1）提交工程质量保证担保；

（2）预留相应比例的工程款；

（3）双方约定的其他方式。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质量保证金原则上采用上述第（1）种方式，且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7天内，向发包人提交工程质量保证担保。承包人提交工程质量保证担保时，发包人应同时返还预留的作为质量保证金的工程价款（如有）。但不论承包人以何种方式提供质量保证金，累计金额均不得高于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3%。

14.6.2质量保证金的预留

双方约定采用预留相应比例的工程款方式提供质量保证金的，质量保证金的预留有以下三种方式：

（1）按专用合同条件的约定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预留，直至预留的质量保证金总额达到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金额或比例为止。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预留质量保证金；

（3）双方约定的其他预留方式。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质量保证金的预留原则上采用上述第（1）种方式。如承包人在发包人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后28天内提交工程质量保证担保，发包人应同时返还预留的作为质量保证金的工程价款。发包人在返还本条款项下的质量保证金的同时，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存款基准利率支付利息。

14.6.3质量保证金的返还

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认真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缺陷责任期满，发包人根据第11.6款[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向承包人颁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后，承包人可向发包人申请返还质量保证金。

发包人在接到承包人返还质量保证金申请后，应于7天内将质量保证金返还承包人，逾期未返还的，应承担违约责任。发包人在接到承包人返还质量保证金申请后7天内不予答复，视同认可承包人的返还质量保证金申请。

发包人和承包人对质量保证金预留、返还以及工程维修质量、费用有争议的，按本合同第20条[争议解决]约定的争议和纠纷解决程序处理。

**14.7最终结清**

14.7.1最终结清申请单

（1）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7天内，按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份数向发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最终结清申请单应列明质量保证金、应扣除的质量保证金、缺陷责任期内发生的增减费用。

（2）发包人对最终结清申请单内容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修正后的最终结清申请单。

14.7.2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14天内完成审批并向承包人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批，又未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且自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15天起视为已颁发最终结清证书。

（2）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后7天内完成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的，按照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支付利息；逾期支付超过56天的，按照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两倍支付利息。

（3）承包人对发包人颁发的最终结清证书有异议的，按第20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办理。

第15条 违约

**15.1发包人违约**

15.1.1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于发包人违约：

（1）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开始工作日期延误的；

（2）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

（3）发包人违反第13.1.1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

（4）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工程暂停施工的；

（5）工程师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

（6）发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7）发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15.1.2通知改正

发包人发生除第15.1.1项第（6）目以外的违约情况时，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28天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承包人有权暂停相应部位工程实施，并通知工程师。

15.1.3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应承担因其违约给承包人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此外，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件中另行约定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5.2承包人违约**

15.2.1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属于承包人违约：

（1）承包人的原因导致的承包人文件、实施和竣工的工程不符合法律法规、工程质量验收标准以及合同约定；

（2）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

（3）承包人违反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

（4）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

（5）承包人未经工程师批准，擅自将已按合同约定进入施工现场的施工设备、临时设施或材料撤离施工现场；

（6）承包人未能按项目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造成工期延误；

（7）由于承包人原因未能通过竣工试验或竣工后试验的；

（8）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或拒绝按发包人指示进行修复的；

（9）承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10）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15.2.2通知改正

承包人发生除第15.2.1项第（7）目、第（9）目约定以外的其他违约情况时，工程师可在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合理期限内向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改正。

15.2.3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应承担因其违约行为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此外，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件中另行约定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5.3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一方当事人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违约的，应当向对方当事人承担违约责任。一方当事人和第三人之间的纠纷，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约定解决。

第16条 合同解除

**16.1由发包人解除合同**

16.1.1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有权基于下列原因，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解除合同，解除通知中应注明是根据第16.1.1项发出的，发包人应在发出正式解除合同通知14天前告知承包人其解除合同意向，除非承包人在收到该解除合同意向通知后14天内采取了补救措施，否则发包人可向承包人发出正式解除合同通知立即解除合同。解除日期应为承包人收到正式解除合同通知的日期，但在第（5）目的情况下，发包人无须提前告知承包人其解除合同意向，可直接发出正式解除合同通知立即解除合同：

（1）承包人未能遵守第4.2款[履约担保]的约定；

（2）承包人未能遵守第4.5款[分包]有关分包和转包的约定；

（3）承包人实际进度明显落后于进度计划，并且未按发包人的指令采取措施并修正进度计划；

（4）工程质量有严重缺陷，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使修复开始日期拖延达28天以上；

（5）承包人破产、停业清理或进入清算程序，或情况表明承包人将进入破产和（或）清算程序，已有对其财产的接管令或管理令，与债权人达成和解，或为其债权人的利益在财产接管人、受托人或管理人的监督下营业，或采取了任何行动或发生任何事件（根据有关适用法律）具有与前述行动或事件相似的效果；

（6）承包人明确表示或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或经发包人以书面形式通知其履约后仍未能依约履行合同或以不适当的方式履行合同；

（7）未能通过的竣工试验、未能通过的竣工后试验，使工程的任何部分和（或）整个工程丧失了主要使用功能、生产功能；

（8）因承包人的原因暂停工作超过56天且暂停影响到整个工程，或因承包人的原因暂停工作超过182天；

（9）承包人未能遵守第8.2款[竣工日期]规定，延误超过182天；

（10）工程师根据第15.2.2项[通知改正]发出整改通知后，承包人在指定的合理期限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

16.1.2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后承包人的义务

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按以下约定执行：

（1）除了为保护生命、财产或工程安全、清理和必须执行的工作外，停止执行所有被通知解除的工作，并将相关人员撤离现场；

（2）经发包人批准，承包人应将与被解除合同相关的和正在执行的分包合同及相关的责任和义务转让至发包人和（或）发包人指定方的名下，包括永久性工程及工程物资，以及相关工作；

（3）移交已完成的永久性工程及负责已运抵现场的工程物资。在移交前，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已运抵现场的工程物资的保管、维护和保养；

（4）将发包人提供的所有信息及承包人为本工程编制的设计文件、技术资料及其他文件移交给发包人。在承包人留有的资料文件中，销毁与发包人提供的所有信息相关的数据及资料的备份；

（5）移交相应实施阶段已经付款的并已完成的和尚待完成的设计文件、图纸、资料、操作维修手册、施工组织设计、质检资料、竣工资料等；

16.1.3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后的估价、付款和结算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合同解除的，则合同当事人应在合同解除后28天内完成估价、付款和清算，并按以下约定执行：

（1）合同解除后，按第3.6款[商定或确定]商定或确定承包人实际完成工作对应的合同价款，以及承包人已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等的价值；

（2）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支付的违约金；

（3）合同解除后，因解除合同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4）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的指示完成现场的清理和撤离；

（5）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合同解除后进行清算，出具最终结清付款证书，结清全部款项。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有权暂停对承包人的付款，查清各项付款和已扣款项，发包人和承包人未能就合同解除后的清算和款项支付达成一致的，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16.1.4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合同权益转让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可以继续完成工程，和（或）安排第三人完成。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将其为实施合同而订立的材料和设备的订货合同或任何服务合同利益转让给发包人，并在承包人收到解除合同通知后的14天内，依法办理转让手续。发包人和（或）第三人有权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

**16.2由承包人解除合同**

16.2.1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有权基于下列原因，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解除合同，解除通知中应注明是根据第16.2.1项发出的，承包人应在发出正式解除合同通知14天前告知发包人其解除合同意向，除非发包人在收到该解除合同意向通知后14天内采取了补救措施，否则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正式解除合同通知立即解除合同。解除日期应为发包人收到正式解除合同通知的日期，但在第（5）目的情况下，承包人无须提前告知发包人其解除合同意向，可直接发出正式解除合同通知立即解除合同：

（1）承包人就发包人未能遵守第2.5.2项关于发包人的资金安排发出通知后42天内，仍未收到合理的证明；

（2）在第14条规定的付款时间到期后42天内，承包人仍未收到应付款项；

（3）发包人实质上未能根据合同约定履行其义务，构成根本性违约；

（4）发承包双方订立本合同协议书后的84天内，承包人未收到根据第8.1款[开始工作]的开始工作通知；

（5）发包人破产、停业清理或进入清算程序，或情况表明发包人将进入破产和（或）清算程序或发包人资信严重恶化，已有对其财产的接管令或管理令，与债权人达成和解，或为其债权人的利益在财产接管人、受托人或管理人的监督下营业，或采取了任何行动或发生任何事件（根据有关适用法律）具有与前述行动或事件相似的效果；

（6）发包人未能遵守第2.5.3项的约定提交支付担保；

（7）发包人未能执行第15.1.2项[通知改正]的约定，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

（8）因发包人的原因暂停工作超过56天且暂停影响到整个工程，或因发包人的原因暂停工作超过182天的；

（9）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开始工作日期迟于承包人收到中标通知书（或在无中标通知书的情况下，订立本合同之日）后第84天的。

发包人接到承包人解除合同意向通知后14天内，发包人随后给予了付款，或同意复工或继续履行其义务或提供了支付担保等，承包人应尽快安排并恢复正常工作；因此造成工期延误的，竣工日期顺延；承包人因此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6.2.2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后承包人的义务

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按以下约定执行：

（1）除为保护生命、财产、工程安全的工作外，停止所有进一步的工作；承包人因执行该保护工作而产生费用的，由发包人承担；

（2）向发包人移交承包人已获得支付的承包人文件、生产设备、材料和其他工作；

（3）从现场运走除为了安全需要以外的所有属于承包人的其他货物，并撤离现场。

16.2.3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后的付款

承包人按照本款约定解除合同的，发包人应在解除合同后28天内支付下列款项，并退还履约担保：

（1）合同解除前所完成工作的价款；

（2）承包人为工程施工订购并已付款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价款；发包人付款后，该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归发包人所有；

（3）承包人为完成工程所发生的，而发包人未支付的金额；

（4）承包人撤离施工现场以及遣散承包人人员的款项；

（5）按照合同约定在合同解除前应支付的违约金；

（6）按照合同约定应当支付给承包人的其他款项；

（7）按照合同约定应返还的质量保证金；

（8）因解除合同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

承包人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与工程有关的已购材料、工程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并将施工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现场，发包人应为承包人撤出提供必要条件。

**16.3合同解除后的事项**

16.3.1结算约定依然有效

合同解除后，由发包人或由承包人解除合同的结算及结算后的付款约定仍然有效，直至解除合同的结算工作结清。

16.3.2解除合同的争议

双方对解除合同或解除合同后的结算有争议的，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第17条 不可抗力

**17.1不可抗力的定义**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当事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不能克服且不能提前防备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骚乱、戒严、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17.2不可抗力的通知**

合同一方当事人觉察或发现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有义务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工程师，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证明。

不可抗力持续发生的，合同一方当事人应每隔28天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工程师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28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17.3将损失减至最小的义务**

不可抗力发生后，合同当事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使不可抗力对履行合同造成的损失减至最小。另一方全力协助并采取措施，需暂停实施的工作，立即停止。任何一方当事人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17.4不可抗力后果的承担**

不可抗力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等后果，由合同当事人按以下原则承担：

（1）永久工程，包括已运至施工现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损害，以及因工程损害造成的第三人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2）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的损坏由承包人承担；

（3）发包人和承包人各自承担其人员伤亡及其他财产损失；

（4）因不可抗力影响承包人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已经引起或将引起工期延误的，应当顺延工期，由此导致承包人停工的费用损失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合理分担，停工期间必须支付的现场必要的工人工资由发包人承担；

（5）因不可抗力引起或将引起工期延误，发包人指示赶工的，由此增加的赶工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6）承包人在停工期间按照工程师或发包人要求照管、清理和修复工程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不可抗力引起的后果及造成的损失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各自承担。不可抗力发生前已完成的工程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支付。

**17.5不可抗力影响分包人**

分包人根据分包合同的约定，有权获得更多或者更广的不可抗力而免除某些义务时，承包人不得以分包合同中不可抗力约定向发包人抗辩免除其义务。

**17.6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因单次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履行连续超过84天或累计超过140天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均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按照第10.5款[竣工退场]的规定进行。由双方当事人按照第3.6款[商定或确定]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的款项，该款项包括：

（1）合同解除前承包人已完成工作的价款；

（2）承包人为工程订购的并已交付给承包人，或承包人有责任接受交付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价款；当发包人支付上述费用后，此项材料、工程设备与其他物品应成为发包人的财产，承包人应将其交由发包人处理；

（3）发包人指示承包人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而产生的费用，或因不能退货或解除合同而产生的损失；

（4）承包人撤离施工现场以及遣散承包人人员的费用；

（5）按照合同约定在合同解除前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其他款项；

（6）扣减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应向发包人支付的款项；

（7）双方商定或确定的其他款项。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当在商定或确定上述款项后28天内完成上述款项的支付。

第18条 保险

**18.1设计和工程保险**

18.1.1双方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的约定向双方同意的保险人投保建设工程设计责任险、建筑安装工程一切险等保险。具体的投保险种、保险范围、保险金额、保险费率、保险期限等有关内容应当在专用合同条件中明确约定。

18.1.2双方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的约定投保第三者责任险，并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前维持其持续有效。第三者责任险最低投保额应在专用合同条件内约定。

**18.2工伤和意外伤害保险**

18.2.1发包人应依照法律规定为其在施工现场的雇用人员办理工伤保险，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工程师及由发包人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在施工现场的雇用人员依法办理工伤保险。

18.2.2承包人应依照法律规定为其履行合同雇用的全部人员办理工伤保险，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分包人及由承包人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雇用的全部人员依法办理工伤保险。

18.2.3发包人和承包人可以为其施工现场的全部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支付保险费，包括其员工及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的人员，具体事项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件约定。

**18.3货物保险**

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的约定为运抵现场的施工设备、材料、工程设备和临时工程等办理财产保险，保险期限自上述货物运抵现场至其不再为工程所需要为止。

**18.4其他保险**

发包人应按照工程总承包模式所适用的法律法规和专用合同条件约定，投保其他保险并保持保险有效，其投保费用发包人自行承担。承包人应按照工程总承包模式所适用法律法规和专用合同条件约定投保相应保险并保持保险有效，其投保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格中，但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新颁布适用的法律法规规定由承包人投保的强制保险，应根据本合同第13条[变更与调整]的约定增加合同价款。

**18.5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18.5.1持续保险

合同当事人应与保险人保持联系，使保险人能够随时了解工程实施中的变动，并确保按保险合同条款要求持续保险。

18.5.2保险凭证

合同当事人应及时向另一方当事人提交其已投保的各项保险的凭证和保险单复印件，保险单必须与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条件保持一致。

18.5.3未按约定投保的补救

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或未能使保险持续有效的，则另一方当事人可代为办理，所需费用由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承担。

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某项保险，导致受益人未能得到足额赔偿的，由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负责按照原应从该项保险得到的保险金数额进行补足。

18.5.4通知义务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任何一方当事人变更除工伤保险之外的保险合同时，应事先征得另一方当事人同意，并通知工程师。

保险事故发生时，投保人应按照保险合同规定的条件和期限及时向保险人报告。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及时通知对方。

双方按本条规定投保不减少双方在合同下的其他义务。

第19条 索赔

**19.1索赔的提出**

根据合同约定，任意一方认为有权得到追加/减少付款、延长缺陷责任期和（或）延长工期的，应按以下程序向对方提出索赔：

（1）索赔方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28天内，向对方递交索赔意向通知书，并说明发生索赔事件的事由；索赔方未在前述28天内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的，丧失要求追加/减少付款、延长缺陷责任期和（或）延长工期的权利；

（2）索赔方应在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后28天内，向对方正式递交索赔报告；索赔报告应详细说明索赔理由以及要求追加的付款金额、延长缺陷责任期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3）索赔事件具有持续影响的，索赔方应每月递交延续索赔通知，说明持续影响的实际情况和记录，列出累计的追加付款金额、延长缺陷责任期和（或）工期延长天数；

（4）在索赔事件影响结束后28天内，索赔方应向对方递交最终索赔报告，说明最终要求索赔的追加付款金额、延长缺陷责任期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5）承包人作为索赔方时，其索赔意向通知书、索赔报告及相关索赔文件应向工程师提出；发包人作为索赔方时，其索赔意向通知书、索赔报告及相关索赔文件可自行向承包人提出或由工程师向承包人提出。

**19.2承包人索赔的处理程序**

（1）工程师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索赔报告后，应及时审查索赔报告的内容、查验承包人的记录和证明材料，必要时工程师可要求承包人提交全部原始记录副本。

（2）工程师应按第3.6款[商定或确定]商定或确定追加的付款和（或）延长的工期，并在收到上述索赔报告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及时书面告知发包人，并在42天内，将发包人书面认可的索赔处理结果答复承包人。工程师在收到索赔报告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42天内不予答复的，视为认可索赔。

（3）承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发包人应在作出索赔处理结果答复后28天内完成支付。承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

**19.3发包人索赔的处理程序**

（1）承包人收到发包人提交的索赔报告后，应及时审查索赔报告的内容、查验发包人证明材料；

（2）承包人应在收到上述索赔报告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42天内，将索赔处理结果答复发包人。承包人在收到索赔通知书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42天内不予答复的，视为认可索赔。

（3）发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发包人可从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合同价款中扣除赔付的金额或延长缺陷责任期；发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第20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

**19.4提出索赔的期限**

（1）承包人按第14.5款[竣工结算]约定接收竣工付款证书后，应被认为已无权再提出在合同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所发生的任何索赔。

（2）承包人按第14.7款[最终结清]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中，只限于提出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发生的索赔。提出索赔的期限均自接受最终结清证书时终止。

第20条 争议解决

**20.1和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自行和解，自行和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20.2调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请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协会或其他第三方进行调解，调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20.3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采取争议评审方式及评审规则解决争议的，按下列约定执行：

20.3.1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合同当事人可以共同选择一名或三名争议评审员，组成争议评审小组。如专用合同条件未对成员人数进行约定，则应由三名成员组成。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合同当事人应当自合同订立后28天内，或者争议发生后14天内，选定争议评审员。

选择一名争议评审员的，由合同当事人共同确定；选择三名争议评审员的，各自选定一名，第三名成员由合同当事人共同确定或由合同当事人委托已选定的争议评审员共同确定，为首席争议评审员。争议评审员为一人且合同当事人未能达成一致的，或争议评审员为三人且合同当事人就首席争议评审员未能达成一致的，由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评审机构指定。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争议评审员报酬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各承担一半。

20.3.2争议的避免

合同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共同书面请求争议评审小组，就合同履行过程中可能出现争议的情况提供协助或进行非正式讨论，争议评审小组应给出公正的意见或建议。

此类协助或非正式讨论可在任何会议、施工现场视察或其他场合进行，并且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应出席。

争议评审小组在此类非正式讨论上给出的任何意见或建议，无论是口头还是书面的，对发包人和承包人不具有约束力，争议评审小组在之后的争议评审程序或决定中也不受此类意见或建议的约束。

20.3.3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可在任何时间将与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共同提请争议评审小组进行评审。争议评审小组应秉持客观、公正原则，充分听取合同当事人的意见，依据相关法律、规范、标准、案例经验及商业惯例等，自收到争议评审申请报告后14天或争议评审小组建议并经双方同意的其他期限内作出书面决定，并说明理由。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件中对本项事项另行约定。

20.3.4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的效力

争议评审小组作出的书面决定经合同当事人签字确认后，对双方具有约束力，双方应遵照执行。

任何一方当事人不接受争议评审小组决定或不履行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的，双方可选择采用其他争议解决方式。

任何一方当事人不接受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并不影响暂时执行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直到在后续的采用其他争议解决方式中对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进行了改变。

**20.4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产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以下一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20.5争议解决条款效力**

合同有关争议解决的条款独立存在，合同的不生效、无效、被撤销或者终止的，不影响合同中有关争议解决条款的效力。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件**

第 1 条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和解释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履行合同过程中各方书面盖章确认的对合同内容有实质性影响的施工组织设计、补充条款、设计变更、会议纪要、施工现场统一管理协议、和解调解协议、有关工程洽商及监理人发布的变更指示、工程签证、工程会议纪要及备忘录等。会议纪要、备忘录等仅在与主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件及附件内容不冲突、不减损发包人及承包人权利的前提下方可作为合同组成部分。

1.1.3 工程和设备

<1.1.3.5> 单位/区段工程的范围： / 。

<1.1.3.9> 作为施工场所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为修建临时施工道路租用土地、修建现场围墙占用的公共人行道、占路、占用公共场地等，费用包含在总价中。

<1.1.3.10> 永久占地包括：依据设计图纸确定 。

<1.1.3.11> 临时占地包括：建设临时工程的用地或用于施工所需场地，临建用地、仓储、组装用地、居住生活用地，临时占路、占人行道、占公共用场地等，费用包含在总价中。

1.2 语言文字

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还使用 / 语言。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计价管理办法》、《建设工程价款结算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地方政府规章。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本合同的标准、规范（名称）包括：国家现行的《建筑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国家现行的各专业施工及验收规范等规定执行。

1.4.2 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 ；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时间： / 。

1.4.3 没有成文规范、标准规定的约定： / 。

1.4.4 发包人对于工程的技术标准、功能要求：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1）协议书；

（2）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3）技术标准和要求；

（4）图纸；

（5）通用合同条款；

（6）招标文件；

（7）中标通知书；

（8）投标文件

（9）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10）其他合同文件 。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工程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1.6.1 发包人文件的提供

发包人文件的提供期限、名称、数量和形式：发包人提供项目前期工作相关资料包括项目立项、项目规划、环境保护、气象水文、地质条件以及进行工程设计、现场施工等工程实施所需的文件。

1.6.2 承包人文件的提供

承包人文件的内容、提供期限、名称、数量和形式：（1）设计单位按照发包人要求提供相应数量的施工图；（2）施工组织设计、总进度计划、主要材料供应计划、专项施工方案、月进度计划及工程进展汇报等。

1.6.4 文件的照管

关于现场文件准备的约定：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保留一套完整的图纸和承包文件，供发包人、监理人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使用。

1.7 联络

1.7.2 发包人指定的送达方式（包括电子传输方式）： 书面或电子传输 。 发包人的送达地址：施工现场，发包人项目部 。

承包人指定的送达方式（包括电子传输方式）： 书面或电子传输 。

承包人的送达地址：施工现场，发包人项目部 。

1.10 知识产权

1.10.1 由发包人（或以发包人名义）编制的《发包人要求》和其他文件的著作权归属： 发包人。

1.10.2 由承包人（或以承包人名义）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承包人完成的设计工作成果和建造完成的建筑物的知识产权归属： 发包人 。

1.10.4 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

1.11 保密

双方订立的商业保密协议（名称）： / ，作为本合同附件。

双方订立的技术保密协议（名称）： / ，作为本合同附件。

1.13 责任限制

承包人对发包人赔偿责任的最高限额为 合同价 10% 。

发包人对承包人赔偿责任的最高限额为 合同价 10% 。

1.14 建筑信息模型技术的应用

关于建筑信息模型技术的开发、使用、存储、传输、交付及费用约定如下： 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

第 2 条 发包人

2.2 提供施工现场和工作条件

2.2.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提供施工现场的范围和期限： 开工前七日 。

2.2.2 提供工作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的工作条件包括：1、开工前七日，发包人应以书面形式将本工程的水准点、 坐标控制点提供给承包人以及提供满足工程要求的“ 四通一平 ”现场。2、发包人协调处理施工现场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并承担相关费用；3、发包人指定施工用水、用电安装计量表位置、配电箱及管线的位置（不超过施工现场50m），承包人从发包人指定的施工用水、用电部位上安装计量表、配电箱及管线 。

2.3 提供基础资料

关于发包人应提供的基础资料的范围和期限： 开工前七日 ，若发包人未在约定期限内提供相应基础资料，导致无法开工的，工期相应后延 。

2.5 支付合同价款

2.5.2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及资金安排的期限要求： 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

2.5.3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期限、金额（或比例）： 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

2.7 其他义务

发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法律规定和（或）合同约定必须由发包方负责办理的工程建设项目履行的各类审批、核准或备案手续，发包方应按时办理。法律规定和（或）合同约定由承包方负责的有关施工证件和批件，发包方应给予必要的协助。发包方应按合同约定向承包方及时支付合同价款。专用合同条款对发包方工程款支付担保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第 3 条 发包人的管理

3.1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的姓名： ；

发包人代表的身份证号： ；

发包人代表的职务： ；

发包人代表的联系电话： ；

发包人代表的电子邮箱： ；

发包人代表的通信地址： ；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代表发包人履行合同约定的日常管理职责，监督工程进度、质量、安全及合同执行情况；在发包人授权范围内，向承包人发出与工程相关的指令、通知，接收承包人提交的报告、文件等资料；协调发包人与承包人及其他相关方之间的工作关系；处理工程实施过程中的一般性事务和常规问题。涉及工程重大变更、合同价款调整、工期大幅变动、解除合同等核心权利。

发包人代表的职责： 。

3.2 发包人人员

发包人人员姓名： / ；

发包人人员职务： / ；

发包人人员职责： / 。

3.3 工程师

3.3.1 工 程 师 名 称 ： ； 工 程 师 监 督 管 理 范 围 、 内容： ；工程师权限： 。

3.6 商定或确定

3.6.2 关于商定时间限制的具体约定： 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

3.6.3 关于商定或确定效力的具体约定： 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关于对工程师的确定提出异议的具体约定： 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

3.7 会议

3.7.1 关于召开会议的具体约定： 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

3.7.2 关于保存和提供会议纪要的具体约定： 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

第 4 条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 。

4.2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是 。

履约担保的方式、金额及期限: 承包人应在合同签订后为履行合同向发包人提供担保额度为合同总价10%的履约保证金，可为现金履约担保及经发包人认可的履约保函，担保期限应保证竣工验收前一直有效。

4.3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4.3.1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姓名： ；

执业资格或职称类型： ；

执业资格证或职称证号码： ；

联系电话： ；

电子邮箱： ；

通信地址： 。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 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

4.3.2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每月在现场的时间要求： 不少于 22 日 。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承担每次 10000 元的违约责任 。

4.3.3 承包人对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 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

4.3.4 承包人擅自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承担每次 5000 元的违约责任 。

4.3.5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承担5000元的违约责任。

4.4 承包人人员

4.4.1 人员安排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人员安排的报告的期限： 进场后 28 天内 。

承包人提交关键人员信息及注册执业资格等证明其具备担任关键人员能力的相关文件的期限： 进场后 28 天内 。

4.4.2 关键人员更换

承包人擅自更换关键人员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或监理人发出整改意见，逾期未整改的视为承包人违约，依法承担违约责任。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关键人员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或监理人发出整改意见，逾期未整改的视为承包人违约，依法承担违约责任 。

4.4.3 现场管理关键人员在岗要求

承包人现场管理关键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实行请假制度，经项目经理批准 。

承包人现场管理关键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或监理人发出整改意见，逾期未整改的视为承包人违约，依法承担违约责任 。

4.5 分包

4.5.1 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 法律法规禁止分包的工程 。

4.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工程包括： 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法律法规允许分包的工程 。

4.5.5 分包合同价款支付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 。

4.6 联合体

4.6.2 联合体各成员的分工、费用收取、发票开具等事项：联合体各成员分工承担的工作内容必须与适用法律规定的该成员的资质资格相适应，并应具有相应的项目管理体系和项目管理能力，且不应根据其就承包工作的分工而减免对发包人的任何合同责任。发包人向联合体牵头方支付合同款项，再由牵头方向成员方支付，联合体成员分别向发包人开具发票。联合体各成员对合同项下全部义务和责任承担连带责任，发包人有权向联合体任一成员主张全部权利。联合体成员之间不得因内部争议影响发包人权益或合同履行。

4.7 承包人现场查勘

4.7.1 双方当事人对现场查勘的责任承担的约定： 承包人自行勘察，风险由承包 人自行承担 。

4.8 不可预见的困难

不可预见的困难包括： （1）台风、龙卷风、暴雨、洪水、连续三天以上的大雨、战争或冲突、政府公布的疫情 ；（2）日气温超过 38℃的高温大于 3 天；日气温低于-15℃ ；（3）其他异常恶劣气候灾害。 承包人应在上述情形发生后第一时间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

第 5 条 设计

5.2 承包人文件审查

5.2.1 承包人文件审查的期限： 按照建设主管部门或发包人要求 。

5.2.2 审查会议的审查形式和时间安排为： 满足工程进度要求，审查会议的相关费用由 承包人(只含承包方施工图审查及专项方案论证） 承担。

5.2.3 关于第三方审查单位的约定： 经发包人同意 。

5.3 培训

培训的时长为 / ，承包人应为培训提供的人员、设施和其他必要条件为 / 。

5.4 竣工文件

5.4.1 竣工文件的形式、提供的份数、技术标准以及其他相关要求： 合同工程保修证书签发后，承包方负责组织编制竣工图或委托其他单位编制竣工图，并向发包方提交四套竣工资料及一套电子版（施工单位自留两份工程资料） 。

5.4.3 关于竣工文件的其他约定： / 。

5.5 操作和维修手册

5.5.3 对最终操作和维修手册的约定： / 。

第 6 条 材料、工程设备

6.1 实施方法

双方当事人约定的实施方法、设备、设施和材料： 承包方应按照合同及采购合同附件约定条款，采购工程设备、材料、成品和半成品、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合同工程所需全部货物 。

6.2 材料和工程设备

6.2.1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验收后，由 承包人 负责接收、运输和保管。

6.2.3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费用由 发包人 承担。

承包人提交保管、维护方案的时间： / 。

发包人提供的库房、堆场、设施和设备： / 。

6.3 样品

6.3.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种类、名称、规格、数量： 按管理部门和发包人需求确定 。

6.4 质量检查

6.4.1 工程质量要求

工程质量的特殊标准或要求： 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

6.4.2 质量检查

除通用合同条件已列明的质量检查的地点外，发包人有权进行质量检查的其他地点： 设备供应商生产地 。

6.4.3 隐蔽工程检查

关于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的特别约定： 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

6.5 由承包人试验和检验

6.5.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试验的内容、时间和地点： 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

试验所需要的试验设备、取样装置、试验场所和试验条件： / 。

试验和检验费用的计价原则： 常规试验、检测费包含在合同内价内。对建筑以及材料、构件和建筑安装物进行一般鉴定、检查，以及新结构、新材料的试验费，对构件破坏性试验及其他特殊要求检验试验的，由发包人另行委托具备资质的第三方进行检测，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承包人需承担试验所耗用的材料费用，但对承包人提供的具有合格证明的材料进行检测不合格的，该检测费用由承包人支付。

**第** **7** **条** **施工**

7.1 交通运输

7.1.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 发包人负责取得出入施工现场所需的批准手续和全部权利，以及取得因施工所需修建道路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权利并承担相应手续费用和建设费用 。

7.1.2 场外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的特别约定： / 。

7.1.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内交通的特别约定： 承包人可利用场内已有道路、通道及交通设施，但对其通往施工范围道路不负责对其的加固、改造、修复、重建等所有费用 。

关于场内交通与场外交通边界的约定： 施工红线范围内为场内交通 。

7.1.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 发包人 承担。

7.2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7.2.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临时设施的费用和临时占地手续和费用承担的特别约定： 临时设施费计取给承包人后，承包人范围内的临时设施及临时用地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范围内的临时设施及临时用地费用由发包人承担，临时占地手续由使用方自行办理 。

7.2.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范围： / 。

7.3 现场合作

关于现场合作费用的特别约定： / 。

7.4 测量放线

7.4.1 关于测量放线的特别约定的技术规范： / 。施工控制网资料的告知期限：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为开工前七天内 。

7.5 现场劳动用工

7.5.2 合同当事人对建筑工人工资清偿事宜和违约责任的约定： 农民工工资管理应按照国家、省、市相关主管部门最新要求执行 。

7.6 安全文明施工

7.6.1 安全生产要求

合同当事人对安全施工的要求： 承包方应遵守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等国家法律、法规和行业安全标准。并按规定建立健全安全管理责任体系，严格控制分包方安全准入管理，与分包方签订安全协议 。

7.6.3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承包方必须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和手段强化施工安全健康文明管理，努力提高安全健康与文明施工水平，确定严格的安全施工秩序以保证施工人员在施工中的安全与健康 。

7.9 临时性公用设施

关于临时性公用设施的特别约定： 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

7.10 现场安保

承包人现场安保义务的特别约定： 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

第 8 条 工期和进度

8.1 开始工作

8.1.1 开始准备工作： 监理人书面通知为准 。

8.1.2 发包人可在计划开始工作之日起 84 日后发出开始工作通知的特殊情形： 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

8.2 竣工日期

竣工日期的约定： 执行专用条款 。

8.3 项目实施计划

8.3.1 项目实施计划的内容

项目实施计划的内容： 详见施工组织设计 。

8.3.2 项目实施计划的提交和修改

项目实施计划的提交及修改期限： 开工后 14 天 。

8.4 项目进度计划

8.4.1 工程师在收到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收到施工进度计划后七日内 。

8.4.2 进度计划的具体要求： 开工后 28 天内报送 。

关键路径及关键路径变化的确定原则： / 。

承包人提交项目进度计划的份数和时间： 5 份，开工后28 天内提供 。

8.4.3 进度计划的修订

承包人提交修订项目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5 份，开工后 7 日提供。

发包人批复修订项目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承包人提供修订项目进度计划 7 天内。

承包人答复发包人提出修订合同计划的期限：收到施工进度修订计划后 7 天内。

8.5 进度报告

进度报告的具体要求： 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

8.7 工期延误

8.7.3 行政审批迟延

行政审批报送的职责分工： 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

8.7.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双方约定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情形：

50年一遇及以上的风、雨、雪、洪水，且对工程进度造成实质性影响，同时需要提供政府气象部门的相关证明材料。由于异常恶劣气候的条件导致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

8.8 工期提前

8.8.2 承包人提前竣工的奖励： / 。

第 10 条 验收和工程接收

10.1 竣工验收

10.1.2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1）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监理人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14 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尚不具备验收条件的，应书面通知承包人在竣工验收前承包人还需完成的工作内容，承包人应在完成监理人通知的全部工作内容后，再次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2）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已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应将竣工验收申请报告提交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经监理人审核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28 天内审批完毕并组织发包人、监理人、承包人、设计人等相关单位完成竣工验收。（3）竣工验收合格的，发包人、应在验收合格后 14 天内向承包人签发工程接收证书。（4）竣工验收不合格的，监理人应按照验收意见发出指示，书面要求承包人对不合格工程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在完成不合格工程的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后，应重新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并按本项约定的程序重新进行验收。（5）工程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发包人、擅自使用的，应在转移占有工程后 7 天内向承包人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发包人逾期不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自转移占有后第 15 天起视为已颁发工程接收证书 。

发包人不按照合同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

本款新增

10.1.3 竣工资料应满足国家及发包人有关档案验收的规定，所有资料均应有电子文档，竣工结算资料应满足国家要求，并随竣工资料一并提交。

10.3 工程的接收

10.3.1 工程接收的先后顺序、时间安排和其他要求： 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

10.3.2 接收工程时承包人需提交竣工验收资料的类别、内容、份数和提交时间： 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

10.3.3 发包人逾期接收工程的违约责任： 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

10.3.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违约责任： 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

10.4 接收证书

10.4.1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时间： 竣工验收合格后 7 日内 。

10.5 竣工退场

10.5.1 竣工退场的相关约定： 工程移交后 30 日内 。

10.5.3 人员撤离

工程师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内继续工作和使用的人员 、 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的内容： / 。

第 11 条 缺陷责任与保修

11.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期限： 12 个月（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

11.3 缺陷调查

11.3.4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承包人收到书面通知后的 5 日内到达现场，并在约定的时间内安排维修人员到场维修，达到合格标准 。

11.6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承包人应于缺陷责任期届满后 28 天内向发包人发出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满通知后 7 天内核实承包人是否履行缺陷修复义务，承包人未能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发包人有权扣除相应金额的维修费用。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后 14 天内，向承包人颁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11.7 保修责任

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为：详见工程质量保修书 。

第 13 条 变更与调整

13.2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3.2.2 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 7 日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发现其中存在技术上的缺陷，应通知承包人修改。发包人应在收到工程师报送的合理化建议后 7 日内审批完毕。合理化建议经发包人批准的，工程师应及时发出变更指示，由此引起的合同价格调整按照 项目所在地最新省定额及相关配套文件 执行。发包人不同意变更的，工程师应书面通知承包人。

13.2.3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变更建议的利益分享约定： / 。

13.3 变更程序

13.3.3 变更估价

<13.3.3.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原则的约定：按辽宁省2024《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定额》、《通用安装工程定额》、《市政工程定额》、《园林绿化工程定额》、《绿色建筑工程定额》、《装配式建筑工程定额》及相关配套文件下浮 进行计价。材料价格首选工期同期营口市造价信息中的材料价格，营口市造价信息中未涉及的材料价格，参照沈阳市造价信息中的材料价格。材料价格在营口市造价信息、沈阳市造价信息中都没有的，由发包方或监理单位会同承包方经市场调查、询价后，应在 3 个工作日内共同确定采购单价及品牌 。

13.4 暂估价

13.4.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可以参与投标的暂估价项目范围： / 。

承包人不得参与投标的暂估价项目范围： / 。

招投标程序及其他约定： / 。

13.4.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协商及估价的约定： / 。

13.5 暂列金额

其他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

13.8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不采用）

13.8.2 关于是否采用《价格指数权重表》的约定： / 。

13.8.3 关于采用其他方式调整合同价款的约定：（1）按辽宁省2024《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定额》、 《通用安装工程定额》、《市政工程定额》、《园林绿化工程定额》、《绿色建筑工程定额》、《装配式建筑工程定额》及相关配套文件下浮 进行计价。材料价格首选工期同期营口市造价信息中的材料价格，营口市造价信息中未涉及的材料价格，参照沈阳市造价信息中的材料价格。材料价格在营口市造价信息、沈阳市造价信息中都没有的，由发包方或监理单位会同承包方经市场调查、询价后，应在 3 个工作日内共同确定采购单价及品牌。（2）施工机械台班单价或施工机械使用费发生变化超过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规定的范围时，按规定调整价格 。

第 14 条 合同价格与支付

14.1 合同价格形式

14.1.1 关于合同价格形式的约定： 按合同协议书约定计价方式执行 。

14.1.2 关于合同价格调整的约定： 按合同协议书约定计价方式执行 。

14.1.3 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支付工程价款的计量方法、估价方法：按合同协议书约定计价,以现行最新定额据实结算 。

14.2 预付款

14.2.1 本条修改为工程预付款及设计费定金支付

预付款及定金的金额或比例为：设计费定金：为设计金额的 10%；工程预付款：为签约合同价工程费的 10 %。

定金支付期限：发包人应在合同签订后 28 天内将定金打入承包单位指定账户内。

预付款支付期限：发包人应在合同签订后 28 天内将预付款打入承包单位指定账户内。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工程预付款在期中支付证书中的“当月实际完成工程款 ”累计金额达到签约合同价的 50%之后开始扣回预付款，分 3 次在月实际完成工程款中按 10%、50%、40%抵扣。

14.2.2 预付款担保

提供预付款担保期限： 暂定一年 。

预付款担保形式： 预付款保函 。

14.3 工程进度款

14.3.1 工程进度付款申请

工程进度付款申请方式： （1）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关资料后 7 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2）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7 天内完成审批。（3）监理人及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进度付款申请单之日起 14 日内完成审查 。

承包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格式、内容、份数和时间： 按发包人要求 。

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 按发包人要求 。

14.3.2 进度付款审核和支付

进度付款的审核方式和支付的约定：

设计费审核方式：本合同项下设计费的结算价以最终工程竣工结算价为基价，依据《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版》及第三方审计机构出具的正式审计报告相关规则，核定设计费基准金额后， 在此基准金额基础上下浮 作为设计费最终结算价。

设计费进度支付：完成施工图设计，且施工图设计文件通过相关部门或发包人指定审查机构审查后，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格付款申请及对应金额合法发票后的30个工作日内，向承包人支付设计费总额的40%；施工图预算编制款：承包人完成施工图预算编制工作，并经发包人审核确认后，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付款申请及对应金额合法发票后的 30 个工作日内，向承包人支付设计费总额的 30%。竣工验收款：项目完成竣工验收，验收合格后，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付款申请及对应金额合法发票后的30 个工作日内，向承包人支付设计费总额的15%。配合结算移交款：承包人按要求完成配合结算工作，并将相关资料完整移交使用方后，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付款申请及对应金额合法发票后的30个工作日内，向承包人支付设计费总额的5%。

工程费进度付款的审核方式和支付的约定：工程进度付款的审核方式和支付的约定：按发包人审核的承包 人完成实际工程量月进度的85%支付、竣工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支付到90%，竣工结算完成后 15 日内支付 到竣工结算价的95%，扣除2%作为民工工资保证金，待竣工结算后且未发生劳资纠纷事件，30 天内一次性 予以返还，3%作为质保金待缺陷责任期结束后 30 天内返还。

安全生产费

安全生产费不低于建安费用的3%，每期进度款支付申请中安全生产费支付不得低于该比例。

发包人应在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签发后的 30 天内完成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进 度款的，应按照 LPR（市场贷款报价利率）的 2 倍支付逾期利息 支付违约金。发包人逾期支付超过 60 天，承包人有权停工。

14.4 付款计划表

14.4.1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要求： 按发包人要求 。

14.4.2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与审批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 按发包人要求 。

14.5 竣工结算

14.5.1 竣工结算编制方式

1. 本项目结算工程量以实际完成工程量按辽宁省2024《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定额》、《通用安装工程定额》、《市政工程定额》、《园林绿化工程定额》、《绿色建筑工程定额》、《装配式建筑工程定额》及相关配套文件下浮 计价，作为最终结算总价。

（2）本合同项下设计费的结算价以最终工程竣工结算价为基价，依据《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版》及第三方审计机构出具的正式审计报告相关规则，核定设计费基准金额后，在此基准金额基础上下浮 作为设计费最终结算总价。

（3）材料价格参照施工期营口市造价信息的材料价格。材料价格在营口市造价信息中都没有的，参照沈阳地区信息价，两个地区信息价都没有的再由发包方或监理单位会同承包方经市场调查、询价后，共同确定品牌及采购单价。

（4）施工机械台班单价或施工机械使用费发生变化超过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按规定调整价格。

14.5.2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的时间： 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

竣工结算申请的资料清单和份数： 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

竣工结算申请单的内容应包括： （1）竣工结算合同价格；（2）竣工结算编制方式；（3）发包人已支付承包人的款项；（4）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5）发包人应支付承包人的合同价款 。

14.5.3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监理人应在收到竣工结算申请单后14天内完成核查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经审核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后 14 天内完成审批。监理人或发包人对竣工结算申请单有异议的，应在14日内书面一次性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应提交修正后的竣工结算申请单；若逾期未向发包人书面通知提供修正和补充资料的，视为无异议。竣工结算审核期限按本条执行。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申请单审批后 14 日内 。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 。

14.6 质量保证金

14.6.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3) 种方式：

(1) 工程质量保证担保，保证金额为： / ；

(2) / %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 工程款 3%质保金由乙方提供等额质量保函替换 。

14.6.2 质量保证金的预留

质量保证金的预留采取以下第 (1) 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预留的质量保证金的比例： 3% ，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预留专用合同条件第 14.6.1 项第(2)目约定的工程款预留比例的质量保证金；

(3) 其他预留方式: / 。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 。

14.7 最终结清

14.7.1 最终结清申请单

当事人双方关于最终结清申请的其他约定： 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

14.7.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当事人双方关于最终结清支付的其他约定： 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

第 15 条 违约

15.1 发包人违约

15.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发包人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内容;(2)发包人工程款逾期支付 。

15.1.3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发包人逾期支付工程款的，应按照 LPR（市场贷款报价利 率）的 2 倍支付逾期利息支付违约金。发包人逾期支付超过60 天，承包人有权停工，发包人应赔偿承包人损失。

15.2 承包人违约

15.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15.2.1.1> 施工方违约的其他情形：

一、工期延误违约责任

工期延误界定：除因不可抗力、经发包方书面同意的工期顺延情形外，承包方未能按照合同约定的竣工日期或经发包方批准顺延的工期完成工程施工，视为工期延误。

工期延误罚款：

工期延误在 10 日以内（含 10 日），承包方应按合同总价的 0.1% 向发包方支付违约金；

工期延误超过 10 日但不超过 30 日，超出部分按合同总价每日 0.05% 累计计算违约金；

工期延误超过60日，经协商发包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承担发包方实际损失。

二、工程质量违约责任

质量不达标处理：若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标准、国家及行业相关规范要求，承包方应负责无偿返工、修复直至达到合格标准。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按上述工期延误条款承担违约责任。

质量缺陷赔偿：工程交付使用后，如因承包方施工质量问题出现质量缺陷，承包方应在接到发包方通知后 24 小时内响应，并及时进行维修。因质量缺陷给发包方或第三方造成人身、财产损失的，承包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同时按质量缺陷修复费用的 150% 向发包方支付违约金。

重大质量事故责任：若发生重大质量事故（如主体结构安全问题等），承包方应立即停工整改，承担全部修复费用及相关法律责任。除赔偿发包方实际损失外，承包方还需向发包方支付合同总价 10% 的违约金，发包方有权解除合同。

三、安全文明施工违约责任

安全违规处罚：承包方未按合同约定或相关安全规范要求采取安全防护措施，每发现一次违规行为，承包方应向发包方支付 2000- 5000 元违约金；若因安全违规行为导致安全事故，承包方应承担全部事故责任及损失，按事故直接经济损失的 120% 向发包方支付违约金，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文明施工不达标处理：施工现场文明施工不符合要求（如扬尘污染未有效控制、材料堆放混乱等），经发包方书面通知后未及时整改，每次承包方应向发包方支付 1000- 3000 元违约金；累计三次不达标，发包方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整改，费用由承包方承担，同时承包方需向发包方支付整改费用 150%的违约金。

四、材料设备供应违约责任

材料设备质量问题：承包方供应的材料设备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国家相关规范要求，应立即退场并更换合格产品。因此造成的工期延误、费用增加，由承包方承担全部责任，同时按该批次材料设备价款的 30%向发包方支付违约金。

五、合同履约其他违约责任

擅自转包、违法分包：承包方未经发包方书面同意擅自转包或违法分包工程，发包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承包方应向发包方支付合同总价 10%的违约金，并承担因此给发包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人员、设备投入不足：承包方投入的施工人员、机械设备数量、规格等不符合合同约定，影响工程施工进度和质量，经发包方书面通知后未在规定时间内补足，每逾期一日，承包方应按合同总价0.03%向发包方支付违约金；若因此导致工期延误或工程质量问题，还应按相应条款承担违约责任。

资料提交延误：承包方未按合同约定及时提交工程资料（如施工图纸、验收资料等），每延误一日，应向发包方支付 500-1000 元违约金；因资料提交延误影响工程验收或结算的，承包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合同变更违约：未经发包方书面同意，承包方擅自对合同约定的工程范围、施工工艺、质量标准等进行变更，承包方需恢复原状或按发包方要求整改，并向发包方支付合同总价 3% -5%的违约金；若因擅自变更造成工程质量问题、工期延误或费用增加，承包方还需按相应条款承担违约责任。

未履行通知义务：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当出现可能影响工程进度、质量、安全或合同履行的情况（如重大设计变更、不可抗力事件发生等）时，承包方未及时书面通知发包方，每延迟通知一日，应向发包方支付 1000 - 2000 元违约金；若因通知延误给发包方造成损失，承包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知识产权侵权责任：承包方在施工过程中使用的技术、专利、图纸等若存在知识产权侵权问题，导致发包方被第三方索赔，承包方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和赔偿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发包方支付的赔偿金、诉讼费、律师费等，同时向发包方支付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环境保护违规：若承包方施工过程中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造成环境污染（如土壤污染、水污染等），除需承担政府部门处罚、环境修复等全部费用外，还应向发包方支付环境修复费用 150%的违约金；若因此对发包方声誉造成不良影响，承包方需另行承担相应责任。对于存在特殊环保要求的工程（如生态保护区施工），承包方未按专项环保方案施工，造成生态破坏等严重后果，除需承担生态修复全部费用外，还应向发包方支付生态修复费用 200%的违约金，同时接受相关行政部门处罚。

不配合发包方管理：承包方拒绝或不配合发包方、监理单位的正常监督管理工作（如拒绝参加工程例会、不执行监理指令等），每次应向发包方支付2000 - 3000 元违约金；累计三次及以上不配合，发包方有权要求承包方限期整改，若仍未改正，发包方有权解除合同，承包方需按合同总价 5% 支付违约金。

未履行保修义务：工程质量保修期内，承包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保修责任，在接到发包方维修通知后， 无正当理由未在规定时间内到场维修，每逾期一日，应按工程质量保修金的 0.5%向发包方支付违约金；若 因未及时维修导致损失扩大，承包方需对扩大的损失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合同文件管理违约：承包方未妥善保管合同文件、技术资料等重要文件，导致文件缺失、损毁，影响 工程推进或结算，需在发包方要求的期限内补全资料；无法补全的，每缺失一份关键文件，应向发包方支付2000-5000 元违约金，若因文件缺失造成发包方经济损失，还需全额赔偿。

未按设计文件施工：承包方未严格按照经审核批准的设计文件、施工图纸进行施工，擅自改变工程结构、尺寸、材料规格等，必须限期整改恢复。除承担整改产生的全部费用外，还需按涉及变更部分工程造价的 10%-20%向发包方支付违约金；若整改后仍无法满足设计要求，发包方有权解除合同。

未履行协调配合义务：在与其他施工单位交叉作业或涉及多方协作的工程中，承包方拒绝或不积极配合协调工作，影响整体工程进度或造成其他单位损失，每次需向发包方支付3000 - 5000 元违约金，并负责赔偿受影响方的实际损失。

未遵守保密约定：承包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泄露发包方商业秘密、工程技术资料、项目规划等保密信息，无论是否造成实际损失，均需向发包方支付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若导致发包方经济损失或声誉受损，还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及相应法律后果。

未按要求提交履约担保：若合同约定承包方需提交履约担保，承包方未按规定时间、金额或形式提交，每逾期一日，应按履约担保金额的 0.1%向发包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15 日，发包方有权解除合同。

5.2.1.2 设计方违约的情形

一、设计质量违约

1.1 设计成果不合格

设计方提交的设计文件若存在错误、遗漏或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技术标准、规范及功能要求，应在发包方发出整改通知后的 7 个工作日内无偿修改、完善， 直至达到合格标准。若因设计质量问题导致工程返工，设计方需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直接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拆除费、重新施工费等，并按返工部分工程造价的 [5% - 10%]向发包方支付违约金。

1.2 设计缺陷导致事故

因设计缺陷引发工程质量事故、安全事故或其他严重后果，设计方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赔偿发包方、第三方的人身损害及财产损失，承担事故调查、处理的全部费用。同时，设计方需向发包方支付合同设计费总额[20% - 30%]的违约金，发包方有权解除合同。

二、设计进度违约

2.1 设计成果延迟交付

设计方未按合同约定时间提交设计文件，每逾期一日，应按合同设计费总额的[0.1% - 0.3%]向发包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日，发包方有权另行委托其他设计单位完成设计工作，由此产生的费用差额及额外支出由设计方承担，且设计方仍需按原合同约定支付违约金。若因设计人原因导致其交付的成果未通过第一次审查验收，设计人无偿进行成果修改。若经设计方修正，未通过第二次审查验收的，责任由设计方承担，应向发包人支付设计费总额 10%的违约金;若经设计方再次修正，仍未通过第三次审查验收的，则前述违约金调增为 20%。设计方应在发包人指定的期限内修正至通过审查验收。因修正而造成逾期提交的，设计方还应同时承担迟延提交的违约责任。

设计方的设计成果侵犯了第三方知识产权及其他民事权益的，责任由设计方承担。若因此导致发包人损失，设计方应当足额赔偿。若因此导致发包人无法使用的，则设计方应当返还已收发包人全部款项，同时另外承担违约金。

设计成果通过审查验收后，若因成果存在潜在缺陷(包括但不限于广度、深度、精确度不足或者成果不周全、不严谨、不准确、有遗漏等)原因，影响发包人使用的，或者导致工程质量存在缺陷或发生事故的，责任由设计方承担，设计方应当赔偿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损失。

若设计成果需设计方参加会审验收，在发包人要求的时间内，设计方未参加、拒绝参加或者中途退场的，责任由设计方承担，每发生一次，设计方应向发包人支付设计费总额 5%的违约金，同时发包人有权自行组织验收，验收结果对设计人具有约束力。

设计方急于或拒绝履行本合同约定的提供交底、答疑等附随服务义务的，责任由设计方承担，每出现一次，应向发包人支付设计费总额 2%的违约金，且前述违约金不因乙方事后纠正而得以免除。

2.2 进度延误影响工期

若设计进度延误导致工程整体工期延误，设计方除按上述条款支付违约金外，还需赔偿发包方因工期延误遭受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对业主的工期违约赔偿、施工方的窝工损失、额外的场地租赁费用等。损失赔偿金额以发包方提供的有效凭证为准。

三、擅自变更设计违约

未经发包方书面同意，设计方擅自变更设计方案、技术标准、工程规模等关键设计内容，应立即停止变更行为，并在 7 日内恢复原设计。若变更已实施，设计方需承担拆除、重建等整改费用，同时按变更部分工程造价的[10% - 20%]向发包方支付违约金。如因擅自变更设计给发包方造成其他经济损失，设计方需全额赔偿。

四、知识产权与保密违约

4.1 知识产权侵权

设计方提供的设计成果若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导致发包方被索赔或产生法律纠纷，设计方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和经济赔偿，包括但不限于发包方支付的赔偿金、诉讼费、律师费等。同时，设计方需向发包方支付合同设计费总额[10% - 15%]的违约金。

4.2 保密义务违反

设计方泄露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知悉的发包方商业秘密、技术秘密等保密信息，应向发包方支付合同设计费总额[10% - 20%]的违约金。若因泄密给发包方造成实际经济损失，设计方需按损失金额的[1 - 2]倍进行赔偿；情节严重的，发包方有权解除合同。

五、转包与分包违约

设计方未经发包方书面同意，擅自将设计任务转包或违法分包给第三方，发包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并要求设计方按合同设计费总额的[30% - 50%]支付违约金。若转包或分包导致设计质量问题或进度延误，设计方与转包方、分包方承担连带责任，共同赔偿发包方的全部损失。

设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所签合同设计费总额。

15.2.2 通知改正

工程师通知承包人改正的合理期限是： 按发包人要求 。

15.2.3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

第 16 条 合同解除

16.1 由发包人解除合同

16.1.1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双方约定可由发包人解除合同的其他事由： 双方协商 。

16.2 由承包人解除合同

16.2.1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双方约定可由承包人解除合同的其他事由： 双方协商 。

第 17 条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定义

除通用合同条件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重大政策变化对本工程的工期予以顺延 。

17.6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当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的 28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第 18 条 保险

18.1 设计和工程保险

18.1.1 双方当事人关于设计和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建筑工程、安装工程一切险由发包人购买并承担费用，如果发包人委托承包人投保，那么因投保产生的保险费和其他相关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

18.1.2 双方当事人关于第三方责任险的特别约定： 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

18.2 工伤和意外伤害保险

18.2.3 关于工伤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的特别约定： 承包人自有人员的工伤保险、团体意外保险由承包人购买并承担费用 。

18.3 货物保险

关于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 、材料 、工程设备和临时工程等办理财产保险的特别约定 ： / 。

18.4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承包方应当为本单位职工、临时雇佣人员缴纳工伤保险 ，对有必要的人员办理意外伤害险 。

18.5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18.5.2 保险凭证

保险单的条件： / 。

18.5.4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 。

第 20 条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 。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人数： / 。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 。

选定争议避免/评审组的期限： / 。

评审机构： / 。

其他事项的约定： / 。

争议评审员报酬的承担人： / 。

20.3.2 争议的避免

发包人和承包人是否均出席争议避免的非正式讨论： / 。

20.3.3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关于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的特别约定： / 。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向 /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 项目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专用合同条件附件**

附件 1：发包人要求

附件 2：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 3：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4：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 5：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表

附件 6：价格指数权重表

附件 7：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协议书

附件 8：安全生产协议书

附件 9：廉洁合作协议书

附件 10：银行履约保函

附件 11：预付款担保

附件 12：支付担保

# 附件 1 《发包人要求》

《发包人要求》应尽可能清晰准确，对于可以进行定量评估的工作，《发包人要求》不仅应明确规定其产能、功能、用途、质量、环境、安全，并且要规定偏离的范围和计算方法，以及检验、试验、试运行的具体要求。对于承包人负责提供的有关设备和服务，对发包人人员进行培训和提供一些消耗品等，在《发包人要求》中应一并明确规定。

《发包人要求》通常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供参考，本项目具体要求见第五章）：

一、功能要求

（一）工程目的。

（二）工程规模。

（三）性能保证指标（性能保证表）。

（四）产能保证指标。

二、工程范围

（一）概述

（二）包括的工作

1. 永久工程的设计、采购、施工范围。

2. 临时工程的设计与施工范围。

3. 竣工验收工作范围。

4. 技术服务工作范围。

5. 培训工作范围。

6. 保修工作范围。

（三）工作界区

（四）发包人提供的现场条件

1. 施工用电。

2. 施工用水。

3. 施工排水。

4. 施工道路。

（五）发包人提供的技术文件

除另有批准外，承包人的工作需要遵照发包人的下列技术文件:

1. 发包人需求任务书。

2. 发包人已完成的设计文件。

三、工艺安排或要求（如有）

四、时间要求

（一）开始工作时间。

（二）设计完成时间。

（三）进度计划。

（四）竣工时间。

（五）缺陷责任期。

（六）其他时间要求。

五、技术要求

（一）设计阶段和设计任务。

（二）设计标准和规范。

（三）技术标准和要求。

（四）质量标准。

（五）设计、施工和设备监造、试验（如有）。

（六）样品。

（七）发包人提供的其他条件，如发包人或其委托的第三人提供的设计、工艺包、用于试验检验的工器具等，以及据此对承包人提出的予以配套的要求。

六、竣工试验

（一）第一阶段，如对单车试验等的要求，包括试验前准备。

（二）第二阶段，如对联动试车、投料试车等的要求，包括人员、设备、材料、燃料、 电力、消耗品、工具等必要条件。

（三）第三阶段，如对性能测试及其他竣工试验的要求，包括产能指标、产品质量标准、运营指标、环保指标等。

七、竣工验收

八、竣工后试验（如有）

九、文件要求

（一）设计文件，及其相关审批、核准、备案要求。

（二）沟通计划。

（三）风险管理计划。

（四）竣工文件和工程的其他记录。

（五）操作和维修手册。

（六）其他承包人文件。

十、工程项目管理规定

（一）质量。

（二）进度，包括里程碑进度计划（如果有）。

（三）支付。

（四）HSE（健康、安全与环境管理体系）。

（五）沟通。

（六）变更。

十一、其他要求

（一）对承包人的主要人员资格要求。

（二）相关审批、核准和备案手续的办理。

（三）对项目业主人员的操作培训。

（四）分包。

（五）设备供应商。

（六）缺陷责任期的服务要求。

**附件** **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序号 | 材料、设备  品种 | 规格型号 | 单位 | 数量 | 单价（元） | 质量等级 | 供应时间 | 送达地点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营口国盛中济产业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经协商 一致就 中济智造产业基础设施配套项目EPC 工程总承包 （工程全称）订立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 。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 5 年；

3．装修工程为 2 年；

4．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5．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6．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2 年；

7．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 。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12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区段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区段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区段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返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承包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将设计业务分包的，应由原设计分包人或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 。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 作为工程总承包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地 址：辽宁省营口市北海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1033室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传 真： /

开户银行：

账 号：

邮政编码：

承包人(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账 号：

邮政编码：

**附件** **4**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  |  |  |  |  |  |
| --- | --- | --- | --- | --- | --- |
| 文件名称 | 套数 | 费用（元） | 质量 | 移交时间 | 责任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 **5** **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职务 | 职称 |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
| 1 |  |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  |  |
| 2 |  | 施工负责人 |  |  |
| 3 |  | 设计负责人 |  |  |
| …… |  | …… |  |  |
| 施工班组 | | | | |
| 4 |  | 技术负责人 |  |  |
| 5 |  | 施工员 |  |  |
| 6 |  | 安全员 |  |  |
| 7 |  | 质量员 |  |  |
| 8 |  | 材料员 |  |  |
| 9 |  | 机械员 |  |  |
| 10 |  | 资料员 |  |  |
| …… |  | …… |  |  |
| 设计班组 | | | | |
| 11 |  | 建筑专业设计人员 |  |  |
| 12 |  | 结构专业设计人员 |  |  |
| 13 |  | 给排水专业设计人员 |  |  |
| 14 |  | 电气专业设计人员 |  |  |
| 15 |  | 一级造价工程师 |  |  |
| …… |  | …… |  |  |

**附件** **6** **价格指数权重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 变更权重 B | | 基本价格指数 F0 | | 备注 |
| 代号 | 权重 | 代号 | 指数 |  |
|  | 变 值 部 分 |  | B1 |  | F01 |  |  |
|  |  | B2 |  | F02 |  |  |
|  |  | B3 |  | F03 |  |  |
|  |  | B4 |  | F04 |  |  |
|  |  |  |  |  |  |  |
|  |  |  |  |  |  |  |
| 定值部分权重 A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附件** **7** **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营口国盛中济产业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依照国家、营口市的有关法规和政策，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经充分协商,特签订本文明施工协议书。

一、本文明施工协议书作为合同的附件，与该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二、承包人文明施工和环境保护必须严格执行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标准及发包人下发的相关规定。

三、承包人的法定代表人、项目经理、文明施工负责人对本工程安全文明施工工作各负其责。

四、根据营口市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管理有关要求，发包人有权审查承包人文明施工管理体制是否符合市政府及有关主管部门的规定，有权向承包人提出文明施工的要求以及日常施工现场的督促检查。

五、承包人施工现场应按照营口市建委创建文明安全工地的标准和要求进行文明安全施工管理，包括有关设施的设置、办法的制定与实施和资料的准备。

六、承包人应通过有效的技术手段和管理措施将施工噪声控制到最低程度。

七、承包人在工程施工中，应严格遵守国家环境保护部门的有关规定。承包人有责任采取有效措施以预防和消除因施工造成的环境污染，对工程范围以外的土地及植被应注意保护，并应保证发包人避免由于污染而承担的索赔或罚款。

八、承包人生产、生活设施应符合环保要求，并接受当地政府及有关部门的监督。

九、承包人应在施工期间加强环保意识、保持工地清洁、控制扬尘、杜绝漏洒材料。

十、承包人不得使用任何政府明令禁止使用的对人体有害的任何材料（如放射性材料、石棉制品等），承包人违背此项约定的责任和后果由承包人完全负责。

十一、承包人应为防止进出场的车辆的遗洒和轮胎夹带物等污染周边和公共道路等行为制定并落实必要的措施，这类措施应至少包括在现场出入口设立冲刷池等；承包人还应对施工临时污水排放系统建立符合标准的临时沉淀池和化粪池等。

十二、承包人应及时处理施工及生活中产生的废弃物，运至指定地点弃置，如无法及时处理或运走，则必须设法防止散失。

十三、整个工程施工期间，承包人应负责保持所有的现有道路、步行道、踏步和在它们地下的服务设施的使用功能；承包人应自费对那些因受他控制的因素引起的损害或损坏进行修缮直至达到政府有关管理机构满意，并支付与此相关的任何费用和罚款。

十四、承包人应确保所有现场周边毗邻的道路、步行道和现场出入口等的干净和整洁，

同时保证它们及周边公共交通、公众生活不因承包人和其他受承包人控制的施工操作、材料 装卸、车辆、材料、物品、设备和工人而带来任何妨碍；承包人应保证发包人免于与上述事 件有关的任何索赔、诉讼、损害和损失。

十五、承包人应在施工永久围挡的入口安装电子控制及识别的门禁系统。

十六、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的要求安设施工围挡，并保持其在施工期内完整、整洁；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的要求对永久施工围挡进行亮化，并保持其亮化的效果直至工程结束；临时施工围挡也应进行必要的亮化，达到与永久施工围挡的协调及施工周围环境的美观。承包人按照发包人要求随旧随换，满足发包人公益宣传相关要求。

十七、本协议未尽事宜，依据有关法规、规章处理，法规、规章没有明确规定的， 经双方协商处理解决。

十八、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发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地址：辽宁省营口市北海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1033室

电话：

年 月 日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地址：

电话：

年 月 日

**附件** **8** **安全生产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营口国盛中济产业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为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 ”的方针，确保工程的施工安全，依照国家、营口市的有关法规和政策，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经充分协商,特签订本安全生产协议书。

一、本安全生产协议书作为合同的附件，与该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二、承包人的法定代表人、项目经理、安全生产负责人、工地的现场安全员应对本工程安全生产工作各负其责。

三、根据营口市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管理有关要求， 发包人有权审查承包人安全管理体制是否符合市政府及有关主管部门的规定，有权向承包人提出安全施工的要求以及日常施工现场的督促检查。

四、承包人在承包工程施工中，必须根据设计图纸和施工规范，针对工程特点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落实相应的安全措施，健全安全管理体制，组织有关安全知识学习、安全教育等活动，建立各项安全操作规程、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检查制度。

五、承包人在施工中要认真执行营口市和发包人工地安全管理的有关规定， 发包人将上述各项标准作为施工过程中安全检查和安全奖惩的依据。

六、承包人施工人员中的电工、焊工、起重吊运工等特殊工种必须按国家《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办法》持有有效操作证件上岗，严禁无证、违章操作；施工机具中的受压容器、电气设备必须具有符合安全要求的保护设施。

七、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必须注意对地下管线及周围绿化和地面构筑物的保护。承包人要采取合理施工方案严格施工工艺、严格控制地表沉降，加强对地下管线和地面构造物的监控量测，及时采取有效措施保证地下管线和地表构造物的安全。（如果由于施工原因）在施工过程中造成的地下管线和地表构造物的损坏，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

八、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应认真组织审核发包人下发的施工图纸，并严格按审核后的施工图纸及相应的国家有关标准施工，不允许随意改变施工工艺和方法，否则出现的任何施工质量和安全问题都将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

九、若在施工过程中发生人员伤亡（含刑事案件）、火灾、爆炸等事故，承包人必须立即按有关规定及时上报发包人及政府主管部门，事故责任以及损失赔偿按有关规定执行。

十、承包人对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负总责，对分包工程的安全生产承担连带责任。

十一、承包人在合同签订之后，应尽快自觉配合发包人到有关部门办理开工报告手续。

十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有关责任规定。

十三、本协议未尽事宜，依据有关法规、规章处理，法规、规章没有明确规定的，经双方协商处理解决。

十四、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发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地址：辽宁省营口市北海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1033室

电话：

年 月 日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地址：

电话：

年 月 日

**附件** **9** **廉洁合作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营口国盛中济产业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联合体牵头人：

联合体成员一：

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签署了中济智造产业基础设施配套项目EPC 工程总承包合同，为加强工程项目建设期间的廉洁合作，确保项目高效优质按期竣工，双方经协商签订本协议并作为双方共同遵守的廉洁合作行为准则。

1.发包人责任

1.1.发包人有责任向承包人介绍本单位有关廉洁合作管理的各项制度和规定。

1.2.发包人有责任对本单位项目管理人员进行廉洁合作教育。

1.3.发包人人员应严格遵守本单位有关廉洁合作管理的规定，不得接受承包人的宴请，不得接受任何形式的实物、现金或礼券。

1.4.发包人在工程项目建设期间发现发包人的人员任何形式的索贿受贿行为，均应及时采取措施予以制止，并及时通报承包人领导。

1.5.发包人的人员如违反廉洁合作管理制度及本协议规定，发包人应视情节轻重、影响大小给予行政及经济处罚。

1.6.对于承包人举报发包人人员违反廉洁合作规定的情况，发包人应及时进行调查，根据调查情况进行处理。

c2.承包人责任

2.1.承包人应保证承包人有关人员了解发包人单位有关廉洁合作管理的各项制度及本协议的规定，并遵照执行。

2.2.承包人不得宴请发包人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赠送实物、现金或礼券。

2.3.承包人在工程项目建设期间发现承包人人员任何向发包人的人员行贿行为，均应及时采取措施予以制止，并及时通报发包人单位领导。

2.4.承包人有责任接受发包人对承包人在工程项目建设期间廉洁合作管理执行情况的监督。

2.5.承包人人员有义务就发包人人员任何形式的索贿或受贿行为及时向发包人单位领 导举报；如承包人向发包人人员行贿，或发包人人员向承包人索贿，承包人满足其要求且并 未向发包人举报的，一经查实，除追回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外，承包人承诺在合同价款 的基础上再让利 1%～5%（由发包人视情节严重情况而定）进行最终结算，并对本方知情不报的人员进行相应处罚。

2.6.如因承包人单位及人员在工程项目建设期间贿赂发包人人员，被检察机关立案查处的，发包人有权取消或终止工程合同的履行，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签约代表人： 签约代表人： 签约代表人：

年 月 日

**附件** **10** **银行履约保函**

（发包人名称） ：

鉴于（承包人名称） （以下简称“承包人 ”）已保证按照与

（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 ”）签订的《 合同》（以下简称“合同 ”）实施项目。

鉴于发包人在上述合同中要求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下述金额的由银行开具的保函，作为承包人履行本合同责任的保证金。

本银行同意为承包人出具本保函。

本银行在此代表承包人向发包人承担支付人民币（大写） 元的责任，我行无条件地且不可撤销的承诺：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由于资金、技术、质量或非不可抗力等原因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时，在发包人向本行提交书面索赔通知并要求得到上述金额内得任何付款时，本银行即予支付，不挑剔、不争辩、也不要求发包人出具证明或说明背景、理由。

本银行放弃发包人应先向承包人要求赔偿上述金额然后再向本银行提出要求的权利。本保函为见索即付的独立保函。

本银行进一步同意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之间的合同条件、合同项下的项目或合同发生变化、补充或修改后，本银行承担本保函的责任也不改变，有关上述变化、补充和修改也无须通知本银行。

本保函自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发包人签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一直有效。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发包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银行名称： （盖章）

银行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签字或签章）

地 址：

邮政编码：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11** **预付款担保**

（发包人名称）：

根据 （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 ”）与

（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 ”）于 年 月 日签订的 （工程名称）《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承包人按约定的金额向你方提交一份预付款担保，即有权得到你方支付相等金额的预付款。我方愿意就你方提供给承包人的预付款为承包人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 元(¥ )。

2. 担保有效期自预付款支付给承包人起生效，至你方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说明已完全扣清止。

3. 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而要求收回预付款时，我方在收到你方的书面通知后，在7天内无条件支付。但本保函的担保金额，在任何时候不应超过预付款金额减去你方按合同约定在向承包人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中扣除的金额。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保函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发包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年 月

**附件** **12** **支付担保**

（承包人）：

鉴于你方作为承包人已经与 （发包人名称）（以下称 “发包人 ”）于 年 月 日签订了 （工程名称）《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 合同》（以下称“主合同 ”），应发包人的申请，我方愿就发包人履行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义务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担保:

一、保证的范围及保证金额

1.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

2. 本保函所称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是指主合同约定的除工程质量保证金以外的合同价款。

3. 我方保证的金额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的 %，数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元（大 写： ）。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1.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2.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完毕之日后日内。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工程款支付日期的，经我方书面同意后，保证期间按照变更后的支付日期做相应调整。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

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是代为支付。发包人未按主合同约定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代为支付。

四、代偿的安排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及发包人未支付主合同约定工程款的证明材料。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

2. 在出现你方与发包人因工程质量发生争议，发包人拒绝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情形时，你方要求我方履行保证责任代为支付的，需提供符合相应条件要求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出具的质量说明材料。

3.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的证明材料后7天内无条件支付。

五、保证责任的解除

1. 在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内，你方未书面向我方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2. 发包人按主合同约定履行了工程款的全部支付义务的，自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3.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保证责任所支付金额达到本保函保证金额时，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解除。

4.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解除我方保证责任的其他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解除。

5. 我方解除保证责任后，你方应自我方保证责任解除之日起 个工作日内，将本保函原件返还我方。

六、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约致使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发包人的另行约定，免除发包人部分或全部义务的，我方亦免除其相应的保证责任。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主合同的，如加重发包人责任致使我方保证责任加重的，需征得我方书面同意，否则我方不再承担因此而加重部分的保证责任，但主合同第 10 条〔变 更〕约定的变更不受本款限制。

4. 因不可抗力造成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七、争议解决

因本保函或本保函相关事项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种方式解决：

（1）向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 人民法院起诉。

八、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址：

邮政编码：

传真：

年 月 日

# 第二卷

#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一、工程概述**

**（一）工程范围:**

总建筑面积：131358.69㎡，规划建设叶片厂房、整机厂房、储能装备制造及箱变厂房、机舱罩厂房、1#化学品库、2#化学品库、1#垃圾站、食堂宿舍、门卫、1#生产厂房、化学品库、2#垃圾站等。施工图设计范围:包含但不限于建设范围内施工图设计，地基处理、场平设计、产业园施工图设计(含建筑、结构、给排水系统、水消防工程、暖通工程、电气工程、弱电工程专项设计)、景观设计及施工图预算编制，现场设代、配合实验、验收等； 建安工程及室外配套工程范围:包含不限于基础工程(含桩基础、独立基础等)、土建工程、装修工程、安装工程(钢结构安装、给排水系统、水消防工程、暖通工程、电气工程、弱电工程)、室外配套工程(道路工程、电力工程、弱电工程、照明工程、控制工程、消防报警工程、给水外线工程、雨污水外线工程、消防外线工程)、专项工程(地基处理、降排水、基坑支护等)建筑施工图所示的全部工程内容。

**（二）工期要求、质量要求：**

1.项目工期：2025年x月x日开工至2027年x月x日竣工，共计730日历天；设计周期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60日历天内提交全部施工图纸。（设计服务期、施工期具体以双方签订的合同为准）

2.设计质量标准：符合国家、行业设计规范和标准。施工质量标准：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二、国家、行业技术标准及管理规定**

下列标准中有与现行标准不符的，以现行标准为准。

《建筑制图标准》GB/T50104-2010

《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房屋建筑部分)2013年版

《民用建筑设计统一标准》GB50352-2019

《民用建筑热工设计规范》GB50176-2016

《民用建筑节能设计标准实施细则(采暖居住建筑部分)》DB21/1007-1998

《居住建筑节能设计标准》DB21/T1476-2011(辽宁省)

《既有居住建筑节能改造技术规程》JGJ/T129-2012

《建筑外门窗气密、水密、抗风压性能分级及检测方法》GB/T7106-2019

《既有居住建筑节能改造技术规程》DB21/T1823-2010

《建筑外墙防水工程技术规程》JGJ/T235-2011

《屋面工程技术规范》GB50345-2012

《坡屋面工程技术规范》GB50693-2011

《外墙外保温工程技术规程》JGJ144-2019

《墙体材料应用统一技术规范》GB50574-2010

《无机轻集料砂浆保温系统技术规程》JGJ253-2011

《抹灰砂浆技术规程》JGJ/T220-2010

《外墙内保温工程技术规程》JGJ/T261-2011

《住宅信报箱工程技术规范》GB50631-2010

《预拌砂浆应用技术规程》JGJ/T223-2010

《泡沫混凝土外墙外保温工程技术规程》DB21/T2117-2013

《硬泡聚氨酯保温防水工程技术规范》GB50404-2017

《建筑玻璃应用技术规程》JGJ113-2009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

《辽宁省民用建筑外墙保温系统防火暂行规定》(辽公通[2014]234号)

《外墙外保温工程技术规程》 JGJ144-2019

《既有建筑维护与改造通用规范[附条文说明]》GB5502-2021

《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标准》GB 50180-2018

《城乡建设用地竖向规划规范》CJJ83-2016

《建筑与小区雨水控制及利用工程技术规范》GB 50400-2016

《城市公共设施规划规范》GB 50442-2008

《城市环境卫生设施规划标准》GB/T 50337-2018

《总图制图标准》GB/T 50103-2010

《绿色建筑评价标准》GB/T 50378-2019

《种植屋面工程技术规程》JGJ 155-2013

《无障碍设计规范》GB 50763-2012

《海绵城市建设技术指南 --低影响开发雨水系统构建》 (试行)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GB 50016-2014

《居住区环境景观设计导则 》

《建筑玻璃应用技术规程》JGJ 113-2015

《木结构设计标准》GB 5005-2017

《建筑地面设计规范》GB 50037-2013

《建筑与市政工程无障碍通用规范》GB 55019-2021

《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规范》(GB50180-2016)

《无障碍设计规范》GB50763-2012

《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CJJ82-2012

《环境景观室外工程细部构造》05J012-1

《砌体结构设计规范》GB50003-2011

《城市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CJJ/T82

《混凝土结构设计规范》GB50010-2010

《城市道路绿化与规划设计规范》CJJ75-97

《城市绿化和园林绿地用植物材料-木本苗》CJ/T34

《给水排水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68-2008

《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GB 50015-2009

《风景园林图例图示标准》CJJ/T67-2015

《低压配电装置及线路设计规范》GB 50054-2011

《城市道路工程设计规范》CJJ37-2012(2016年版)

《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CJJ 82-2012

《公园设计规范》GB51192-2016

《环境景观室外工程细部构造》15J012-1

《城市绿地设计规范》GB 50420-2007

《城市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CJJ82-99

《种植屋面工程技术规程》JGJ 155-2007

《民用建筑电气设计标准》GB51348-2019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GB50016-2014(2018年版)

《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GB50057-2010

《供配电系统设计规范》GB50052-2009

《低压配电设计规范》GB50054-2011

《建筑照明设计标准》GB50034-2013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设计规范》GB50116-2013

《电力工程电缆设计标准》 GB50217-2018

《建筑物电子信息系统防雷技术规范》GB50343-2012

《有线电视网络工程设计标准》 GB50200-2018

《综合布线系统工程设计规范》 GB50311-2016

《建筑机电工程抗震设计规范》GB50981-2014

《消防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系统技术标准》GB51309-2018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50210-2001

《室外排水设计标准》(GB50014-2021)

《给水排水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68-2008)

《建筑机电工程抗震设计规范》(GB50981-2014)

《室外给水排水和燃气热力工程抗震设计规范》(GB50032-2003)

《室外排水设计规范》GB50014-2006(2016版)

《城市工程管线综合规划规范》(GB20289-2016)

《危险房屋鉴定标准》 JGJ 125-2016

《砌体结构设计规范》 GB 50003-2011

《砌体结构加固设计规范》 GB 50702-2011

《混凝土结构加固设计规范》 GB 50367-2013

《建筑结构加固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GB 50550-2010

《工程结构加固材料安全性鉴定技术规范》 GB 50728-2011

《砌体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GB 50203-2011

**三、对施工、验收阶段的要求**

承包人在施工现场应配备指挥车辆1-2辆，配备专职驾驶员，保证现场对外协调联络使用，指挥车应服从招标人调度。指挥车辆所发生的所有费用（如驾驶人员工资、燃油费、维修费、保养费等）均在本次报价内。

**1. 工期要求**

**1.1 合同工期**

1.1.1 本工程合同工期和计划开、竣工日期为承包人在投标函附录中承诺的工期和计划开、竣工日期，并在合同协议书中载明。

**1 2 关于工期的一般规定**

1.2.1 承包人在投标函中承诺的工期和计划开、竣工日期之间发生矛盾或者不一致时，以承包人承诺的工期为准。实际开工日期以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为准。

1.2.2 如果承包人在投标函附录中承诺的工期提前于发包人在本工程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工期，承包人在施工组织设计中应当制定相应的工期保证措施，由此而增加的费用应当被认为已经包括在投标总价中。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合同履约过程中发包人不会因此再向承包人支付任何性质的技术措施费用、赶工费用或其他任何性质的提前完工奖励等费用。

1.2.3 承包人在投标函附录中所承诺的工期应当包括实施并完成规定的暂估价项目和实际可能发生的暂列金额在内的所有工作的工期。

**2. 质量要求**

**2.1 质量标准**

2.1.1 本工程要求的质量标准为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合格）。

**2.2 特殊质量要求**

2.2.1 有关本工程质量方面的特殊要求如下： 无 。

2.2.2 按照《城镇道路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CJJ1-2008）进行施工管理，严格落实市政设计要求。

**2 3 施工工艺样板及首段验收的管理**

2.3.1 施工单位应在分部（子分部）工程施工图完成后，应及时组织专业技术人员根据设计文件和工程办要求，梳理施工过程中需要进行施工工艺样板及首段验收的工序，按分部工程形成《施工工艺样板一览表》、《首段（首件）验收一览表》，并经监理人审核后报发包人。

2.3.2 施工工艺样板应包括但不限于：管道安装施工、道路施工等；首段验收至少应包括：桥梁桩基础施工、桥台施工、现浇梁施工、管道安装施工、道路路基回填施工、路面沥青铺设施工等。

2.3.3 施工单位应严格按照设计和规范要求进行施工工艺样板及首段（首件）施工，施工完成后承包人应及时报监理人、发包人组织验收。

2.3.4 施工单位应根据验收时各方提出的意见进行整改，验收合格后方可进行大面积施工。

**3. 适用规范和标准 适用规范和标准**

**3.1 适用的规范、标准和规程**

3.1.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工程适用现行国家、行业和地方规范、标准和规程。构成合同文件的任何内容与适用的规范、标准和规程之间出现矛盾，承包人应书面要求监理人予以澄清，除监理人有特别指示外，承包人应按照其中要求最严格的标准执行。

3.1.2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材料、施工工艺和本工程都应依照本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适用的现行规范、标准和规程的最新版本执行。若适用的现行规范、标准和规程的最新版本是在基准日后颁布的，且相应标准发生变更并成为合同文件中最严格的标准。

**4. 安全文明施工**

4.1 安全目标

4.1.1 安全目标：零事故、零火情，安全生产标准化

4.1.2 其他安全管理要求：严格执行相关规定。

4.2 安全防护

4.2.1 在工程施工、竣工、交付及修补任何缺陷的过程中，承包人应当始终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和规程等，按照通用合同条款第 7.6.2 款的约定履行其安全施工职责。

4.2.2 承包人应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在整个工程施工期间，承包人应在施工场地（现场）设立、提供和维护并在有关工作完成或竣工后撤除：

（1）设立在现场入口显著位置的现场施工总平面图、总平面管理、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环境保护、质量控制、材料管理等的规章制度和主要参建单位名称和工程概况等说明的图板；

（2）为确保工程安全施工须设立足够的标志、宣传画、标语、指示牌、警告牌、火警、匪警和急救电话提示牌等；

（3）洞口和临边位置的安全防护设施，包括护身栏杆、脚手架、洞口盖板和加筋、竖井防护栏杆、防护棚、防护网、坡道等等；

（4）安全带、安全绳、安全帽、安全网、绝缘鞋、绝缘手套、防护口罩和防护衣等安全生产用品；

（5）所有机械设备包括各类电动工具的安全保护和接地装置和操作说明；

（6）装备良好的临时急救站和配备称职的医护人员；

（7）主要作业场所和临时安全疏散通道24小时36伏安全照明和必要的警示以防止各种可能的事故；

（8）足够数量的和合格的手提灭火器；

（9）装备良好的易燃易爆物品仓库和相应的使用管理制度；

（10）对涉及明火施工的工作制定诸如用火证等的管理制度；

（11）其他： / 。

5.2.3 安全文明施工费用必须专款专用，承包人应对其由于安全文明施工费用和施工安全措施不到位而发生的安全事故承担全部责任。

4.2.4 承包人应建立专门的施工场地（现场）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足够数量和符合有关规定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负责日常安全生产巡查和专项检查，召集和主持现场全体人员参加的安全生产例会（每周至少一次），负责安全技术交底和技术方案的安全把关，负责制定或审核安全隐患的整改措施并监督落实，负责安全资料的整理和管理，及时消除安全隐患，做好安全检查记录，确保所有的安全设施都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承包人项目经理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均应当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4.2.5承包人应遵照有关法规要求，编印安全防护手册发给进场施工人员，做好进场施工人员上岗前的安全教育和培训工作，并建立考核制度，只有考核合格的人员才能进场施工作业。特种作业人员还应经过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后方可上岗。在任何分部分项工程开始施工前，承包人应当就有关安全施工的技术要求向施工作业班组和作业人员等进行安全交底，并由双方签字确认。

4.2.6 承包人应为其进场施工人员配备必需的安全防护设施和设备，承包人还应为施工场地（现场）邻近地区的所有者和占有者、公众和其他人员，提供一切必要的临时道路、人行道、防护棚、围栏及警告等，以确保财产和人身安全以及最大程度地降低施工可能造成的不便。

4.2.7 承包人应在施工场地（现场）入口处、施工起重机械、临时用电设施、脚手架、出入通道口、楼梯口、电梯井口、孔洞口、隧道口、基坑边沿、危险品存放处等危险部位设置一切必需的安全警示标志，包括但不限于标准道路标志、报警标志、危险标志、控制标志、安全标志、指示标志、警告标志等，并配备必要的照明、防护和看守。承包人应当按监理人的指示，经常补充或更换失效的警示和标志。

4.2.8 承包人应对施工场地（现场）内由其提供并安装的所有提升架、外用电梯和塔吊等垂直和水平运输机械进行安全围护，包括卸料平台门的安全开关、警示铃和警示灯，卸料平台的护身栏杆，脚手架和安全网等等；所有的机械设备应设置安全操作防护罩，并在醒目位置张挂详细的安全操作要点等。

4.2.9 承包人应对所有用于提升的挂钩、挂环、钢丝绳、铁扁担等进行定期检测、检查和标定；如果监理人认为，任何此类设施已经损坏或有使用不当之处，承包人应立即以合格的产品进行更换；所有垂直和水平运输机械的搭设、顶升、使用和拆除必须严格依照现行有关法规、规章、规范、标准和规程等的要求。

4.2.10 所有机械和工器具应定期保养、校核和维护，以保证它们处于良好和安全的工作状态。保养、校核和维护工作应尽可能安排在非工作时间进行，并为上述机械和工器具准备足够的备用配件，以确保工程的施工能不间断地进行。

4.2.11 在永久工程和施工边坡、基坑、地下洞室等的开挖过程中，应根据其施工安全的需要和（或）监理人指示，安装必要的施工安全监测仪器，及时进行必要的施工安全监测，并定期将安全监测成果提交监理人，以防止引起任何沉降、变形或其他影响正常施工进度的损害。

4.2.12 承包人应对任何施工中的永久工程进行必要的支撑或临时加固。除非承包人已获得监理人书面许可并按要求进行了必要的加固或支撑，不允许承包人在任何已完成的永久性结构上堆放超过设计允许荷载的任何材料、物品或设备。在任何情况下，承包人均应对其任何上述超载行为引起的后果负责，并承担相应的修缮费用。

4.2.13 承包人应成立应急救援小组，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和设备，制定灾害和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预案，并将应急救援预案报送监理人。应急救援预案应能随时组织应急专职人员、并定期组织演练。

4.2.14 施工过程中需要使用爆破或带炸药的工具等危险性施工方法时，承包人应提前通知监理人。经监理人批准后，承包人应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政府有关主管机构制定的规范性文件等的规定，向有关机构提出申请并获得相关许可。承包人应严格依照上述规定使用、储藏、管理爆破物品或带炸药的工具等，并负责由于这类物品的使用可能引起的任何损失或损害的赔偿。任何情况下，承包人不得在已完永久性工程中和空心砌体中使用爆破方法。

4.2.15 模板工程、起重吊装工程、脚手架工程、拆除工程和爆破工程等达到一定规模和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承包人应当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其中深基坑、地下暗挖和高大模板工程的专项施工方案，还应组织专家进行论证和审查。

4.2.16 承包人应按约定处理本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事故。发生施工安全事故后，承包人必须立即报告监理人和发包人，并在事故发生后一小时内向发包人提交事故情况书面报告，并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的规定，及时向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相关部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情况紧急时，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可以直接向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相关部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

4.2.17 承包人还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条例等的要求，制定一套安全生产应急措施和程序，保证一旦出现任何安全事故，能立即保护好现场，抢救伤员和财产，保证施工生产的正常进行，防止损失扩大。

**4.3 临时消防**

4.3.1 承包人应建立消防安全责任制度，制定用火、用电和使用易燃易爆等危险品的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各项制度和规程等应满足相关法律法规和政府消防管理机构的要求。

4.3.2 承包人应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消防管理部门的要求，为施工中的永久工程和所有临时工程提供必要的临时消防和紧急疏散设施，包括提供并维持畅通的消防通道、临时消火栓、灭火器、水龙带、灭火桶、灭火铲、灭火斧、消防水管、阀门、检查井、临时消防水箱、泵房和紧随工作面的临时疏散楼梯或疏散设施，消防设施的设立和消防设备的型号和功率应满足消防任务的需要，始终保持能够随时投入正常使用的状态，并设立明显标志。承包人的临时消防系统和配置应分别经过监理人和消防管理部门的审批和验收；承包人还应自费获得消防管理部门的临时消防证书。所有的临时消防设施属于承包人所有，至工程实际竣工时且永久性消防系统投入使用后从现场拆除。

4.3.3 承包人应当成立由项目主要负责人担任组长的临时消防组或消防队，宣传消防基本知识和基本操作培训，组织消防演练，保证一旦发生火灾，能够组织有效的自救，保护生命和财产安全。

4.3.4 施工场地（现场）内的易燃、易爆物品应单独和安全地存放，设专人进行存放和领用管理。施工场地（现场）储有或正在使用易燃、易爆或可燃材料时或有明火施工的工序，应当实行严格的“用火证”管理制度。

4.3.5 临时消防方面的其他要求如下： / 。

**4.4 临时供电**

4.4.1 承包人应当根据《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及其适用的修订版本的规定和施工要求编制施工临时用电方案。临时用电方案及其变更必须履行“编制、审核、批准”程序。施工临时用电方案应当由电气工程技术人员组织编制，经企业技术负责人批准后实施，经编制、审核、批准部门和使用单位共同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4.4.2 承包人应为施工场地（现场），包括为工程楼层或者各区域，提供、设立和维护必要的临时电力供应系统，并保证电力供应系统始终处于满足供电管理部门要求和正常施工生产所要求的状态，并在工程实际竣工和相应永久系统投入使用后从现场拆除。

4.4.3 临时供电系统的电缆、电线、配电箱、控制柜、开关箱、漏电保护器等材料设备均应当具有生产（制造）许可证、产品合格证并经过检验合格的产品。临时用电采用三相五线制、三级配电和两极漏电保护供电，三相四线制配电的电缆线路必须采用五芯电缆，按规定设立零线和接地线。电缆和电线的铺设要符合安全用电标准要求，电缆线路应采用埋地或架空敷设，严禁地面明设，并应避免机械损伤和介质腐蚀。埋地电缆路径应设方位标志。各种配电设备均设有防止漏电和防雨防水设施。

4.4.4 承包人应在施工作业区、施工道路、临时设施、办公区和生活区设置足够的照明，地下工程照明系统的电压不得高于 36V，在潮湿和易触及带电体场所的照明供电电压不应大于 24V。不便于使用电器照明的工作面应采用特殊照明设施。

4.4.5 凡可能漏电伤人或易受雷击的电器及实体工程均应设置接地和避雷装置。承包人应负责避雷装置的采购、安装、管理和维修，并建立定期检查制度。

4.4.6 临时用电方面的其他要求如下： / 。

**4.5 劳动保护**

4.5.1 承包人应遵守所有适用于本合同的劳动法规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定中关于工人工资标准、劳动时间和劳动条件的规定，合理安排现场作业人员的劳动和休息时间，保障劳动者必需的休息时间，支付合理的报酬和费用。承包人应按有关行政管理部门的规定为本合同下雇佣的职员和工人办理任何必要的证件、许可、保险和注册等，并保障发包人免于因承包人不能依照或完全依照上述所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定等可能给发包人带来的任何处罚、索赔、损失和损害等。

4.5.2 承包人应按照国家《劳动保护法》的规定，保障现场施工人员的劳动安全。承包人应为本合同下雇佣的职员和工人提供适当和充分的劳动保护，包括但不限于安全防护、防寒、防雨、防尘、绝缘保护、常用药品、急救设备、传染病预防等。

4.5.3 承包人应为其履行本合同所雇佣的职员和工人提供和维护任何必要的膳宿条件和生活环境，包括但不限于宿舍、围栏、供水（饮用及其他目的用水）、供电、卫生设备、食堂及炊具、防火及灭火设备、供热、家具及其他正常膳宿条件和生活环境所需的必需品，并应考虑宗教和民族习惯。

4.5.4 承包人应为现场工人提供符合政府卫生规定的生活条件并获得必要的许可，保证工人的健康和防止任何传染病，包括工人的食堂、厕所、工具房、宿舍等；承包人应聘请专业的卫生防疫部门定期对现场、工人生活基地和工程进行防疫和卫生的专业检查和处理，包括消灭白蚁、鼠害、蚊蝇和其他害虫，以防对施工人员、现场和永久工程造成任何危害。

4.5.5 承包人应在现场设立专门的临时医疗站，配备足够的设施、药物和称职的医务人员，承包人还应准备急救担架，用于一旦发生安全事故时对受伤人员的急救。

4.5.6 劳动保护方面的其他要求如下： / 。

**4.6 脚手架**

4.6.1 承包人应搭设并维护一切必要的临时脚手架、挑平台并配以脚手板、安全网、护身栏杆、门架、马道、坡道、爬梯等。脚手架和挑平台的搭设应满足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和规程等的要求。新搭设的脚手架投入使用前，承包人必须组织安全检查和验收，并对使用脚手架的作业人员进行安全交底。

4.6.2 所有脚手架，尤其是大型、复杂、高耸和非常规脚手架，要编制专项施工方案，还应当经过安全验算，脚手架安全验算结果必须报送监理人核查后方可实施。

5.6.3 搭设爬架、挂架、超高脚手架等特种或新型脚手架时，承包人应确保此类脚手架的安全性和保证此类脚手架已经过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允许使用的批准。

4.6.4 承包人应当加强脚手架的日常安全巡查，及时对其中的安全隐患进行整改，确保脚手架使用安全。雨、雪、雾、霜和大风等天气后，承包人必须对脚手架进行安全巡查，并及时消除安全隐患。

4.6.5 承包人应允许发包人、监理人、专业分包人、独立承包人（如果有）和有关行政管理部门或者机构使用承包人在现场搭设的任何已有脚手架，并就其安全使用做必要交底说明。承包人在拆除任何脚手架前，应书面请示监理人他将要拆除的脚手架是否为发包人、监理人、专业分包人、独立承包人（如果有）和政府有关机构所需，只有在获得监理人书面批准后，承包人才能拆除相关脚手架，否则承包人应自费重新搭设。

4.6.6 脚手架的其他要求如下： / 。

**4.7 安全生产保证措施**

4.7.1 承包人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规范》、《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和地方有关的法规等，并按照合同约定，编制一份施工安全生产保证措施，报送监理人审批。

4.7.2 安全生产保证措施是承包人阐明其安全管理方针、管理体系、安全制度和安全措施等的文件，其内容应当反映现行法律法规规定的和合同条款约定的以及本条上述约定的承包人安全职责，包括但不限于：

（1）施工安全管理机构的设置；

（2）专职安全管理人员的配备；

（3）安全责任制度和管理措施；

（4）安全教育和培训制度及管理措施；

（5）各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6）各项施工安全措施和防护措施；

（7）危险品管理和使用制度；

（8）安全设施、设备、器材和劳动保护用品的配置；

（9）其他： / 。

4.7.3 施工安全措施的项目和范围，应符合国家颁发的《安全技术措施计划的项目总名称表》及其附录 H、I、J 的规定，即应采取以改善劳动条件，防止工伤事故，预防职业病和职业中毒为目的的一切施工安全措施，以及修建必要的安全设施、配备安全技术开发试验所需的器材、设备和技术资料，并对现场的施工管理及作业人员做好相应的安全宣传教育。

4.7.4安全生产保证措施应当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报送监理人审批。承包人应当严格执行经监理人批准的安全生产保证措施，并及时补充、修订和完善安全生产保证措施，确保安全生产。

**4.8 文明施工**

4.8.1 承包人应遵守国家和工程所在地有关法规、规范、规程和标准的规定， 履行文明施工义务，确保文明施工专项费用专款专用。

4.8.2 承包人应当规范现场施工秩序，实行标准化管理：

（1） 承包人的施工场地（现场）必须干净整洁、做到无积水、无淤泥、无杂物，材料堆放整齐；

（2） 施工现场土方应当集中堆放，裸露的场地和集中堆放的土方应当采取覆盖、固化或绿化等措施；

（3） 施工场地（现场）应进行硬化处理，定期定时洒水，做好防治扬尘和大气污染工作；

（4） 严格遵守“工完、料尽、场地净”的原则，不留垃圾、不留剩余施工材料和施工机具，各种设备运转正常；

（5） 承包人修建的施工临时设施应符合监理人批准的施工规划要求，并应满足本节规定的各项安全要求；

（6） 监理人可要求承包人在施工场地（现场）设置各级承包人的安全文明施工责任牌等文明施工警示牌；

（7） 材料进入现场应按指定位置堆放整齐，不得影响现场施工和堵塞施工、消防通道。材料堆放场地应有专职的管理人员；

（8） 施工和安装用的各种扣件、紧固件、绳索具、小型配件、螺钉等应在专设的仓库内装箱放置；

（9） 现场风、水管及照明电线的布置应安全、合理、规范、有序，做到整齐美观。不得随意架设和造成隐患或影响施工；

（10）拆除工程施工时应采取有效的降尘措施。

4.8.3 承包人应为其雇佣的施工工人建立并维护相应的生活宿舍、食堂、浴室、厕所和文化活动室等，其标准应满足政府有关机构的生活标准和卫生标准等的要求。

4.8.4 承包人应为任何已完成的、正在施工的和将要进行的任何永久和临时工程、材料、物品、设备、以及因永久工程施工而暴露的任何毗邻财产提供必要的覆盖和保护措施，以避免恶劣天气影响工程施工和造成损失。保护措施包括必要的冬季供暖、雨季用阻燃防水油布覆盖、额外的临时仓库等等。因承包人措施不得力或不到位而给工程带来的任何损失或损害由承包人自己负责。

4.8.5 在工程施工期间，承包人应始终避免现场出现不必要的障碍物，妥当存放并处置施工设备和多余的材料，及时从现场清除运走任何废料、垃圾或不再需要的临时工程和设施。

4.8.6 承包人应为现场的工人和其他所有工作人员提供符合卫生要求的厕所，厕所应贴有瓷砖并带手动或自动冲刷设备和洗手盆；承包人负责支付与该厕所相关的所有费用，并在工程竣工时，从现场拆除。承包人应在工作区域设立必要的临时厕所，并安排专门人员负责看护和定时清理，以确保现场免于随地大小便的污染。

4.8.7 承包人应在现场设立固定的垃圾临时存放点并在各区域设立必要的垃圾箱。施工现场垃圾的清运，必须采用相应容器或管道运输，严禁随意抛掷；所有垃圾必须在当天清除出现场，并按有关行政管理部门的规定，运送到指定的垃圾消纳场。

4.8.8 承包人应对离场垃圾和所有车辆进行防遗洒和防污染公共道路的处理。承包人在运输任何材料的过程中，应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防止遗洒和污染公共道路；一旦出现上述遗洒或污染现象，承包人应立即采取措施进行清扫，并承担所有费用。承包人在混凝土浇筑、材料运输、材料装卸、现场清理等工作中应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防止影响公共交通。

4.8.9 承包人应当制订成品保护措施计划，并提供必要的人员、材料和设备用于整个工程的成品保护，包括对已完成的所有分包人和独立承包人（如果有）的工程或工作的保护，防止已完工作遭受任何损坏或破坏。成品保护措施应当合理安排工序，并包括工作面移交制度和责任赔偿制度。成品保护措施计划最迟应当在任何专业分包人或独立承包人进场施工前不少于 28 天报监理人审批。

4.8.10 文明施工方面的其他要求如下： / 。

**4.9 环境保护**

4.9.1 在工程施工、完工及修补任何缺陷的过程中，承包人应当始终遵守国家和工程所在地有关环境保护、水土保护和污染防治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标准和规程等，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环境与生态保护职责。

4.9.2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和监理人指示，接受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监测和检查。承包人应对其违反现行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标准和规程等以及本合同约定所造成的环境污染、水土流失、人员伤害和财产损失等承担赔偿责任。

4.9.3 承包人制订施工方案和组织措施时应当同步考虑环境和资源保护，包括水土资源保护、噪声、振动和照明污染防治、固体废弃物处理、污水和废气处理、粉尘和扬尘控制、道路污染防治、卫生防疫、禁止有害材料、节能减排以及不可再生资源的循环使用等因素。

4.9.4 承包人应当做好施工场地（现场）范围内各项工程的开挖支护、截水、降水、灌浆、衬砌、挡护结构及排水等工程防护措施。施工场地（现场）内所有边坡应当采取有效的水土流失防治和保持措施。承包人采用的降水方案应当充分考虑对地下水的保护和合理使用，如果国家和（或）地方相关部门有特别规定的，承包人应当遵守有关规定。承包人还应设置完善的排水系统，保持施工场地（现场）始终处于良好的排水状态，防止降雨径流对施工场地（现场）的冲刷。

4.9.5 承包人应当确保其所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和其他材料都是绿色环保产品，列入国家强制认证产品名录的，还应当是通过国家强制认证的产品。承包人不得在任何临时和永久性工程中使用任何政府明令禁止使用的对人体有害的任何材料（如放射性材料、石棉制品等）和方法，同时也不得在永久性工程中使用政府虽未明令禁止但会给居住或使用人带来不适感觉或味觉的任何材料和添加剂等；承包人应在其施工环保措施计划中明确防止误用的保证措施；承包人违背此项约定的责任和后果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4.9.6 承包人应为防止进出场的车辆的遗洒和轮胎夹带物等污染周边和公共道路等行为制定并落实必要的措施，这类措施应至少包括在现场出入口设立冲刷池、对现场道路做硬化处理和采用密闭车厢或者对车厢进行必要的覆盖等等。

4.9.7承包人应当保证施工生产用水和生活用水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规定。承包人还应建设、运行和维护施工生产和生活污水收集和处理系统（包括排污口接入），建立符合排放标准的临时沉淀池和化粪池等，不得将未处理的污水直接或间接排放或造成地表水体、地下水体或生产和生活供水系统的污染。

4.9.8 承包人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建立相应的过滤、分离、分解或沉淀等处理系统，不得让有害物质（如燃料、油料、化学品、酸等，以及超过剂量的有害气体和尘埃、污水、泥土或水、弃渣等）污染施工场地（现场）及其周边环境。承包人施工工序、工作时间安排和施工设备的配置应当充分考虑降低噪声和照明等对施工场地（现场）周边生产和生活的影响，并满足国家和地方政府有关规定的要求。

4.9.9 环境保护方面的其他要求如下： / 。

**4.10 施工环保措施计划**

4.10.1施工环保措施计划是承包人阐明环保方针和拟采用的环保措施及方法等的文件，其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

（1） 承包人生活区（如果有）的生活用水和生活污水处理措施；

（2） 施工生产废水处理措施；

（3） 施工扬尘和废气的处理措施；

（4） 施工噪声和光污染控制措施；

（5） 节能减排措施；

（6） 不可再生资源循环利用措施；

（7） 固体废弃物处理措施；

（8） 人群健康保护和卫生防疫措施；

（9） 防止误用有害材料的保证措施；

（10） 施工边坡工程的水土流失保护措施；

（11） 道路污染防治措施；

（12） 完工后场地清理及其植被（如果有）恢复的规划和措施；

（13） 其他： / 。

4.10.2 施工环保措施计划应当报送监理人审批。承包人应当严格执行经监理人批准的施工环保措施计划，并及时补充、修订和完善施工环保措施计划。

**4.11 绿色施工管理方面**

4.11.1 承包人必须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393 号）、《辽宁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等法律法规和当地的相关要求。

4.11.2 承包人认真落实环境保护、绿色施工、安全标准化的各项要求。

4.11.3 承包人项目负责人为绿色施工第一责任人，应落实《辽宁省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办法》《绿色施工管理规程》（DB11/513-2015）的相关要求；承包人编制的施工组织设计必须包括绿色施工现场管理措施，监理人应审核施工组织设计中的绿色施工技术措施。

4.11.4 承包人应选择有资质的运输单位签订委托清运合同，选用符合要求的渣土运输车，并按要求办理渣土及建筑垃圾消纳手续。必须在施工现场出入口设置车辆冲洗设施，车辆出场时必须将车轮、车身清理干净；基坑土方施工阶段，必须安装高效洗轮机。场地道路硬化优先选用预制混凝土板材铺装。承包人日常应做好现场洒水降尘工作，严禁使用消防用水进行洒水降尘。

**4.12 “危大”工程安全管理**

4.12.1 承包人必须严格执行《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 37 号）等相关要求；必须严格执行《“危大”工程安全管理流程》。

4.12.2 承包人应对基坑实施监测和巡视。

4.12.3 “危大”工程方案必须经过承包人技术负责人审批；需要专家论证的，必须组织专家论证，承包人单位应当根据论证报告修改完善专项方案，并经承包人技术负责人、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签字后，方可组织实施。“危大”工程专项方案经论证后需做重大修改的，承包人应当按照论证报告修改，并重新组织专家进行论证，不得擅自修改、调整专项方案。

4.12.4 承包人应制定“危大”工程施工关键环节控制点，“危大”工程施工过程中，项目经理必须在岗带班。安全负责人及技术负责人应在“危大”工程施工关键环节进行现场旁站管理；承包人应组织“危大”工程分部或分段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进入下一道工序。

4.12.5 模架、脚手架工程必须严格按照方案施工，且必须在基础验收完毕合格后方可搭设。模板支架应使用承插盘扣式脚手架，外脚手架应选择技术成熟的架体，承包人如使用新型架体，必须符合《“采用不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核准”行政许可实施细则》（建标[2005]124号）的要求。

4.12.6 施工现场采购或租用的钢管、扣件、U 托等构配件规格、尺寸必须符合规范要求。

4.12.7 承包人应将大体量钢筋绑扎等危险性较大、存在群死群伤风险的工程纳入“危大”工程管理，必须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必须加强过程安全管理，并严格履行验收程序，验收合格方可进行下一道工序施工。

**5 . 治安保卫**

5.1 承包人应为施工场地（现场）提供 24 小时的保安保卫服务，配备足够的保安人员和保安设备，防止未经批准的任何人进入现场，控制人员、材料和设备等的进出场，防止现场材料、设备或其他任何物品的失窃，禁止任何现场内的打架斗殴事件。

5.2 承包人的保安人员应是训练有素的专业保安人员，承包人可以雇佣专业保安公司负责现场保安和保卫；保安保卫制度除规范现场出入大门控制外，还应规定定时和不定时的施工场地（现场）周边和全现场的保安巡逻。

5.3 承包人应制定并实施严格的施工场地（现场）出入制度并报监理人审批；车辆的出入须有出入审批制度，并有指定的专人负责管理；人员进出现场应有出入证，出入证须以经过监理人批准的格式印制。

5.4 承包人应确保任何未经监理人同意的参观人员进入现场；承包人应准备足够数量的专门用于参观人员的安全帽并带明显标志，承包人同时应准备一个参观人员登记簿用于记录所有参观现场人员的姓名、参观目的和参观时间等内容；承包人应确保每个参观现场的人员了解和遵守现场的安全管理规章制度，佩戴安全帽，确保所有经发包人和监理人批准的参观人员的人身安全。

5.5 承包人应为施工场地（现场）提供和维护符合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市容管理部门规定的临时围墙和其他安全维护，并在工程进度需要时，进行必要的改造。围墙和大门的表面维护应考虑定期的修补和重新刷漆，并应保证所有的乱涂乱画或招贴广告随时被清理。临时围墙和出入大门考虑必要的照明，照明系统要满足现场安全保卫和美观的要求。

5.6 承包人应当保证发包人支付的工程款项仅用于本合同目的，及时和足额地向所雇佣的人员支付劳动报酬，并制定严格的工人工资支付保障措施，确保所有分包人及时支付所雇佣工人的工资，有效防止影响社会安定的群体事件发生，并保障发包人免于因承包人（包括其分包人）拖欠工人工资而可能遭受的任何处罚、索赔、损失和损害等。

5.7 采取“智慧工地”建设，实行劳务用工实名制管理。

5.8 施工场地（现场）治安管理计划的要求： / 。

5.9 突发治安事件紧急预案的要求： / 。

5.10 治安保卫方面的其他要求如下： / 。

**6. 地上、地下设施和周边建筑物的临时保护**

6.1 承包人应为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现有的地上、地下设施和建筑物提供足够的临时保护设施，确保施工过程中这些设施和建筑物不会受到干扰和破坏。

6.2 承包人应当制订现有设施临时保护方案和应急处理方案，并在本工程开工前至少提前 7 天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在收到现有设施临时保护方案后的3 天内批复承包人。承包人应当严格执行经监理人批准的保护方案，并保证在任何可能影响周边现有的地上、地下设施或周边建筑物的施工作业开始前，相应的临时保护设施能够落实到位。

6.3 发包人特别提醒承包人注意以下地上、地下设施和周边建筑物的保护： / 。

6.4 地上、地下设施和周边建筑物的临时保护的其他要求如下： / 。

**7. 样品和材料代换**

**7.1 样品**

7.1.1 本工程需要承包人提供样品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如下： / 。

7.1.2 对于约定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按照约定的期限，向监理人提交样品并附上任何必要的说明书、生产（制造）许可证书、出厂合格证明或者证书、出厂检测报告、性能介绍、使用说明等相关资料，同时注明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货人及品种、规格、数量和供货时间等，以供检验和审批。样品送达的地点和样品的数量或尺寸应符合监理人和发包人的要求。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在报送任何样品时应按监理人同意的格式填写并递交样品报送单。监理人应及时签收样品。

7.1.3 依法不需要招标的、以暂估价形式包括在工程量清单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所附资料除约定的内容外，还应附上价格资料，每一类材料设备，至少应准备符合合同要求的三个产品，价格分高、中、低三档，以便监理人及发包人选择和批准。

7.1.4 得到批准后的样品由监理人负责存放。但承包人应为保存样品提供适当和固定的场所并保持适当和良好的环境条件。

7.1.5 提供样品和提供存放样品场所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7.2 材料代换**

7.2.1 如果任何后继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标准和规程等禁止使用合同中约定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当按本款约定的程序使用其他替代品来实施工程或修补缺陷。监理人对使用替代品的批准以及承包人据此使用替代品不应减免合同约定的承包人的任何责任和义务。

7.2.2 如果使用替代品，承包人应至少在被替代品按批准的进度计划用于永久工程前 56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监理人并随此通知提交下列文件：

(1) 拟被替代的合同约定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名称、数量、规格、型号、品牌、性能、价格及其他任何详细资料；

(2) 拟采用的替代品的名称、数量、规格、型号、品牌、性能、价格及其他任何必要的详细资料；

(3) 替代品使用的工程部位；

(4) 采用替代品的理由和原因说明；

(5) 替代品与合同中约定的产品之间的差异以及使用替代品后可能对工程产生的任何影响；

(6) 价格上的差异；

(7) 监理人为做出适当的决定而随时要求承包人提供的任何其他文件。监理人在收到此类通知及上述文件后，应在 28 天内向承包人给出书面指示。如果 28 天内监理人未给出书面指示，应视为监理人和发包人已经批准使用上述替代品，承包人可以据此使用替代品。

7.2.3 任何情况下，替代品都应遵守本合同中对相关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要求。

7.2.4 如果承包人根据本条约定使用了替代品，监理人应与承包人适当协商之后并在合理的期限内确定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与合同中约定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之间的价值差值，并决定：

（1）如果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值高于合同中约定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值，则将高出部分的价值追加到合同价格中并相应地通知承包人；

（2）如果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值低于合同中约定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值，则将节余部分的价值从合同价格中扣除并相应地通知承包人。

**8. 进度报告和进度例会**

**8.1 进度报告**

8.1.1 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应向监理人及发包人指定的代表呈递一份每日的日进度报表、每周的周进度报表和每月的月进度报表。除非监理人同意，日进度报表应在次日上午九点前递交，周进度报表应在次周的周一上午九时前递交，月进度报表应随约定的进度付款申请单一并递交。

8.1.2 日和周进度报表的内容应至少包括每日在现场工作的技术管理人员数量、各工种技术工人和非技术工人数量、后勤人员数量、参观现场的人员数量，包括分包人人员数量；还应包括所使用的各种主要机械设备和车辆的型号、数量和台班，工作的区段，以及工程进度情况、天气情况记录、停工、质量和安全事故等特别事项说明；此外，应附上每日进场材料、物品或设备的分类汇总表、用于次日或次周的工程进度计划等。

8.1.3 月进度报表应当反映月完成工程量和累计完成工程量（包括永久工程和临时工程）、材料实际进货、消耗和库存量、现场施工设备的投运数量和运行状况、工程设备的到货情况、劳动力数量（本月及预计未来三个月劳动力的数量）、当前影响施工进度计划的因素和采取的改进措施、进度计划调整及其说明、质量事故和质量缺陷处理记录、质量状况评价、安全施工措施计划实施情况、安全事故以及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情况（如果有）、环境保护措施实施和文明施工措施实施情况。

8.1.4 月进度报告还应附有一组充分显示工程形象进度的定点摄影照片。照片应当在经监理人批准的不同位置定期拍摄，每张照片都应标上相应的拍摄日期和简要文字说明，且应用经发包人和监理人批准的标准或格式装裱后呈交。

8.1.5 各个进度报表的格式和内容应经过监理人的审批。进度报表应如实填写，由承包人授权代表签名，并报监理人的指定代表签名确认后再行分发。

8.1.6 如果监理人认为必要，进度报告和进度照片应同时以存储在磁盘或光盘中的数据文件的形式递交给发包人和监理人。数据文件采用的应用软件及其版本应经过监理人的审批。

8.1.7 有关进度报告的其他要求： / 。

**8.2 进度例会**

8.2.1 监理人将主持召开由发包人、承包人、独立承包人和主要分包人等与本工程建设有关各方出席的每周一次的进度例会。必要时，发包人人员可随时召集所有上述各方或其中部分单位参加的会议。承包人应保证能代表其当场作出决定的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会议。

8.2.2进度例会的内容将涉及合同管理、进度协调和工程管理的各个方面，由监理人准备的会议议题将随会议通知在会议召开前至少 24 小时发给各参会方。

8.2.3 监理人应当做好会议记录，并在会议结束时由与会各方签字确认。监理人应根据会议记录整理出会议纪要，并在相应会议后 24 小时内分发给出席会议的各方。会议纪要应当如实反映会议记录的内容，包括任何决定、存在的问题、责任方、有关工作的时间目标等等。各方在收到会议纪要后 24 小时内给予签字确认，如有任何异议，应将有关异议以书面形式通知监理人，由监理人与有异议一方或各方共同核对会议记录，有异议的一方或者各方对与会议记录内容一致的会议纪要必须给予签字确认，否则监理人可以用会议记录作为会议纪要。经参会各方签字认可的会议纪要对各方有合同约束力。

8.2.4 有关进度例会的其他要求： / 。

**9. 试验和检验**

9.1 承包人应当按照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规定，对用于永久工程的主要材料、半成品、成品、工程设备等进行试验和检验。

9.2 本工程需要承包人进行试验和检验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工艺如下：按工程需要进行。监理人可以根据工程需要，指示承包人进行其他现场材料和工艺的试验和检验。

9.3 本工程需要由监理人和承包人共同进行试验和检验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工艺如下：按工程需要进行。

9.4 本条上述约定需要进行检验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工艺在经过检验并获得监理人批准以前，不得用于任何永久工程。

9.5承包人应为任何材料、工程设备和工艺的检查、检测和检验提供劳务、电力、燃料、备用品、设备和仪器以及必要的协助。监理人及其任何授权人员应能够在任何时候进入现场及正在为工程制造、装配、准备材料和（或）工程设备的车间和场所进行任何必要的检查。无论这些车间和场所是否属于承包人，承包人都应提供一切便利，并协助其取得相应的权力和（或）许可。

9.6 如果检查、检测、检验或试验的结果表明，材料、工程设备和工艺有缺陷或不符合合同约定，监理人和发包人可拒收此类材料、工程设备和工艺，并应立即通知承包人同时说明理由。承包人应立即修复上述缺陷并保证其符合合同约定。若监理人或发包人要求对此类工程设备、材料、设计或工艺重新进行检验，则此类检验应按相同条款和条件重新进行。如果此类拒收和重新检验致使发包人产生了额外费用，则此类费用应由承包人支付给发包人，或从发包人应支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扣除。

9.7 承包人应在监理人的监督下，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进行现场取样，并送 发包人选定 质量检测单位进行检测。

9.8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负担承包范围的所有材料、工程设备和工艺检验的费用。

**10. 竣工验收和工程移交**

**10.1 竣工验收前的清理**

10.1在向监理人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前，承包人应当完成竣工验收前的清理工作，包括但不限于：

（1）从管道、水井及泵站等永久工程内清除所有剩余材料、杂物、垃圾等；

（2）清洗工程的所有桥面、墙面、路面、人行道等表面；

（3）修缮所有损坏、清除所有污迹、替换所有需更换的现场配套机电设备；

（4）检查和调试所有运行设备；

10.1.2 清理工作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甲方不再额外支付。

**10.2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10.2.1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也称竣工验收报告，是承包人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后，按照国家有关施工质量验收标准的规定，经其自行检查，证明已经完成合同工作内容并符合合同约定，达到竣工验收标准，而向监理人或发包人提交的请求发包人组织进行合同工程竣工验收的一份书面申请函，合同约定的竣工验收资料和其他文件一般作为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附件，是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组成部分。

10.2.2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一般应当包括工程概况说明，承包范围，分包工程情况，主要材料、设备供应情况，采用的主要施工方法，新材料、新技术和新工艺采用情况，自检质量情况等的说明。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格式和应当包括的内容应事先经过监理人的审批。

10.2.3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应当按通用合同条款附上下列内容：

（1） 承包人的自行检查和评定记录文件，即除监理人同意列入缺陷责任期内完成的尾工（甩项）工程和缺陷修补工作外，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单位工程以及有关工作，包括合同要求的试验、试运行以及检验和验收均已完成，并符合合同要求；

（2） 按合同约定的内容和份数整理的符合要求的竣工资料；

（3） 按监理人的要求编制了在缺陷责任期内完成的尾工（甩项）工程和缺陷修补工作清单以及相应施工计划；

（4） 监理人要求在竣工验收前应完成的其他工作的证明材料；

（5） 监理人要求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清单；

（6） 单位工程竣工验收成果和结论文件；

（7） 质量保修书；

（8） 其他： / 。

**10.3 竣工清场**

10.3.1 监理人颁发（出具）工程接收证书后，承包人应在 30天内按以下要求对施工场地（现场）进行清理：

（1） 从施工场地（现场）清除所有杂物和垃圾等；

（2） 从施工场地现场拆除所有的临时工程和临时设施并恢复地面原状，但经监理人批准的护坡桩、锚杆、塔吊基础和无法拆除的埋入式模板等无法拆除的临时设施除外；

（3） 撤离所有承包人施工设备和剩余材料（经监理人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内继续使用的除外）；

（4） 监理人指示的其他清场工作。

**11. 特殊技术要求**

**11.1 新技术、新工艺和新材料**

11.1.1本工程涉及的新技术、新工艺和新材料及相应使用和操作说明如下：鼓励采用有利于环境保护、绿色施工的新型施工材料及成品综合管道支架等技术。

**11.2 安全生产信息化技术运用要求**

11.2.1 采用信息化、智能化手段进行现场安全施工管理，包括以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管理业务为核心，集成地理信息系统、移动应用系统、图像监控系统为基础，准确、快速收集、处理、存储项目情况、隐患排查、作业监查、危险源预警、应急处置、安全制度普及教育、人员、设备、物料、环境定位和检测、材料质量检测监测等。最终通过图表、仪表等形式呈现为用户终端，包括 PC 端、移动应用端等。

11.2.2 投标文件中，投标单位需提交相应文件，反映安全生产信息化实施、应用和管理的方案和内容。

12. 其他要求： / 。

**五、工程管理相关要求**

1.需要进行土方外运的工程项目，中标的施工企业须在合同签订前向招标人提供渣土消纳的有效合同。中标人不能及时提供的，视作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合同。

2.依据当地相关文件要求，施工现场必须安装在线监测系统（必须包括扬尘实时监控设备）。

4.现场施工项目部设置必须配备：1）现场人脸识别系统；2）标准会议室、招标人、监理、造价咨询机构办公室；3）工人进出健康码检查点及常备防疫物资；4）其余按省、市要求进行布置。

5.现场临时用房需进行复试验收，规范燃气瓶使用，禁用大功率电器，设置电瓶车集中充电设施。对公共区域内的烟感、宿舍内的USB接口进行安装。定时实施消防演练。

6.现场食堂应有组织的排放污水，食堂应取得餐饮服务许可证，食堂工作人员应持健康证上岗。

7.施工现场施工段内全封闭施工，并设置渣土冲洗点；余土不得堆置在红线外；裸土要进行覆盖；现场布置增加2幅4×6米效果图，并设置相关警示、告示牌、公示牌，并按招标人要求制作用于工程介绍和展示的展板、效果图等。工地现场门口道闸、联网监控、8米高杆照明灯、减速带、出入口专人管理出入口设置交通维管员，现场应配备保洁人员。

8.投标时须在施工方案中编制防汛应急方案及排水方案，备足应急物资，开工前需到相关部门备案，相关费用在投标报价时综合考虑，不另计取。承包人进场前，向发包人递交防汛应急预案。张贴应急场所的指示牌，确保充足的应急物资。

9.桩基施工过程中，临时用电按照最高标准执行，所有桩机必须做好接地线，临时用电缆必须架空；支撑梁必须低噪音拆除，现场塔吊机等机械设备的数量必须满足现场施工要求。

10.中标人施工过程中应与电力电信管线、绿化迁移等专业施工单位和交叉施工单位等密切配合，无偿提供场地条件和施工通道，确保总体项目的施工进度，各投标人充分考虑由此产生的相关配合费用，在投标报价时综合考虑，不另计取。

11.中标人负责施工现场内的临时排水设施，并确保排水畅通，由于本工程施工原因而影响其他单位、居民正常排水，应由本工程中标人负责。相关费用在投标报价时综合考虑，不另计取。

12.安全文明施工：按照《营口市建筑工程施工现场文明标准》等有关规定执行，保证施工现场清洁符合环保和文明施工的有关规定。

13.本工程围挡按当地要求实施，围护的材质须固定、新的，现场围护符合围挡美化的相关要求，相关费用在工程费用投标费率中考虑，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不另行计取。

14.本项目各专业设计负责人及设计人员投标人员与实际设计人员相符，并根据招标人要求参加工地例会等相关会议。

15.本项目所有材料采购的品牌都必须经招标人同意认可后方可使用，所选材料必须达到国家规定的环保、绿色、无味要求(板材一律使用EO级、油漆涂料使用绿色环保产品)，如竣工进行室内环境检测达不到要求的，一切责任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6.中标单位及其项目负责人应符合《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管理办法》（建市规【2019】12号）的相关规定，不符合的，招标人有权取消中标人资格。

17.各工种每道工序施工前必须进行各种技术交底，包括单位工程技术负责人对工长的技术交底，工长对班组长的技术交底，并有交底记录。监理、项目部将不定期对工长和班组长进行技术交底检查。

18.现场检查（抽查）如发现有不合格材料或不符合合同要求的材料，已用于工程的全部拆除，还未使用的作退场处理，如发现应进行二次送检的材料而未进行送检直接用于工程上，应立即停止施工，待送检合格后才可使用。

19.监理、项目部检查认定不合格的分项分部工程必须返工，并追究施工单位有关人员责任及承担由此而产生的经济损失。

20.施工单位主要的分项工程在施工前必须在监理、项目部指定区域做出样板。经监理、项目部等认可并书面出具《工程施工样板确认单》后方能进行大面积施工。

21.本着谁施工谁负责产品保护，谁损坏产品谁负责赔偿的原则，但各施工单位对成品及半成品进行看管和保护有不可推卸的责任。施工单位施工完的分部、分项工程移交另一施工单位，其成品保护便由另一施工单位负责，同时移交单位负有监管的义务。涉及两家及两家以上单位时，发包方有权利进行责任界定，各承包方必须服从。

22.施工作业人员进入现场必须要戴好安全帽，凡发现在施工现场不戴安全帽者，每人每次罚款人民币500元，该罚金由违规者所在单位支付。

23.建立健全门卫、外来人员出入登记、货物出入登记制度。本工地施工人员在现场必须佩戴证明其身份的胸卡。施工现场未经监理、项目部批准的人员一律不准住宿。

24.施工单位报送施工技术资料文件，统一采用国标标准A4号纸张，特殊情况除外（如文件附图等，但不小于A4号纸张），文件资料格式除特定外，必须按有关规定要求执行。

25.在工程最终验收合格之前的整个施工期内，施工单位必须制订并实施一切必要的措施，保证工程现场施工安全（包括施工单位和非施工单位的人员安全）。维护工地正常生产、生活秩序。施工单位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7天内，必须将制订的有关安全措施的书面报告项目部和监理批准。安全措施包括（但不仅限于）防洪、防火、防雷、防漏电、救护、警报、治安等。施工单位必须遵守国家颁布的有关安全规程，对于不符合我国法律、法令、安全规程及本合同规定的事故隐患，项目部和监理有权进行干涉，若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施工单位必须在事故发生24小时内向项目部和监理递交事故报告并对事故承担全部责任；

26.施工质量必须符合设计图纸和国家及当地相应的技术标准的要求，工程竣工验收必须达到相关验收规范要求；同时必须符合我司相关具体规定和要求；

27.承包人不得拖欠农民工工资。承包人应严格按照政府及营口市有关管理机构的关于农民工工资管理的规定进行管理。同时提交相应的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措施方案，并应组织将劳务支付凭证提交监理及发包人。如果确因承包人的原因导致农民工工资支付不及时，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立即支付相应工资，如承包人仍未及时支付，且由于未及时处理，农民工群体上访并给发包人造成不良影响的情形，一切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28.承包人收取工程进度款的银行账户为指定银行账户，需按发包人要求。

29.所有进场材料需监理、发包人验收合格后使用。

30.承包人进行分包单笔金额超过400万需上报发包人内部招标手续。

31.未经图纸会审的图纸不允许使用。

# 第六章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后，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应持下载招标文件证明资料到招标代理人单位处借阅《中济智造产业基础设施配套项目一期可行性研究报告》等资料，押金 500元/套，因本项目涉及商业秘密，同时现场签订保密协议。如投标人因未借阅《中济智造产业基础设施配套项目一期可行性研究报告》等资料，而造成的承包人建议书未通过评审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准备领取相关资料的投标人应于2025年\*月\*日14时前通知招标代理人，以便招标代理人准备相关资料，并于次日16时前到招标代理人处领取。

# 第三卷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标段名称）项目招标

投 标 文 件

（标段唯一标识码： ）

（标段编号: ）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章）

年 月 日

目 录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等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三、投标保证金

四、联合体协议书

五、价格清单

六、承包人建议书

七、承包人实施方案

八、资格审查资料

九、其他材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等

（一）投标函

（招标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标段名称）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 元（¥ 元）】的投标总报价，工期 日历天，按合同约定进行设计、实施和竣工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实现工程目的，工程质量（设计）达到 ，工程质量（施工）达到 。

在我方的上述投标总报价中，包括：

（1）设计费（如有）：

投标设计费报价（大写） （小写） ；

（2）专业设备材料费（如有）：

投标专业设备材料费报价（大写） （小写） ；

（3）建筑安装工程费（如有）：

投标建筑安装工程费报价（大写） （小写） ；

（4）其他费用（如有）： 。

2.我方拟派：

项目经理： （姓名），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

施工负责人： （姓名），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

设计负责人： （姓名），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

3.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 天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4.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 ）。

5.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 / 。

6.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7. （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章）

地址：

网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年 月 日

（二）投标函附录

**标段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内容 |  | 约定内容 | 备注 |
| 1 | 项目经理 |  | （见投标函） |  |
| 2 | 工期 |  | （见投标函） |  |
| 3 | 缺陷责任期 |  | 12个月（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投标人在响应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基础上，可做出其他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此类承诺可在本表中予以补充填写。 | | | | |

投 标 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章）

年 月 日

（三）告知承诺函

我单位参与 （标段名称 ） 的投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我已知悉本单位相关权利义务，作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本人清楚知晓我单位在本项目投标活动的情况。本人已详细阅读告知承诺函的内容，并在此郑重承诺：

一、我单位和我本人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实守信的原则，依法依规参与本项目投标。

二、我单位具有参与本次投标的资质和能力，公司运营状况良好，不存在挂靠投标、不受让、租借、出租、出借资格或资质证书，无处罚期内的不良行为。

三、我单位在本项目投标过程中从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列明的渠道获取招标文件，没有通过其他不正当渠道获取招标文件。

四、我单位承诺投标文件由本单位员工独立编制，严格遵守保密义务。所提供的一切投标相关材料都是真实、有效、合法的。

五、我单位不与其他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恶意压低或抬高投标报价，不排挤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损害招标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六、我单位不与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七、我单位不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以牟取中标，不在开标后进行虚假恶意投诉。

八、我单位和我个人清楚并知晓《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二十三条“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报价，损害招标人或者其他投标人利益，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投标人与招标人串通投标，损害国家、集体、公民的合法利益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的规定。

九、我单位如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评标工作中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等行为的，本单位及本人自愿承担法律责任，接受相应刑事、纪律和行政处罚以及失信惩戒。

十、本承诺函由我单位盖章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本人亲自盖章或签字确认。

承诺单位：（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承诺时间： 年 月 日

（四）声明函

在本项目编制投标文件过程中，我单位声明如下：

一、未与本标段其他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同一人编制投标文件；

二、未与本标段其他投标人协商投标报价；

三、未与本标段其他投标人使用同一电脑等电子材料编制投标文件；

四、未使用“网络虚拟材料”等无法识别电子材料归属的电脑编制投标文件；

五、本项目技术标（承包人建议书、承包人实施方案）是针对本项目现场实际、技术特点以及图纸而编制的相应的技术方案，在编制过程中未抄袭、摘抄网络或其他项目相关技术资料，对文件内容具有独立自主知识产权；

六、本项目经济标（投标报价）是依据本项目给定的设计方案、最高投标限价以及现场实际独立编制的，对投标报价编制的完整性、准确性负责；

七、本项目资信标提供的材料均为我单位真实、有效和完整的材料，不存在任何弄虚作假行为。投标文件所附的各类材料均为我单位提供相关材料和填写的内容在主体信息库依据规则生成，我单位已对材料进行确认，并认可提供材料的有效性、真实性和完整性。

我单位对以上声明内容完全负责，如违反以上任意一款，评标委员会有权依据招标文件相应条款否决我单位投标文件，招标人有权依据相关法律不接受我单位投标并没收我单位投标保证金，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我单位均予以承担。

特此声明！

声明单位：（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声明时间：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务：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标段名称）项目（标段唯一标识码： ）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投 标 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签章）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三、投标保证金

**（一）若采用现金或支票，投标人应填写以下表格信息并提供汇款凭证的扫描件。**

|  |  |  |  |
| --- | --- | --- | --- |
| **现金汇款信息** | | | |
| 收款账户 |  | 汇款账户 |  |
| 收款账号 |  | 汇款账号 |  |
| 汇款金额 |  | 汇款时间 |  |
| 附件 | 汇款凭证扫描件 | | |
|  | | |
| 基本户开户许可证（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扫描件 | | |
|  | | |
| 其他材料 | | |
|  | | |

**（二）若辽宁省工程建设项目电子保函保险基础服务平台****（包含辽宁省建设工程领域电子保函保险基础公共服务平台及跨地区、跨行业自由服务试点的金融平台或金融机构）电子保函，投标人应填写以下表格信息。**

|  |  |
| --- | --- |
| **辽宁省工程建设项目电子保函保险基础服务平台保函信息** | |
| 保函编号 |  |
| 附件 | 电子保函扫描件 |
|  |

**（三）若采用纸质保函或其他平台电子保函，投标人应填写以下表格信息，并提供相关材料扫描件信息。**

|  |  |  |  |
| --- | --- | --- | --- |
| **非辽宁省工程建设项目电子保函保险基础服务平台电子保函或纸质保函信息** | | | |
| 保函承保单位 |  | 保函额度 |  |
| 缴费账户名称 |  | 保函办理时间 |  |
| 缴费账号 |  | 保函有效期 |  |
| 保函验真平台网址 |  | | |
| 附件 | 保函扫描件 | | |
|  | | |
| 缴费凭证扫描件 | | |
|  | | |
| 基本户开户许可证（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扫描件 | | |
|  | | |
| 其他材料 | | |
|  | | |

四、联合体协议书

**（如有）**

牵头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法定住所：

成员二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法定住所：

……

鉴于上述各成员单位经过友好协商，自愿组成 （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 （招标人名称）（以下简称招标人） （标段名称）（以下简称本工程）的投标并争取赢得本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以下简称合同）。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某成员单位名称）为 （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在本工程投标阶段，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工程投标文件编制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投标和中标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投标义务和中标后的合同，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按照内部职责的部分，承担各自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

5．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6．联合体中标后，本联合体协议是合同的附件，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有合同约束力。

7．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联合体未中标或者中标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8．本协议书一式 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章）

成员二名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章）

……

年 月 日

备注：1.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2.投标人未采用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中不需联合体协议书，也无须盖单位章和签字。

五、价格清单

5-1投标报价汇总表

|  |  |  |
| --- | --- | --- |
| 1 | 设计费（大写） |  |
| 2 | 设计费（小写） | 元 |
| 3 | 设计费下浮率 | **%** |
| 4 | 建筑安装工程费（大写） |  |
| 5 | 建筑安装工程费（小写） | 元 |
| 6 | 建筑安装工程费下浮率 | **%** |
| 7 | 暂列金额 | 元 |
| 8 | 投标总报价（大写） |  |
| 9 | 投标总报价（小写） | 元 |

投 标 人：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章）

年 月 日

## 六、承包人建议书

以下提纲内容仅供参考，招标人可根据建设项目实际情况及招标内容自行编制承包人建议书。

（一）概述

1.项目简要介绍。

2.项目特点。

（二）工程详细说明

对本工程的全面认识、理解。

（三）总体概述-总平面设计

（四）设计重难点分析及深化设计

（五）设计方案、专项设计方案及设计服务大纲…………

（六）图纸

图纸严格按照标准规范制图。

承包人提供的投标图纸设计深度不低于招标图纸。

（七）对本工程设计的建议

（八）其他

## 七、承包人实施方案

以下提纲内容仅供参考，招标人可根据建设项目实际情况及招标内容自行编制承包人实施方案要求纲要。

1. 关键施工技术、工艺及施工重点、难点分析及解决方案
2. 施工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保证措施、工程质量保证措施及安全文明施工保证措施
3. 劳动力投入计划、机械、办公、检测设备投入及保证措施、技术创新、绿色节能

八、资格审查资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

1-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 | 邮政编码 |  |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 | | 电 话 |  | | |
| 传 真 |  | | | | 网 址 |  | | |
| 组织结构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 | | 电话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 | | 电话 |  |
| 成立时间 |  | | 员工总人数： | | | | | | |
| 企业资质等级 |  | | 其中 | 项目经理 | | | |  | |
| 营业执照号 |  | | 高级职称人员 | | | |  | |
| 注册资金 |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  | |
| 基本账户  开户银行 |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  | |
| 基本账户账号 |  | | 技工 | | |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 | |
| 备注 |  | | | | | | | | |

备注：1.本表后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业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等材料。

2.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分别填写。

1-2 关联单位情况说明

|  |
| --- |
| 单位负责人与本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单位：  与本单位存在控股与被控股关系的单位：  与本单位存在管理与被管理关系的单位： |

备注：1.投标人应当如实披露相关关联单位的情况。没有相关关联单位的明确填“无”。

2.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分别填写。

1-3 企业在辽基本信息登记单

|  |  |  |  |
| --- | --- | --- | --- |
| 单位名称 |  | | |
| 法定代表人姓名 |  | 公司所在地 |  |
| 安全生产许可证号 |  | | |
| 资质证书号 | 资质类别及等级 | | |
| … |  | | |
| … |  | | |
| … |  | | |
| 企业归属地 | □省内企业 □省外企业 | | |
| 在辽负责人姓名 |  | 电话 |  |
| 入辽登记有效期 | 年 月 日 | | |

备注：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均应附在辽基本信息登记单。

1-4 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岗位  （职务） | 姓名 | 性别 | 年龄 | 学历 | 所学专业 | 专业工作年限 | 专业技术职称 | | |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 | | | 社会保险 | 执业或  职业单位 |
| 级别 | 职称专业 | 职称专业类别 | 证书名称 | 级别 | 证号 | 专业 |
| 1 |  |  |  |  |  |  |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4 |  |  |  |  |  |  |  |  |  |  |  |  |  |  |  |  |
| 5 |  |  |  |  |  |  |  |  |  |  |  |  |  |  |  |  |
| 6 |  |  |  |  |  |  |  |  |  |  |  |  |  |  |  |  |
| 7 |  |  |  |  |  |  |  |  |  |  |  |  |  |  |  |  |
| 8 |  |  |  |  |  |  |  |  |  |  |  |  |  |  |  |  |
| 9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执业、职业单位指拟投入的项目管理机构人员目前是否在投标人处注册执业或岗位登记。

2.附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社会保险证明。社会保险证明中缴费单位应与投标单位一致。

1-5 主要人员简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年 龄 |  | 学历 |  |
| 职 称 |  | 职 务 |  | 拟在本工程任职 |  |
| 毕业  学校 |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 | | | |
| 主要工作经历 | | | | | |
| 时 间 |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 | | 工程概况说明 | 委托人及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主要人员简历表”中的项目经理应附项目经理证、身份证、职称证、学历证、养老保险证明，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设计、施工、采购负责人应附身份证、职称证、学历证、养老保险，以及设计、施工负责人的执业资格证书，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证明其所任技术职务的企业文件或用户证明；其他主要人员应附职称证（执业证或上岗证书）、养老保险证明。

1-6 其他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  |  |  |  |
| --- | --- | --- | --- |
| 岗位名称  （职务） |  | | |
| 姓 名 |  | 年 龄 |  |
| 性 别 |  | 毕业学校 |  |
| 学历和专业 |  | 毕业时间 |  |
| 执业/岗位资格 |  | 专业职称 |  |
| 执业/岗位  证书编号 |  | 专业工作年限 |  |
| 主  要  工  作  业  绩  及  担  任  的  主  要  工  作 |  | | |

注：提供其他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的相关证书、职称证书（如有）、学历证书（如有）。

1-7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型号  规格 | 数量 | 国别  产地 | 制造  年份 | 额定功率（kW） | 生产  能力 | 用于施工部位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8 拟配备本项目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仪器设备名称 | 型号  规格 | 数量 | 国别  产地 | 制造  年份 | 已使用台时数 | 用途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二）近年财务状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名称** | **单位** | **年** | **年** | **年** | **近年平均值** |
| 一．注册资金 | 元 |  |  |  | - |
| 二．净资产 | 元 |  |  |  | - |
| 三．总资产 | 元 |  |  |  |  |
| 四．固定资产 | 元 |  |  |  | - |
| 五．流动资产 | 元 |  |  |  |  |
| 六．流动负债 | 元 |  |  |  |  |
| 七．负债合计 | 元 |  |  |  |  |
| 八．营业收入 | 元 |  |  |  |  |
| 九．净利润 | 元 |  |  |  | - |
| 十．现金流量净额 | 元 |  |  |  | - |
| 十一．主要财务指标 |  |  |  |  | - |
| 1．净资产收益率 | % |  |  |  |  |
| 2．总资产报酬率 | % |  |  |  |  |
| 3．主营业务利润率 | % |  |  |  | - |
| 4．资产负债率 | % |  |  |  |  |
| 5．流动比率 | % |  |  |  |  |
| 6．速动比率 | % |  |  |  |  |

备注：1.本表后应附近年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

2.本表所列数据必须与本表各附件中的数据相一致。如果有不一致之处，以不利于投标人的数据为准。

3.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分别填写。

（三）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发包人名称 | 工程规模 | 合同价格（元） | 开、竣工日期 | 项目经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所在地 |  |
| 发包人名称 |  |
| 发包人地址 |  |
| 发包人电话 |  |
| 合同价格（元） |  |
| 开工日期 |  |
| 竣工日期 |  |
| 承担的工作 |  |
| 工程质量 |  |
| 项目经理 |  |
| 技术负责人 |  |
|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  |
| 项目描述 |  |
| 备注 |  |

备注：1.类似项目含义和近年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本表后附业绩的相应证明材料。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四）企业信誉情况

4-1 企业信誉声明

（招标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截止本招标项目投标截止时间，我方处于正常的经营状态，不存在下列任何一种情形。

1.被依法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

2.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3.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4.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5.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www.gsxt.gov.cn）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6.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7.在辽宁省建设工程招投标监督平台-辽宁建设工程信息网上被列入不良行为记录且在公布期内的；

8.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3（17）目规定的其他情形。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后附：上述条款5、6、7网站查询结果截图。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章）

年 月 日

备注：1.投标人应针对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和第1.4.3项的要求，在此对其信誉情况作出说明。如上格式文件所示。

2.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按要求作出说明。

（五）承诺书

（招标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 （标段名称）（以下简称“本工程”）的项目经理 （项目经理姓名）现阶段（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没有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根据《注册建造师执业管理办法（试行）》第九条规定“注册建造师不得同时担任两个及以上建设工程施工项目负责人”， 第十条规定“注册建造师担任施工项目负责人期间原则上不得更换”。我方拟派项目经理能够参加本工程的投标是基于以下理由：

□ 拟派项目经理无在建工程。

□ 拟派项目经理存在《注册建造师执业管理办法（试行）》第九条规定的下列情形：

□同一工程相邻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

□合同约定的工程验收合格的；

□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超过120天（含），经建设单位同意的。

□ 拟派项目经理担任其他施工项目负责人期间因下列原因进行了更换，并办理书面交接手续：

□发包方与注册建造师受聘企业已解除承包合同的；

□发包方同意更换项目负责人的；

□因不可抗力等特殊情况必须更换项目负责人的。

□ 。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章）

年 月 日

九、其他材料

（1）投标人对合同的保留意见

营口国盛中济产业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经我单位( 单位名称 )对(中济智造产业基础设施配套项目一期EPC工程总承包)的招标文件及其补遗文件经过了仔细研究，对于其中合同部分我单位的保留意见如下表所列：

|  |  |  |
| --- | --- | --- |
| 序号 | 合同文件名称 | 保留意见 |
| 1 | 合同协议书 |  |
| 2 | 通用合同条件 |  |
| 3 | 专用合同条件 |  |
| 4 | 其它 |  |

注：如有保留意见需填写具体条款号、内容及建议修改意见；如无意见：填写“无”或未填写视为无意见。

本单位同意上表所列的保留意见只有在招标人批准的前提下才能对合同进行修改，否则我单位仍然按照原合同无条件的执行。其余合同文件的所有内容，我单位全部予以接受。如果中标，我单位保证完全按照合同文件规定的内容执行，不企图谈判、修改或歪曲合同。

投 标 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签章）：

年 月 日

（2）投标承诺书

致：

本投标人已详细阅读了 （标段名称）工程招标文件，自愿参加上述项目投标，现就有关事项向招标人郑重承诺如下：

1.本投标人自愿在招标人安排的合理工期内按照要求完成设计及施工任务，按时竣工验收。设计及施工质量目标、文明施工和安全生产管理按照投标文件的承诺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2.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辽宁省、营口市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自觉维护建筑市场秩序。否则，同意被废除投标资格并接受处罚。

3.服从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安排，遵守招标有关会议现场纪律。否则，同意被废除投标资格并接受处罚。

4.接受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否则，同意被废除投标资格并接受处罚。

5.保证投标文件内容无任何虚假。若评标过程中查出有虚假，同意作无效投标文件处理并被没收投标保证金，若中标之后查出有虚假，同意废除中标资格、被没收投标保证金，并接受招投标行政管理部门依法进行的严厉处罚。

6.保证按照招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规定商签合同。否则，同意接受招标人违约处罚并被没收投标保证金。

7.保证按照合同约定完成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内容，履行保修责任。否则，同意接受招标人对投标人违约处罚。

8.保证中标之后不转包、不用挂靠施工队伍，若分包将征得招标人同意并遵守相关法律法规通过招标选定专业分包队伍。否则，同意接受违约处罚。

9.保证中标之后按投标文件承诺向招标项目派驻管理人员及投入机械设备、办公设备及检测设备。否则，同意接受违约处罚。

10.保证中标之后密切配合建设单位及监理单位开展工作，服从建设单位驻现场代表及现场监理人员的监督管理。

11.保证按招标文件及合同约定的原则处理造价调整事宜，不发生签署承包合同之后恶意提高造价的行为。

12.保证不参与陪标、围标行为。否则，同意接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最严厉的处罚。

13.如我方中标，保证足额支付参加项目建设的农民工工资，绝不拖欠。如有拖欠，无条件接受有关规定的制裁。

14.保证以合理的价格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并服从招标人对工程进行有关审计，服从以最终审计结果为准结算。

15.除不可抗力外无论何种原因均确保连续施工。

本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限内及合同有效期内，将受招标文件的约束并履行投标文件的承诺。若有违背上述承诺问题，将自觉接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依照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进行的任何处罚。

投 标 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签章）：

年 月 日

**（3）项目经理投标承诺**

致：

我（姓名）在此郑重承诺：我是（投标人）编制内项目经理，目前没有在建工程项目，无不良记录。

在（工程名称）投标中所提供的个人资格均属实，不存在其他公司借用我资格投标的现象。如我公司中标，我保证按期作为项目经理承担该项目建设，在该项目建设期间，不再承担其他工程建设。

如在评标、定标、公示过程中发现本人承诺有虚假问题，或被举报核实有上述违反承诺行为，或在项目建设中有违规行为；我愿意无条件地接受市行业行政主管部门以下处罚：视情节严重，半年至二年内不得以项目经理身份参与工程管理，严重的吊销资格证书。

承诺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办公电话：

手 机：

年 月 日

**（4）施工负责人投标承诺**

致：

我（姓名）在此郑重承诺：我是（投标人）编制内施工负责人，目前没有在建工程项目，无不良记录。

在（工程名称）投标中所提供的个人资格均属实，不存在其他公司借用我施工负责人资格投标的现象。如我公司中标，我保证按期作为施工负责人承担该项目建设，在该项目建设期间，不再承担其他工程建设。

如在评标、定标、公示过程中发现本人承诺有虚假问题，或被举报核实有上述违反承诺行为，或在项目建设中有违规行为；我愿意无条件地接受市行业行政主管部门以下处罚：视情节严重，半年至二年内不得以施工负责人身份参与工程管理，严重的吊销项目经理资格证书。

承诺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办公电话：

手 机：

年 月 日

**（5）设计负责人投标承诺**

致：

我（姓名）在此郑重承诺：我是（投标人）编制内设计负责人，近两年内没有不良记录。

在（工程名称）投标中所提供的个人资格均属实，不存在其他公司借用我资格投标的现象。如我公司中标，我保证按期作为设计负责人承担该项目。

如在评标、定标、公示过程中发现本人承诺有虚假问题，或被举报核实有上述违反承诺行为，或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有违规行为；我愿意无条件地接受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以下处罚：视情节严重，半年至二年内不得以设计负责人身份参与项目，严重的吊销资格证书。

承诺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办公电话：

手 机：

年 月 日

**（6）保密承诺书**

致：营口国盛中济产业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本公司”)希望参与贵司的“中济智造产业基础设施配套项目一期EPC工程总承包”(以下简称“本项目”)施工工程总承包项目。在本项目投标过程中，贵司同意向本公司提供有关本项目的相关信息和技术资料，前提是本公司必须根据本承诺书的规定对所提供的信息和资料严格履行保密责任，并且仅为对本项目的招投标及项目实施之目的而使用。为了对保密信息予以有效保护，本公司同意做出以下承诺：  
　　一、相关信息和资料的定义  
　　本承诺书所称的“相关信息和技术资料”是指中济智造产业基础设施配套项目一期EPC工程总承包的招投标向本公司提供的招标文件内容以及有关本项目实施过程中涉及的全部未向社会公开的信息，无论是书面的、口头的、图形的、电子的或其他任何形式的信息。  
　　二、保密义务  
　　1.本公司同意严格保密本次项目招投标所提供的相关信息和技术资料。  
　　2.本公司保证采取所有必要的方法对本次项目招投标所提供的相关信息和技术资料进行保密，严禁非授权透露、使用、复制本次项目招投标所提供的相关信息和技术资料。  
　　3.未经贵司书面同意，本公司不得因任何理由以任何方式透露本次项目招投标所提供的相关信息和技术资料。  
　　三、使用方式和不使用的义务  
　　本次项目招投标所提供的相关信息和技术资料只能被本公司用于进行本次参与招投标及中标后的项目实施，本公司不能将本次项目招投标所提供的相关信息和技术资料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除本公司参与招投标的人员和直接参与本次项目实施的员工外，本公司不能将本次项目招投标所提供的相关信息和技术资料透露给其他任何人；未经贵司书面同意，本公司不得将本次项目招投标所提供的相关信息和技术资料向新闻媒体予以公开披露或者发表声明。  
　　本公司应当告知参与本次招投标的员工或本公司聘请的相关人员遵守本保密协议书的约定，并应采取必要措施，确保其参与本次招投标和项目实施的员工和外聘人员履行保密义务。若参与本项工作之员工或外聘人员违反本保密协议的约定，泄露了贵司所提供的相关信息和技术资料，依据本承诺书约定，本公司应与泄密员工或外聘人员承担连带责任。  
　　四、相关信息和资料的交回  
　　当贵司以书面形式要求本公司交回本次项目招投标所提供的相关信息和技术资料时，本公司应立即交回所有书面的或其他有形的相关信息和资料以及所有描述和概括该相关信息和资料的文件。本公司在交回以上有关资料前未经贵司的允许不得采取抄写、复印、拷贝等任何方式留存相关信息和资料没有贵司的书面许可，本公司不得丢弃和处理任何书面的或其他有形的相关信息和资料。  
　　五、违约责任  
　　本公司如违约泄露本次项目招投标所提供的相关信息和技术资料，应当按照贵司的指示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对违约行为予以补救，包括采取有效方法对该专有信息进行保密，所需费用由本公司承担。  
　　本公司应当赔偿贵司因本公司违约而造成的所有损失。  
　　六、保密期限  
　　自本承诺书生效之日起，双方的合作交流都要符合本承诺书的约定，除非贵司通过书面通知明确说明，本承诺书所涉及的某项信息和资料可以不用保密，本公司必须按照本承诺书所承担的保密义务在所接收的信息和资料被社会公知前对所收到的相关信息和资料进行保密，保密期限不受本承诺书有效期限的限制。  
　　七、其他  
　　1. 本承诺书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并在所有方面依其进行解释。  
　　2. 由本承诺书产生的一切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本承诺书自本公司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7）不拖欠农民工工资的承诺**

致：

我单位将严格按照国家、省市关于农民工工资的有关规定，郑重承诺：a.不拖欠农民工工资。b.保证按时足额支付民工工资，并接受发包人的监督和检查。一经发现存在拖欠参加本工程项目施工的民工工资的行为，保证立即发放所拖欠的民工工资，并愿意接受招标人或发包人的任何针对性的惩罚措施。c.承诺一旦发生拖欠民工工资的情况，将无条件接受招标人或发包人代扣本工程项目的进度款直接支付给民工的权利，并对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承担全部责任。本单位愿意接受相关部门依照有关规定作出的处理和处罚的决定。

特此承诺。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8）未被列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www.gsxt.gov.cn）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截图；截图示例：查询路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输入投标单位名称-查询-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



**投标单位（如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成员均需提供）截图：**

**（9）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截图；

截图示例：查询路径：信用中国--信息公示--失信被执行人（跳转）



**投标单位（如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成员均需提供）截图：**

**（10）在辽宁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建筑领域不良行为记录公布平台**(通过“辽宁建设工程信息网”获取链接)未被列入不良行为记录，或不在公布期内截图；截图示例：查询路径：辽宁建设工程信息网--信用公示--信息类型、发布时间选全部

**投标单位（如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成员均需提供）截图：**

**（11）投标人认为应提交的其他投标资料**